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的最新发展：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4年9月

kpmg.com/ifrs

目录

重大变革需要精心规划	2	7 嵌入衍生工具	38
准则的制定	3	7.1 概述	38
1 概要	4	7.2 主合同是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	38
2 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	6	7.3 主合同不是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	38
3 适用范围	8	8 重分类	39
3.1 概述	8	8.1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条件	39
3.2 自用豁免	8	8.2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时点	40
3.3 贷款承诺与合同资产	8	8.3 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计量	41
4 确认与终止确认	9	9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42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10	10 后续计量	44
5.1 简介	10	10.1 金融资产	44
5.1.1 分类概述	10	10.2 金融负债	45
5.1.2 摊余成本计量类别	13	10.2.1 一般原则	45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	13	10.2.2 对信用风险变动的计量	45
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计量类别	13	11 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法	50
5.1.5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	14	11.1 计算摊余成本	50
5.2 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14	11.2 计算实际利率	51
5.2.1 “本金”和“利息”的含义	15	11.2.1 一般方法	51
5.2.2 货币的时间价值	17	11.2.2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52
5.2.3 改变合同现金流量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	19	11.3 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和费用	53
5.2.4 “极少”或不真实的特征	22	11.3.1 一般方法	53
5.2.5 无追索权的资产	22	11.3.2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 处理方法	53
5.2.6 合同挂钩工具	23	11.4 对估计现金流量的修正	53
5.2.7 （可能）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工具示例	25	11.5 金融资产的修改	54
5.3 业务模式评估	27	11.5.1 概述	54
5.3.1 业务模式概述	27	11.5.2 金融资产修改的利得或损失	55
5.3.2 评估业务模式	28	12 减值	58
5.3.3 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30	12.1 减值要求的范围	58
5.3.4 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业务模式	32	12.1.1 一般要求	58
5.3.5 其他业务模式	33	12.1.2 权益投资	60
6 金融负债的分类	34	12.2 新减值模型概述	60
6.1 分类概述	34	12.3 一般减值方法	61
6.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35	12.3.1 预期信用损失概念	61
6.2.1 分开列报是否会产生或扩大会计不匹配?	36	12.3.2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64
6.3 删除对衍生金融负债使用成本计量的例外规定	37	12.3.3 何时是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时 点?	65
		12.3.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66
		12.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78
		12.4.1 概述	78
		12.4.2 “现金差额”的定义	80
		12.4.3 估计期间——金融工具的预计 存续期	82

12.4.4	概率加权结果	84	1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的提案及 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的趋同	129
12.4.5	货币的时间价值	84	16.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29
12.4.6	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86	16.2	减值	129
12.4.7	担保品	88	16.3	套期会计	129
12.4.8	单项或组合计量基础	89		关于本刊物	130
12.4.9	财务担保合同与贷款承诺	89		鸣谢	132
12.4.1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示例	91			
12.5	核销	92			
12.6	对于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的特殊方法	94			
12.6.1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94			
12.6.2	初始计量	95			
12.6.3	后续计量	95			
12.6.4	修改	97			
12.7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 简化方法	97			
12.7.1	概述	97			
12.7.2	定义	98			
12.7.3	具体计量事项	98			
12.8	预期信用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00			
1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租赁应收 款及合同资产	100			
12.8.2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	101			
1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1			
12.9	预期信用损失与利息收入之间的相互影响	102			
12.10	与巴塞尔 (Basel) 监管模型比较	102			
13	套期会计	106			
14	列报和披露	107			
14.1	列报	107			
14.2	披露	107			
14.2.1	概述	107			
14.2.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07			
14.2.3	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	109			
15	生效日期及过渡	117			
15.1	概述	117			
15.2	过渡	118			
15.2.1	一般原则	118			
15.2.2	对分类和计量的过渡要求	119			
15.2.3	对减值的过渡要求	123			
15.2.4	IFRS 9 的前期版本	124			
15.3	首次执行 IFRS 9 的披露	126			
15.3.1	分类和计量	126			
15.3.2	减值	127			
15.4	IFRS 的首次采用者	127			

重大变革需要精心规划

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第四版暨最终版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新准则的发布标志着自2008年开始的应对金融危机的项目的完成。这个复杂的领域经过了长期的探讨，真正的实施工作终于可以启动了。

该项新准则包括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修订后的指引，其中包括减值，并对2013年发布的新套期会计原则进行了补充。

过去，有担忧认为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存在“过少、过迟”的问题。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旨在解决减值的确认与计量中存在的此类问题，并通过要求对已实际发生的损失及某些未来预期损失计提准备来加快损失的确认。

该项新准则将对银行贷款投资组合的信用损失会计处理造成重大影响。坏账准备规模将会更大并且更不稳定，且应用新的规则将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努力及财力。对于银行及其投资者而言，该项新准则的应用将如何影响监管资本比率将是一项主要的问题。银行需将之纳入资本筹划，且财务报表使用者很可能会寻求与预期资本影响相关的信息。

保险公司也将受到该项新准则的重大影响。保险业界须为在将来数年内采用金融工具的新准则和保险合同的新准则进行筹划。尽管要到保险相关准则在接下来的12个月内完成后才能全面评估相关影响，但预计大多数保险公司将面对财务报告的巨变。

其他企业不应简单地假定该项新准则对其金融工具的分类、计量及减值的影响不大，因为影响取决于企业面临的风险与管理风险的方式。筹划采用 IFRS 9——包括实施2013年发布的新套期会计要求——很可能成为公司财务主管与会计人员普遍关注的一项重要事项。

该项新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但允许提前采用。由于该准则是分阶段完成的，因此有较少数主体已采用了以往发布的版本，这些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本直至上述日期。此外，主体可以单独采用该项准则的部分要求，以便在损益之外反映某些按市价计量的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

主体应考虑何时筹划采用该项新准则。很多银行可能需要直到2018年的全部三年半时间来准备首次执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要求。然而，可以提前采用“自身信用”修订要求这一点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引起的损益波动并受到欢迎。

Chris Spall（主管合伙人）
Enrique Tejerina（副主管合伙人）
Terry Harding（副主管合伙人）
Ewa Bialkowska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全球工作领导小组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

准则的制定

IFRS 9 项目分阶段完成

自2008年11月起，IASB一直在进行金融工具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替换工作。IASB将替换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 阶段1：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阶段2：减值
- 阶段3：套期会计。

2014年7月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的发布，标志着替换计划的完成。然而，IASB决定将宏观套期会计与一般套期会计分开处理。IASB仍在致力于制定宏观套期会计的新模型，并在2014年4月发布了2014/1讨论文件DP/2014/1 Accounting for Dynamic Risk Management: a Portfolio Revaluation Approach to Macro Hedging。¹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注重于IFRS 9 中阶段1 及阶段2 的相关章节，以及相较IAS 39这些章节所引入的变更。本次纳入到IFRS 9 中的套期会计的新模型原本包括在IFRS 9（2013）之中，并已在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2013）–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 中有所讨论。

IFRS 9 基本保留了IAS 39中有关适用范围、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

IFRS 9 的不同版本

IFRS 9 是分阶段完成的，IASB采用阶段划分的方法，自2009年以来发布了数个IFRS 9的版本。以往的版本将在2018年1月1日新版本准则的生效日被2014年7月发布的新版本所取代。然而，在2015年1月31日之前已经（或将要）采用以往版本的主体可以在新版本强制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前继续采用其所选择的版本（参见15.2.4.1）。

以下是已发布的IFRS 9各个版本。

版本	内容概述
IFRS 9（2009）	包括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指引。
IFRS 9（2010）	吸纳了IFRS 9（2009），并增加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
IFRS 9（2013）	吸纳了IFRS 9（2010），对其过渡要求做了修订，并增加了对一般套期会计的指引。
IFRS 9（2014）	吸纳了IFRS 9（2013），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做了修订，并对减值增加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

对其他准则的修订

IFRS 9 引入了对其他准则的相应修订。在本刊物中提及的其他准则（除《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IAS 18）和IAS 39以外）是指被IFRS 9所修订的版本。所提及的IAS 18和IAS 39分别是指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和IFRS 9取代前的准则。

¹ 关于该讨论文件的详细分析，参见毕马威于2014年7月出版的英文刊物[New on the Horizon: Accounting for dynamic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1 概要

适用范围	- IFRS 9沿用了IAS 39的适用范围，并增加如下项目： - 一个可选项，允许将原本可归属“自用”豁免范围的某些合同纳入适用范围；以及 - 在减值要求方面，某些贷款承诺及合同资产（参见 12.7.2）。
确认与终止确认	IFRS 9 基本沿用了IAS 39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的要求，仅做了些微小改动。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	- IFRS 9 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IAS 39中现行的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类别被取消。 -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一项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合同条款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下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一项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即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且该资产在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 其他所有金融资产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此外，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原本可能产生的会计不匹配，主体可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 - 对于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主体可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列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 IFRS 9 保留了IAS 39中现行对于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
嵌入衍生工具	- 在主合同不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金融资产的情况下，例如，一项金融负债、租赁应收款或保险合同，IFRS 9 保留了IAS 39对于衍生工具的现行要求。 - 然而，嵌入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不进行分拆。相反，整个混合合同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评估。
重分类	- 在初始确认后，如果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的产生变化且此变化对主体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则应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此种变化预期发生频率很低。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不允许对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
计量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 IFRS 9 基本上保留了IAS 39在初始确认时的计量要求。 后续计量——金融资产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其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损益。终止确认时，任何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其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损益。其他由于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计量 (续)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全部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 • 对于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列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权益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但此类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通常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金融负债 • IFRS 9 基本保留了IAS 39对于金融负债后续计量的所有现行规定。然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由信用风险的变动引起的那部分利得或损失通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其余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在损益中列报。
摊余成本与利息确认	• 新准则对于摊余成本的定义与IAS 39相似。 • 通常，利息收入通过将实际利率（EIR）乘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为其摊余成本加上任何减值准备。然而，当一项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利息使用账面净额（即扣除减值准备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进行计算。 •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使用负债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进行计算。
减值	• IFRS 9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IAS 39 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新模型适用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租赁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债券、适用于IFRS 15的合同资产及签发的特定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对权益工具不适用。 • 新模型使用双重计量方法，损失准备按下列两者之一计量：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者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计量基础通常依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或要求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有特殊要求。
套期会计	• 新准则沿用了2013版准则对一般套期的会计处理要求。IASB仍在进行宏观套期会计项目。
列报与披露	• IFRS 9 引入了新的列报要求及广泛的新披露要求。
生效日期与过渡	• 强制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允许提前采用。 • 主体可以单独提前采用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利得和损失的新要求。 • 通常，新准则需要采用追溯调整法。然而，对于套期会计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 除套期会计的某些方面，采用新准则不要求重述前期的比较信息，且仅当相关信息可在不使用后见之明的情况下获取时允许进行重述。
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比较	• IASB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之间未实现趋同。FASB仍在继续审议US GAAP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变化。

2 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

	判断——新的复杂情况和更广泛的范围	新的系统和流程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运用业务模式的方法以及“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可能要求主体进行判断，以确保将金融资产分类到适当的类别。确定其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要求主体对改变或可能改变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偿付特征）进行评估。	主体需要建立新的流程以将金融资产分配至适当的计量类别。 已经采用或正在计划提前采用IFRS 9（2009）、IFRS 9（2010）或IFRS 9（2013）的主体可能需要根据该项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新要求重新设计向IFRS 9过渡的流程。
减值	评估减值是一种艺术而非科学，涉及到许多困难的判断，如：贷款是否能够按时收回；如果不能，那么可收回的金额与时间又如何。该新模型扩大了这些判断的范围，其运用取决于主体是否能够很好估计以下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以及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时点。 为此，主体需要决定如何根据具体的金融工具来定义诸如“显著增加”和“拖欠”等关键术语。 此外，主体需要运用判断来确保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出无须投入不当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相关的历史经验、现行情况和预测信息。	由于对数据和计算有大量新的要求，该新模型可能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服务类主体的系统和流程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所有存在应收账款的主体都将受到影响，只是相应的影响可能较小并且有一些简化的方法可供采用。 扩展后数据和计算的要求可能包括： • 对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 用于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转回的信息和数据；以及 • 满足广泛的新披露要求所需的数
下一步计划	主体需要制定适当的方法和控制措施以确保整个主体对判断的运用适当、一致，并具有适当依据的支持。	主体可能需要设计和实施新的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内部控制。对于已经按照巴塞尔协议框架下的监管资本要求采集数据的银行而言，如果其计划将这些数据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则将需要识别这两套要求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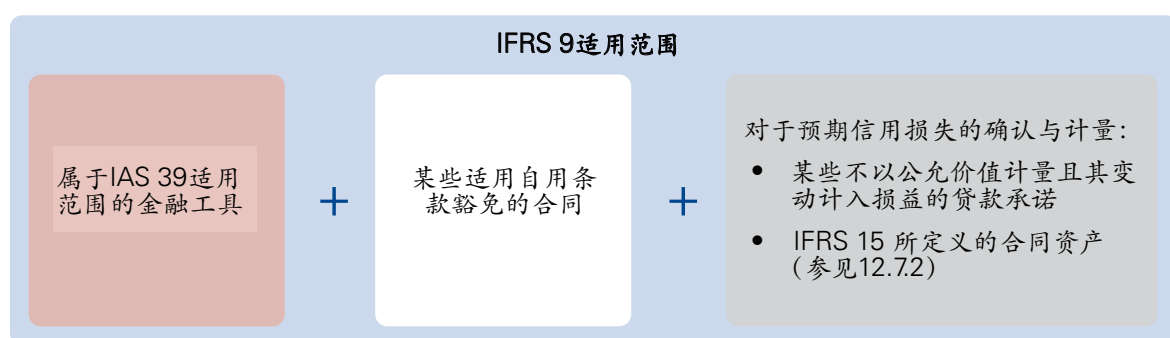
	权益、监管资本及契约规定可能会受影响	对关键绩效指标和波动性的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主体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的方式可能会影响其计算资本资源和资本要求的方法。这可能会对必须遵守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或其他国家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类主体产生影响。	该项新准则可能会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方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损益和权益的波动性发生变化，继而很可能影响关键绩效指标（KPIs）。 然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自身信用风险要求将有助于降低损益的波动性，这可能鼓励主体提前采用相关要求。
减值	该新模型在应用初始可能对银行的权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对于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服务类主体而言，也可能如此。它也可能影响相关的契约规定。此外，银行的监管资本也可能受到影响。这是因为主体的权益将不仅反映已发生的信用损失，还将反映预期的信用损失。 主体受到的影响可能由于下列因素而大为不同： • 主体所持有金融工具的规模、性质及其分类；以及 • 主体在采用IAS 39时所做的判断和将来在该新模型下所做的判断。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务的核心风险，也是保险公司业务的要素之一。因此，该准则将可能对银行、保险公司及同类主体的关键绩效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该新模型可能会产生引起波动的新情况，因为： • 所有属于该新模型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均需确认信用损失，而不仅限于那些已发生损失的资产； • 作为输入信息使用的外部数据可能会发生波动，例如评级、信用利差和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以及 • 任何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转换（或反向转换）都可能导致损失准备发生大幅度变化。
下一步计划	主体应对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一个可以减少负面影响的计划。该实施计划中应包括与分析师、股东、监管机构和资金提供方进行讨论。	在理解相关影响并与关键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同时，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还应在其压力测试中考虑到新的要求，以确保其能够恰当地理解和处理不利情景下的潜在影响。

3 适用范围

3.1 概述

IFRS 9.2, 5.5.1

IFRS 9 基本上沿用了IAS 39的适用范围。与之相应，在IAS 39适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同样在IFRS 9的适用范围内。此外，某些其他工具也被纳入IFRS 9 的适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3.2 自用豁免

IFRS 9.2.4–5

如果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是根据主体的预期购买、出售或使用要求，以获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为目的而签订并继续持有的，则即使该合同可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净额结算，其仍排除在IAS 39的适用范围之外。这通常被称为“自用”豁免。

IFRS 9.2.4–5

尽管IFRS 9保留了该项豁免，但仍允许主体在合同开始时将适用于此豁免的合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项指定仅可在其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原本可能产生的会计不匹配的情况下做出。²

3.3 贷款承诺与合同资产

IFRS 9 的减值要求中包括以下新增项目（参见12.1）：

- 签发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以及
- 属于IFRS 15适用范围内的合同资产。

² 有关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参见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

4 确认与终止确认

IFRS 9.3

相对于IAS 39而言, IFRS 9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终止确认方面的要求没有实质性的修改。

IFRS 9.5.4.4, B3.2.16(r)

然而, IFRS 9在金融资产核销方面包括新的指引——阐明了核销构成一项金融资产或其部分的终止确认事件, 并解释了何时一项金融资产(或其部分)应予以核销(参见12.5)。

IFRS 9.B5.5.25–26

此外, IFRS 9指出修改金融资产条款可能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参见11.5)。

观察——确认交易日与结算日之间的减值损失

IFRS 9.3.1.2, B3.1.6

与IAS 39相比, IFRS 9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和出售金融资产时使用交易日或结算日会计方面的指引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在结算日会计的处理下:

- 主体在收到资产时进行确认; 以及
- 待取得资产在交易日与结算日之间公允价值的变动应与取得的资产以同样的方式计量——即公允价值变动:
 -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予确认;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损益中确认; 以及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然而, 在应用结算日会计时, 该项新准则中没有指引表明应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对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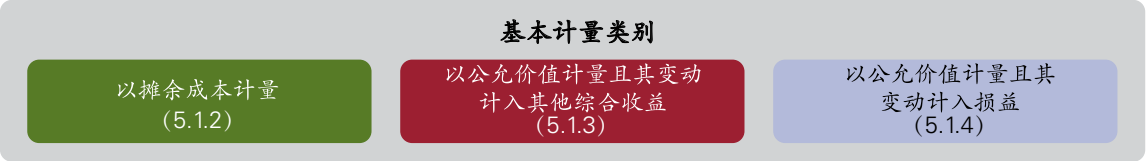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5.1 简介

5.1.1 分类概述

IFRS 9.4.1, 3.1.1

IFRS 9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计量类别，如下所示。



一项金融资产应在初始时进行计量类别的分类，且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能进行重分类（参见8.1）。

主体应同时基于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来对一项资产进行分类的评估。

此外，IFRS 9对某些金融资产提供了列报和指定选择权以及其他具体的指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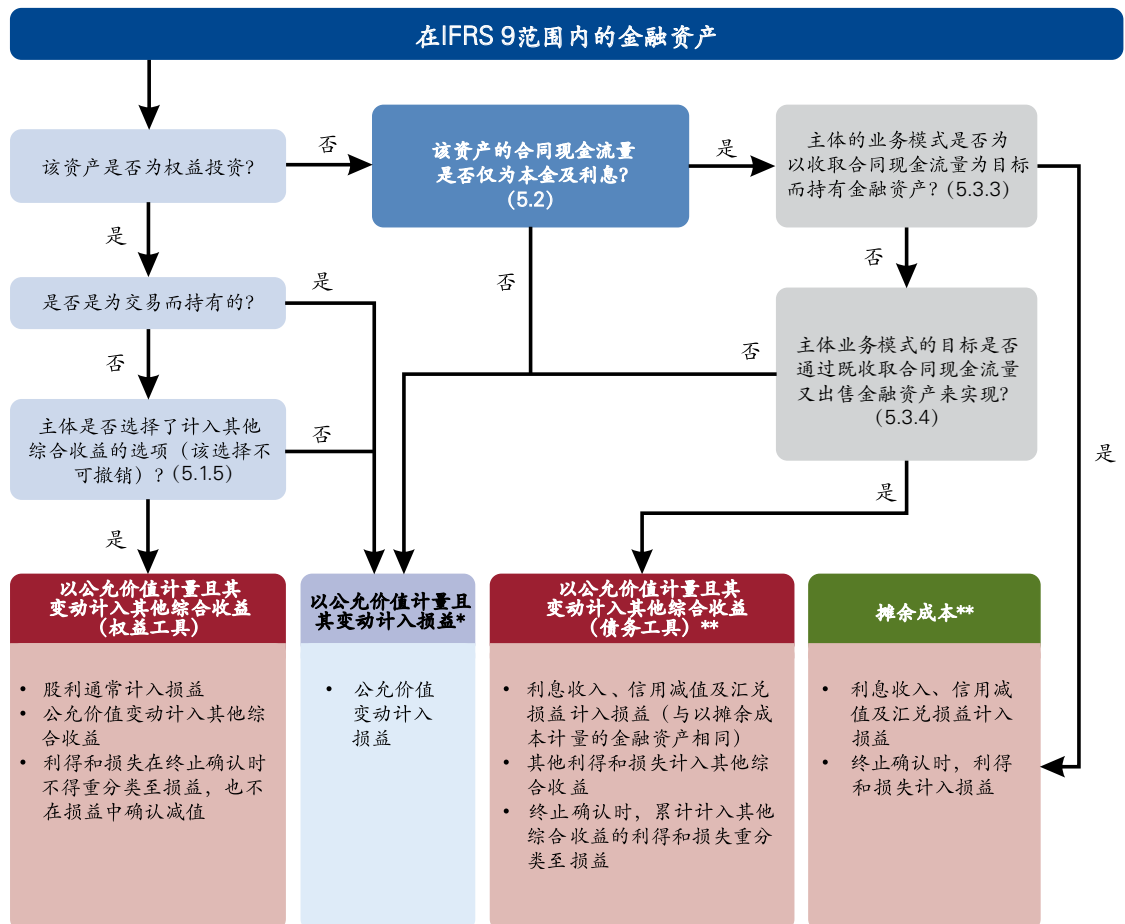
	金融资产的类型	分类的影响
a.	通过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的金融资产（参见5.1.4）	可以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b.	非为交易而持有的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参见5.1.5）	可选择将公允价值变动列报在其他综合收益之中
c.	某些信用风险敞口，如果主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该敞口全部或部分的信用风险	可以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³
d.	属于下列情况的金融资产： - 当金融资产的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继续全部确认的金融资产；或者 - 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的金融资产。	沿用了IAS 39的具体指引

IFRS 9.BCZ 4.55, BC5.18

IFRS 9取消了现有的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类别。它也取消了某些例外规定，比如允许某些权益投资和与之挂钩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来计量（参见6.3）。

下图概述了金融资产在各主要计量类别之间的分类以及在IFRS 9下的列报和指定选择权。

3 如需进一步信息，参见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 第4.4部分。



* 如果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被用于管理相关信用风险敞口全部或部分的信用风险, 则某些信用风险敞口也可以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主体有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 当且仅当相关指定能够消除或者显著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时, 可在初始确认时将一项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观察——与IAS 39相比分类的变化

IFRS 9.BCE.10

尽管该项新准则所允许的金融资产计量类别——即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与IAS 39相似, 但两者在将金融资产划分到适当计量类别的标准上有显著差异。

所有金融资产都将必须根据其现金流量的特征和/或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分类。

由于上述因素以及主体已在IAS 39下和将在IFRS 9下做出的列报和指定选择, 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的整体影响在主体与主体之间会有所不同。

一些主体将需要新的流程来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将其分配到适当的计量类别。

此外, 已经采用或正在计划提前采用IFRS 9 (2009)、IFRS 9 (2010) 或IFRS 9 (2013) 的主体, 可能需要根据该项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新要求重新设计向IFRS 9过渡的流程。

观察——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型——判断和复杂性

运用业务模式的方法（参见5.3）以及“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5.2）可能需要主体进行判断，以确保将金融资产分类到适当的类别。确定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要求主体评估改变或可能改变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偿还特征。

观察——金融资产的分类——应用标准的顺序

IFRS 9.BC4.14

在制定分类和计量模型的过程中，IASB讨论了主体应用业务模式评估（参见5.3和“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5.2）的顺序。它认为，许多情况下先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会更有效——因为这通常会在投资组合的层面进行。因此，IASB阐明了主体将首先考虑其业务模式，并指出主体也需要评估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从而确定适当的分类。

然而，运用业务模式和“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顺序并不影响分类的结论。在本刊物中，为了便于说明，首先讨论“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型——业务影响

该项新准则可能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的方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损益及权益的波动性发生变化，继而很可能影响关键绩效指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资产通常导致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的波动性小于按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在IFRS 9下，虽然某些资产的损益波动性会减少，但先前在IAS 39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可能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然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自身信用风险要求（参见6.2）将有助于降低损益的波动性。这可能鼓励主体提前采用相关要求。

观察——对受监管机构资本的影响

IFRS 9.BCE.77

如果受监管机构使用在IFRS 9下的财务数据来计算监管资本和其他的监管比率，则由IFRS 9引入的计量基础的变化可能对受监管机构产生影响。

例如：在“巴塞尔协议III”的监管框架下，分类从摊余成本的类别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将会直接影响主体监管资本的计算。这也可能对受制于不同监管框架的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比率以会计数据为基础的监管框架下运营的其他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和证券经纪商产生影响。

受到影响的主体都需要评估采用IFRS 9对监管资本的潜在影响，并在必要时考虑减少相关影响的可选方案。

5.1.2 摊余成本计量类别

IFRS 9.4.1.1–2

一项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该资产：

- 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5.2）；并且
-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中持有（参见5.3.3）。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

IFRS 9.4.1.2A

一项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如果该资产：

- 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5.2）；并且
- 在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为目标来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中持有（参见5.3.4）。

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计量类别

IFRS 9.4.1.4

除了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4.1.5

此外，与IAS 39类似，主体在初始确认时有一项选择权，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即“会计不匹配”），即如果不做该指定，会因以不同的基础计量资产或负债、或者确认其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而产生这种不一致。

观察——与IAS 39相比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变化

IFRS 9.BC 4.77–80

如果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IAS 39允许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具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权：

- a. 这样做可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
- b. 根据书面记载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管理一组金融资产、一组金融负债或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评价其业绩，同时内部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向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由《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IAS 24）所定义）提供该组合的相关信息；或者
- c.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包含一项或多项（在一定条件下）原本可能需要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对于金融资产，IFRS 9仅保留了（a）中所述的指定选择权。IFRS 9取消了（b）和（c）所述的选择权，其原因是：

- 在IFRS 9下，任何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资产都被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参见5.3.5）；以及
- 选项（c）旨在减少为遵守嵌入衍生工具分拆要求的合规成本，而在IFRS 9下嵌入衍生工具是不从混合金融资产中分拆出来的（参见7.2）。

对于金融负债，IFRS 9保留了所有三种指定选择权，这是因为金融负债的其他分类要求与IAS 39相比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参见6.1）。

5.1.5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

IFRS 9.5.75

若权益工具⁴投资既不是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购买方在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观察——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

IFRS 9.2.1(a), B5.7.3,
BC5.22–25, IFRS 10.31,
IAS 28.18

这种选择权下的会计处理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下的债务工具的会计处理（参见5.1.3），因为：

- IFRS 9的减值要求是不适用的；
- 所有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只有股利收入是在损益中确认。

IASB指出，在损益中列报某些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可能无法反映主体的业绩——尤其是在主体是为了非合同的利益，而不是主要为了增值而持有这些权益工具的情况下。

然而，IASB并没有对如何定义应适用该例外情形的权益投资制定原则。它曾经考虑过制定这样一个原则——包括基于权益投资是否代表“战略性投资”进行区分——但是最终认为要制定一个健全、明确的原则将是很困难乃至不可能的。结果是，所有在IFRS 9范围中的、不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投资都可普遍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然而，这个选择并不适用于：

- 投资性主体持有的、在IFRS 9下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会计处理的、对于子公司的投资；以及
- 风险投资机构或共同基金持有的、在IFRS 9下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的、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5.2

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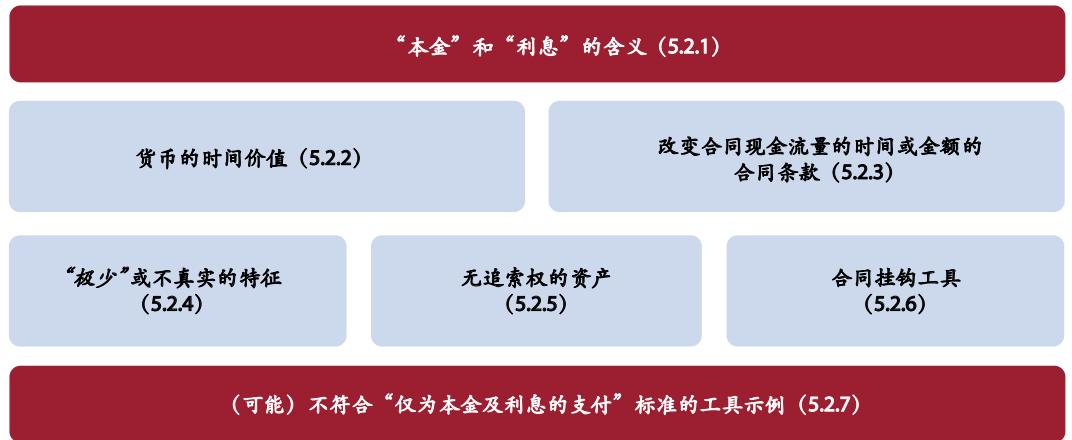
IFRS 9.4.1.2(b),
4.1.2A(b)

判断金融资产是以摊余成本计量（参见5.1.2）还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见5.1.3），其中一项标准是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即，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则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该投资为一项权益工具且主体对其应用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参见5.1.1和5.1.5）。

本节讨论“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评估的以下方面。

4 “权益工具”一词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中定义。



5.2.1 “本金”和“利息”的含义

IFRS 9.B4.1.7A

合同现金流量如果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则与一项基本借贷安排是一致的。在一项基本借贷安排中，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通常是利息最重要的要素。

IFRS 9.4.1.3(a)–(b)

IFRS 9对“本金”和“利息”的定义如下所示。

本金	本金是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然而，本金可能会随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例如：若本金被偿还。
利息	利息是对下列因素的对价：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参见 5.2.2）；以及 • 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 利息还可包括： • 对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的对价；以及 • 利润率。

IFRS 9.B4.1.8

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是以金融资产的计价货币来进行评估的。

观察——“本金”的定义

IFRS 9.4.1.3(a), B4.1.12, BC4.182(a)

“本金”不是以很明确的方式来定义的。它并不是一项工具根据合同条款到期的金额，而是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在对该定义做出结论之前，IASB还考虑过本金是否应以其他方式定义为：

- 合同中规定的“本金”金额；或者
- 债务人在初始发行金融工具时收取的金额（减去已偿付金额）。

IASB决定将本金定义为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因为IASB认为此定义反映了从当前持有人角度看待的金融资产的经济情况。这意味着主体通过比较合同现金流量和其实际投资的金额来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

若非该项新准则引入了一项例外情形，上述决定将导致：

- 带有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同时以合同票面金额的较大溢价或折价取得的资产通常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其结果是
- 所有这些资产都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这是因为，如果这些资产以合同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提前偿付，其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不同于按IFRS 9定义的本金（加应计利息）的金额。然而，在资产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非常小的情况下，IFRS 9对上述结论提供了一项例外情形（参见5.2.3.1）。

IFRS 9.B4.1.7A, B4.1.9 该项准则在具体合同特征及金融资产类型方面提供了下列指引。

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风险或波动性敞口的合同特征	包含此类特征的金融资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例如：针对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的敞口。
“极少”或不真实的特征	在评估中应忽略此类合同条款（参见5.2.4）。
杠杆	杠杆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的可变性，结果使其不具有利息的经济特征——例如：单独的期权、远期合同和掉期合同。因此，带有此类特征的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然而，与所有合同条款一样，对杠杆也要评估其影响是否为极少的。
负利息	IFRS 9认可，在极端的经济环境下，利息可以为负值。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如果： • 金融资产持有人以隐含的或明显的方式为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存放其资金支付费用；并且 • 该费用超过了持有人收到的对货币的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和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对价。 利息为负的金融资产可能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对之前IFRS 9版本的改变

与以前版本相比,IFRS 9的完整版对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做出修订,允许主体有更大的判断空间——例如:包括了“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参见5.2.2.1)。完整版还引入了基本借贷安排和“极少”合同特征的概念(参见5.2.4)。此外,它还明确了利息可以包括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费用和利润率的对价。

这样的结果是主体或许能更容易地证明惯常借贷安排下的贷款(包括利率受管制的贷款——参见5.2.2.2)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嵌入衍生工具及其对“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评估的影响

IFRS 9.B4.3.1

根据IFRS 9,如果混合合同的主合同是一项该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则嵌入衍生工具不从主合同中分拆,而是要包括在一起评估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在IAS 39下,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不与主合同紧密相关,则主体应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分开核算。在很多的这种情况下,嵌入衍生工具,乃至含有该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整体,很可能包含并非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这将不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因此,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分拆后的主合同根据IAS 39可能会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但是根据IFRS 9混合合同整体都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2.2

货币的时间价值

IFRS 9.B4.1.9A

货币的时间价值是利息中的要素,它仅针对时间的推移,而非与持有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风险和成本,提供对价。

主体运用判断并考虑相关因素(例如,金融资产计价所使用的货币以及设置利率的期间),来评估一项要素是否仅针对时间的推移提供对价。

5.2.2.1

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

IFRS 9.B4.1.9B

该项新准则引入了“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并解释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可能会被修正,即时间的推移与利率之间的关系可能并不完善。准则中举例如下:

- 如果资产的利率定期重设,但重设的频率与利率的期限并不匹配——例如,利率每月被重设为新的一年期利率;或者
- 如果资产的利率定期重设为某一特定短期和长期利率的平均水平。

主体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特征来确定其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IFRS 9.B4.1.9C-D

该评估旨在确定,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即在假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未经修正的情况下将产生的未折现的合同流量)相比有多大程度不同。如果两者之间可能差异显著,则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主体在每个报告期间考虑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影响,并在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考虑其累积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可能仅需进行定性评估即可做出判定。在另一些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

在进行评估时，主体必须考虑可能影响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的因素。例如，基准现金流量与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然而，主体仅考虑合理可能的情形，而不是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以特定方式设定利率的原因与该分析是不相关的。

该项准则中包括以下示例来说明经修正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

示例——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

IFRS 9.B4.1.9C

利率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

X公司持有一项可变利率的资产，其利率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

为评估经修正货币时间价值的特征，X公司将该金融资产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和相同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比较——区别在于后者的可变利率每月重设为一个月利率。

如果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可能导致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与未折现基准现金流量显著不同，则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IFRS 9.B4.1.9D, B4.1.13

恒定到期期限债券

Y公司持有一项5年期的恒定到期期限债券，以可变利率计息，债券利率每半年重设为五年期利率。根据初始确认时的利率曲线判断，五年期利率和半年期利率之间的差异非常小。

此处的基准工具是将利率重设为半年期利率的工具。仅凭在初始确认时五年期利率和半年期利率之间差异非常小这一点本身，并不能使Y公司得出货币时间价值修正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工具相差不大的结论。

Y公司必须考虑五年期利率和半年期利率之间的关系在该工具的整个存续期内是否可能发生改变，以至于在该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可能与未折现基准现金流量显著不同。

观察——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需要的判断

IFRS 9.BC4.178

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需要在以下方面做出判断：

- 确定基准工具的特征；
- 确定合理可能的情形；以及
- 确定金融资产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与未折现基准现金流量显著不同。

观察——审阅合同条款

主体必须对金融工具进行全面的审阅（例如，贷款的书面记录）以识别修正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合同条款。

作为审阅的一部分，主体可以考虑通过修改“有问题的”合同条款来改变其商业惯例，使得这类金融资产在未来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5.2.2.2

受管制利率

IFRS 9.B4.1.9E

IFRS 9指出,在某些地区,政府或监管机构设定利率——例如,作为广义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部分或为鼓励主体对特定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在某些此类情况下,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目标并非仅针对时间的推移提供对价。

尽管对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有总体要求,但应将受管制的利率视为代表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如果该利率:

- 所提供的对价与时间的推移大致相符;并且
- 未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风险或现金流量波动性的敞口。

观察——受管制的利率

IFRS 9.BC4.175,
BC4.179–180

IASB决定在准则中加入对受管制利率的具体指引,因为受管制利率是为了公共政策的原因而设定的,因此不是为达到特定的会计结果而安排的。

IASB给出了一个例子:法国零售银行通过特别的“Livret A”储蓄账户吸收存款。其利率由中央银行和政府根据公式设定,体现出防范通货膨胀的保障和鼓励主体使用这些账户的报酬。这是因为立法要求银行吸收的部分金额须贷款给政府机构,以资助社会项目。IASB指出,这些账户利息的时间价值要素可能并不仅针对时间的推移提供对价;然而,IASB认为,只要合同现金流量并未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风险或波动,按摊余成本计量将可提供相关和有用的信息。

5.2.3

改变合同现金流量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

IFRS 9.B4.1.10, B4.1.12

一些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会在整个存续期间改变。例如,一项金融资产可能以浮动利率计息。此外,在很多情况下,资产可能被提前偿付或延期。

对于这样的资产,主体需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在工具整个存续期间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主体通过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改变之前及之后可能出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来确定。

在某些情况下,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因为一个或有事项的发生而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评估该或有事项的性质。尽管在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过程中,或有事项的性质本身并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但可作为一项指标。

对于改变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并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合同条款,该项准则中提供了下列示例。

示例——改变现金流量时间或金额并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合同条款

IFRS 9.B4.1.11

可变利率	可变利率包括对下列因素的对价：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的对价可能仅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因此可能是固定的）； • 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以及 • 利润率。
提前偿付特征	一项提前偿付特征： • 允许发行人（即债务人）提前偿付债务工具，或者允许持有人（即债权人）在到期前将债务工具回售给发行人；并且 • 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这可能包括对提前终止合同做出合理的额外补偿。
展期特征	一项展期特征： • 允许发行人或持有人延长债务工具的合同期限（即展期选择权）；并且 • 导致在展期期间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这可能包括对合同展期做出合理的额外补偿。

IFRS 9.B4.1.10

鉴于欠付款项与信用风险增加之间的关系，当债务人欠付特定款项时利率将重设为较高利率的金融工具，可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IFRS 9.B4.1.10, B4.1.13

这与合同现金流量同债务人业绩（例如净利润）挂钩的情况形成对比。在后种情况下，合同特征通常反映出的回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故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除非该挂钩特征导致的调整仅是对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向持有人做出补偿。

观察——对信用风险的可变补偿

IFRS 9.B4.1.11

在很多情况下，可变利率中代表对信用风险补偿的部分在初始确认时即已固定。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并非如此，对信用风险的补偿可能随认定的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而变化——例如，若借款人违反了契约规定。

如果一项工具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与信用风险相关，则主体需考虑是否将这种变化视为对信用风险的补偿，以及因此该工具是否可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以公允价值提前偿付并带有“补全”条款

一项债券可能包含“补全”条款——例如，在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其行权价格基于如下的较高者：

- 未来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公允价值；以及
- 本金加上应计利息。

在这种情况下，该条款似乎可能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这是因为在公允价值较高的情况下，根据“补全”条款额外支付的金额可能代表对提前终止合同做出的合理的额外补偿。

观察——协商一致对合同做出变更

有时，一份合同可能包括如下条款，该条款允许合同各方在未来某个时点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对合同条款做出某些特定的变更。如果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在未来自由且不受约束的协商后一致做出，则似乎不需要将该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纳入“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初始评估。这样的条款并不妨碍合同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5.2.3.1

IFRS 9.B4.1.12

对某些以面额提前偿付特征的例外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原本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但是仅因为其合同条款允许或要求在到期前进行提前偿付，或者允许或要求持有人将工具回售给发行人，而无法同时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则该资产可以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前提是：

- 相关业务模式条件得以满足（参见5.3）；
- 主体以合同票面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该金融资产；
- 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代表了合同票面金额及应计（但未付）的合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对提前终止合同的合理补偿；以及
-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非常小。

观察——允许以面额提前偿付例外情况的理由

IFRS 9.BC.193–194

IASB决定允许该项狭义范围的例外情况，原因是其收到的反馈使之确信对于某些原本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将提供有用及相关的信息。IASB给出了下列例子：

- 以面额的深度折价购入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以及
- 以低于市场利率源生的金融资产——例如，作为营销激励手段提供给客户的贷款，使得贷款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显著低于预支付给客户的合同票面金额。

在这些情况下，借款人根据合同可能有以面额提前偿付的能力，但该合同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将是非常小的，因为提前偿付几乎不可能发生。在第一个例子中，提前偿付几乎不可能发生，因为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所以借款人不大有资金来提前偿付。在第二个例子中，客户几乎不可能选择提前偿付，因为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以这样的方式融资是有利的。因此，贷款可能提前偿付的金额并不会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波动性。

这些例子讨论了以面额的折价源生或购买一项金融资产的情况。然而，IASB指出，其允许该项例外情况的理由同样适用于以溢价方式源生或购买的金融资产。可能的例子包括：

- 一项以面额的较大溢价取得的固定利率债券，但只有持有人有权选择以面额进行提前偿付；
- 一项以面额的较大溢价取得的债券，发行人仅在税法发生特定的变化时有权选择提前偿付，而相关变化几乎不可能发生。

5.2.4 “极少”或不真实的特征

IFRS 9.B4.1.18

如果一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可能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少影响，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为确定这一点，主体要考虑该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每一报告期间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的累积影响。

此外，如果一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可能对合同现金流量构成超过极少的影响（在单一报告期间或累积而言），但是该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真实的，那么也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果现金流量特征仅在一项极端罕见、显著异常和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发生时才影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则该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真实的。

5.2.5 无追索权的资产

IFRS 9.B4.1.15–17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资产可能具有被描述为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但这些现金流量并不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这可能是以下情况，即金融资产代表了对特定资产或现金流量的投资，并由此导致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例如，若合同条款规定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随某条特定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加，则此等条款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

也可能是这种情况，即债权人的债权受限，仅可对债务人的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求偿。然而，金融资产不附有追索权的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持有人必须评估（“看穿”）相关的标的资产或现金流量，以确定无追索权资产的条款是否会产生其他现金流量或者限制现金流量使其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标的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这一点本身并不影响该项评估。

IFRS 9.B4.1.19

一项金融工具不会仅因为其在同一主体发行的工具中排序次于其他工具，就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对于次级于其他工具的工具，如果债务人不付款是对合同的违约，并且即使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持有人也拥有收取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的合同权利，则该项工具仍可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无追索权的资产

如果合同规定金融资产应收取的合同支付金额由特定资产收取的现金流量决定，那么该项金融资产似乎通常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除非在5.2.6中描述的标准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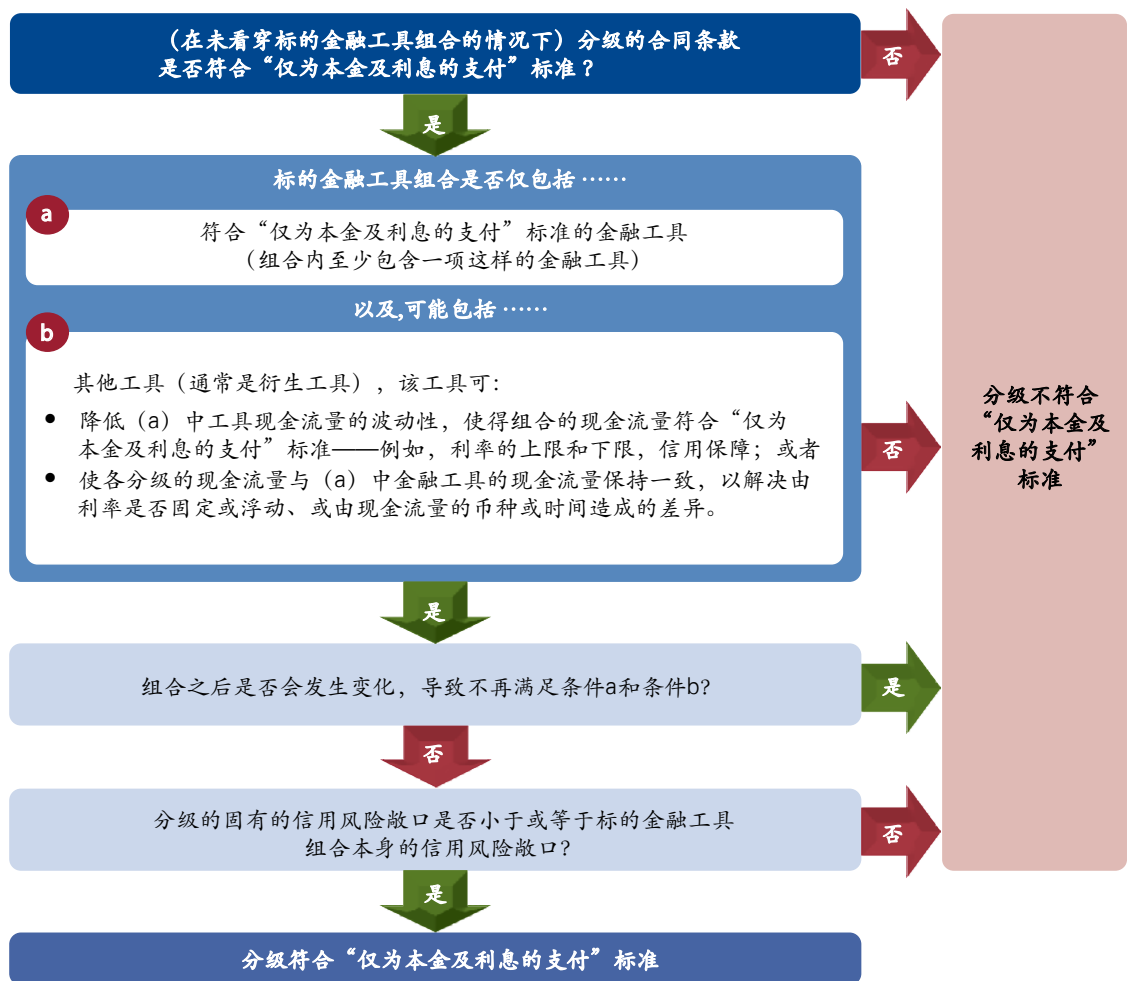
例如，一项对房地产开发商的贷款，如果仅在收到特定租金收入的情况下才支付利息，则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然而，如果一项标的金融资产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那么代表其全部或按比例份额的部分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似乎也能够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5.2.6 合同挂钩工具

IFRS 9.B4.1.20–26

该项准则对以下情况提供了具体指引，即主体对产生信用风险集中的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分级）的持有人，安排付款的优先次序。在发行人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支付更高等级的分级时，较低等级的分级才有权获取偿付。该项准则要求用“看穿”的方式来确定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IFRS 9.B4.21, B4.23–25 下面的流程图说明了主体如何确定一项金融工具的分级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IFRS 9.B4.1.25

在对标的组合中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时，可能没有必要对其中的资产进行逐项评估。然而，主体必须运用判断并进行充分的分析以确定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在进行分析时，主体也要考虑IFRS 9对“极少”或不真实特征的指引（参见5.2.4）。

IFRS 9.B4.1.22

主体应使用看穿的方法直至达到了产生（而非转移）现金流量的标的工具组合。例如，如果主体投资了一个特殊目的主体SPE1发行的合同挂钩工具，而SPE1唯一的资产是对另一特殊目的主体SPE2发行的合同挂钩工具的投资，则该主体在进行评估时应看穿至SPE2的资产。

IFRS 9.B4.1.26

如果主体不能基于上述标准进行评估，那么其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法对该分级的投资进行计量。

示例——合同挂钩工具

W公司，一个限制性目的主体，发行了有两个分级的、合同挂钩的债务工具。第一层级的分级金额为15，第二层级的分级金额为10。第二层级次于第一层级，只有在第一层级的持有人获得支付后才能收到分配。W公司的资产是一个金额为25的固定贷款组合，所有贷款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投资者X投资于第一层级。在未看穿标的组合的情况下，投资者X确定该分级的合同条款产生的是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接下来，投资者X必须看穿W公司的标的投资组合。因为W公司投资的贷款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所以该组合至少包含一项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利息的金融工具。W公司没有其他金融工具，也不允许购入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因此，W公司持有的标的金融资产组合不存在会令该分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特征。

投资者X在分析中的最后一个步骤，是评估该分级所固有的信用风险敞口是否小于或等于标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因为第一层级票据是最优先级的部分，其信用评级高于标的贷款组合的加权平均信用评级。因此，投资者X的结论是第一层级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投资者Y投资于第二层级。这个层级是最次级的分级，不符合信用风险标准。因此，投资者Y对第二层级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B4.1.26

在某些情况下，作为组合中金融资产担保品的资产本身可能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例如，以房地产或权益工具为抵押的贷款），而且如果债务人违约，则发行人可接管该担保品。该项新准则明确了在评估分级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时，主体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拥有此类资产，除非主体购买该分级的意图是旨在控制担保品。

IFRS 9.B4.1.24(a)

标的组合中可能包括衍生工具，使分级中的现金流量与标的工具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或者降低现金流量的变动性。组合中衍生工具市场风险的利得和损失的分配，与决定分级本身的合同条款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可能是相关的。例如，组合中包括一项利率掉期，如果其现金流量被分配至某一分级，以向这个分级的投资者提供基于两倍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回报，则该分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观察——标的组合的变化

当一个组合包含多项衍生工具时，主体在执行上文流程图中条件（b）所述的评估时，似乎可以将多项衍生工具结合在一起考虑，前提是结合在一起的衍生工具对投资组合的效果与如果投资组合中仅包括一个单项衍生工具是一样的。

示例——标的组合中的衍生工具

一个特殊目的主体，有一项以欧元计价的变动利率金融资产投资组合。它发行了有多个分级的、以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挂钩工具。该特殊目的主体签订了两项衍生工具合约：

- 一项支付欧元变动利率，收取美元变动利率的互换；以及
- 一项支付美元变动利率，收取美元固定利率的互换。

在这种情况下，这两项互换结合起来相当于一项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支付欧元变动利率，收取美元固定利率——即第一项互换的收取部分与第二项互换的支付部分相互抵销。在该情形下，票据投资的持有人可以将两项衍生工具结合起来一并评估，而不是对每项衍生工具单独进行评估。

观察——资产组合中的衍生工具

IFRS 9.B4.1.26

标的工具组合与其现金流量可能会由于提前偿付或信用损失和通过任何允许的消除或转让而改变。为了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合同挂钩工具的条款似乎应包括一种机制，旨在确保任何衍生工具的金额会随任何相关事项而减少，使得衍生工具不会不满足现金流量的波动性或一致性测试。例如，一项利率互换可能包含一项条款，使其名义金额会自动跟随标的组合中正常资产的本金额减少而减少。

5.2.7 (可能) 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工具示例

示例——可能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工具

IFRS 9.B4.1.13,
BC4.186, BC4.190

IFRS 9下的示例	分析
一项具有固定到期日的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与发行该工具所用货币的非杠杆性的通货膨胀指数挂钩。本金的金额是保本的。该挂钩联系将货币时间价值重新设定到当前水平。	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与非杠杆性的通货膨胀指数挂钩，将货币时间价值重新设定到当前水平。换言之，该金融工具的利率反映的是“真实”利率。因此，利息金额是对未偿付本金额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 甚至在有本金保护条款的情况下，该工具似乎都可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即：应偿付本金额随通货膨胀指数的累计下降而减少），因为这仅表示该金融工具在未偿付期间内货币时间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可能为负。
一项具有固定到期日的变动利率金融工具，该工具允许借款人在持续的基础上选择与利率重设期间相对应的市场利率。	一项金融工具在存续期内利率被重设，并不影响该工具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然而，如果借款人能够选择以1个月期LIBOR作为3个月期贷款的利率，且不会每月重设1个月期LIBOR，则货币的时间价值将被修正，主体将须对此做出适当评估（参见5.2.2）。
一项设有利率上限的变动利率债券。	该工具是固定和变动利率债券的组合，并通过设定利率上限减少现金流量的波动性。

IFRS 9下的示例	分析
一项具有完全追索权的贷款，并有抵押品作为担保。	具有完全追索权的贷款有抵押担保的情况并不影响对其的分析。
一项固定利率债券，其所有的合同现金流量均不可自由决定，但其发行人受制于下列法律规定：该法规允许或要求某一国家调解机构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发行人处于严重的财务困境或被要求增加监管资本时），使特定工具（包括该项工具）的持有人承担损失。	持有人分析工具的合同条款来确定其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该项分析不考虑由于国家调解机构有权让该工具持有人承担损失而支付的金额。因为这些权力与由此产生的付款额并非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相应地，这样的权力并不影响对资产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分析。 然而，若一项合同特征规定了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例如，发行人没有足够的监管资本或处于无法继续经营的状态时），全部或部分本金和利息应或可能予以核销，则该项合同特征将与“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评估相关。相应地，合同条款中的自救安排机制可能会导致金融工具无法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示例——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工具

IFRS 9.B4.1.9D, B4.1.14

IFRS 9下的示例	分析
一项可转换为发行人固定数量的权益工具的债券。	因为债券的回报不仅反映了对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还反映了发行人权益的价值，所以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一项支付逆向浮动利率的贷款——即当利率指数下降时，该贷款的利率上升。	因为债券的利率和市场利率成反向关系，不代表对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所以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一项永续金融工具，发行人可在任何时间以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购该工具，但利息仅在发行人能够保持后续偿债能力的情况下支付，且任何递延的利息不产生额外的利息。	因为发行人可以延迟支付，而且递延的利息不产生额外的利息，所以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因此，持有人不享有对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然而，该工具为永续工具这一点不妨碍其可能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5.3 业务模式评估

5.3.1 业务模式概述

IFRS 9.B4.1.1

对于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业务模式评估，来确定其是否符合分类为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的标准（参见 5.2）。

IFRS 9.4.1.4, 5.75-6

如果金融资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则无论主体在何种业务模式中持有该资产，都应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是一项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主体可选择将其利得与损失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见 5.1.5）。

IFRS 9.B4.1.2A

“业务模式”是指主体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的方式。也就是说，主体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现金流量是否产生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者出售金融资产，或者两者兼而有之。IFRS 9 提供了关于评估业务模式的具体指引（参见 5.3.2）。

下表总结了每种业务模式类型的主要特点，以及相应的计量类别。

业务模式	主要特点	计量类别（参见 5.1）
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参见 5.3.3）	- 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 对该模式的目标而言，出售金融资产是附带性质的活动 - 通常出售发生的最少（在频率和数量方面）	摊余成本*
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参见 5.3.4）	- 对于实现主体业务模式目标而言，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两者都不可或缺 - 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相比，通常有更多的出售发生（在频率和数量方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业务模式包括： - 交易 -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资产 - 通过出售实现现金流量最大化 （参见 5.3.5）	- 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既不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不是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 对该模式的目标而言，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是附带性质的活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取决于资产是否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以及主体是否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参见 5.1.4）。

** “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是不相关的；在所有这些业务模式下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3.2 评估业务模式

IFRS 9.B4.1.2

业务模式是在反映出下列情况的层面上确定的，即为了达成一个特定的业务目标而将多个组合的金融资产作为一个整体来管理的方法。主体的业务模式并不取决于管理层对单项金融工具的意图。因此，该条件不是一种对工具进行逐项分类的方法，而应在一个更高的汇总层次上确定。

IFRS 9.B4.1.2

然而，该项评估并非在主体层次上进行，而且一个主体可能有一种以上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可适当地将一个资产组合分拆为若干细分组合——例如，主体购入一组贷款，对部分贷款的管理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对其他贷款的管理则是以出售为目标。

IFRS 9.B4.1.2A

该项评估不是在主体并不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比如最差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例如，如果一个主体预期仅会在受压情形下出售一个特定的金融资产组合，且并不合理预期会发生这种情形，那么该情形将不会影响对该等资产所做的业务模式评估。

IFRS 9.B4.1.2B

IFRS 9指出，主体用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一项事实情况，通常可以通过观察主体为实现其业务模式目标而进行的具体活动得到。

5.3.2.1 相关和客观的证据

主体在评估日评估所有可获得的相关和客观的证据，以确定特定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FRS 9.B4.1.2B

该项准则给出了下列相关和客观的证据的示例：

- 如何评估业务模式（与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绩效，以及如何向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汇报；
- 影响业务模式（与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资产）绩效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
- 业务管理者获得报酬的方式——例如，报酬是基于所管理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

IFRS 9.B4.1.2C

此外，主体还要考虑前期出售的频率、数量、时间，此类出售的原因，以及对未来出售活动的预期。然而，有关出售活动信息并非孤立考虑，而是作为整体评估的一部分，来考虑主体如何实现管理金融资产的既定目标，以及如何实现现金流量。因此，主体考虑以往出售的信息时，应发掘相关出售的原因和当时存在的情况，并与目前情况相比较。

观察——业务模式评估需要的判断

IFRS 9.B4.1.2B

尽管IFRS 9指出，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一项事实情况，但是它也认可评估管理特定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需要判断的。

例如，该项准则并未对评估出售活动的影响做出“明确界限”的规定，而是要求主体考虑：

- 出售活动的金额重要性和频率；以及
- 出售活动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对于业务模式而言每项都是不可或缺的还是附带性质的。

可能需要判断的投资组合示例包括：

- 持有以进行流动性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以及
- 支持以提供保险或退休金福利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的金融工具组合。

为准备采用该项新准则，主体必须识别并评估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并记录相关结论。为此，主体可能还需要：

- 加强对相关业务目标和经营政策的书面记录；以及
- 建立收集与评估相关和客观证据的流程和控制，以支持主体进行持续评估——例如，审阅实际和预期的销售活动水平。

观察——业务模式评估需要的数据

在IAS 39下，主体不需要以类似该项新准则的方法考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IAS 39要求对一项金融资产是否为交易而持有或者主体是否打算将其持有至到期进行评估，但除此之外通常不要求对以往的出售水平进行评估。

因此，主体在出售的频率和金额重要性方面可能不具有易于取得的历史数据，而且收集这些数据可能需要付出努力。

观察——业务模式评估的目的

IFRS 9.1.1, BCE.53–56

在做业务模式评估时，主体似乎应考虑IFRS 9的既定目标，即为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和有用的信息。

如果一种业务模式越倾向于长时间持有金融资产或将其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那么摊余成本的信息就越为相关及有用。相反的，如果一种业务模式越倾向于在其金融资产远未到期前出售资产，那么公允价值的信息就越为相关及有用。

5.3.2.2

现金流量的实现方式与预期不同

IFRS 9.B4.1.2A

如果现金流量的实现方式与主体在评估业务模式之时的预期不同（例如，与资产分类之时的预期相比，有更多或更少的金融资产被出售），那么这一点不会：

- 导致主体财务报表中的前期差错；或者
- 改变对主体在该业务模式中持有的剩余金融资产的分类——即主体在前期确认并仍然持有的资产。

前提是主体进行业务模式评估时，已考虑到所有可获得的相关和客观的信息。

然而，当主体对新购买的资产进行业务模式评估时，需考虑以往现金流量实现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示例——管理层改变对投资组合的意图

K公司有一个投资组合，其之前认为该投资组合是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此前，K公司并未因为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而大量出售该组合内的资产。然而，该组合与原先预期相比大幅增长，而且预计组合内金融工具发行人之间将会产生大量的并购活动。

因此K公司现在的预期是，为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出售大量资产，从而对于该组合的管理模式不再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K公司得出结论，现存的资产不符合重分类的标准（参见第8章）。然而，在此项改变发生后投资组合购买的新的金融资产，将不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标准。这可能导致该投资组合被细分，即组合中当前存在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在改变之后取得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观察——“污染”的概念

IFRS 9.4.4.1

IAS 39对于持有至到期的计量类别有一个“污染”的概念。在IFRS 9中没有类似的概念——即只要在进行业务模式评估时，主体考虑了所有相关及客观信息，后续的出售不会导致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现存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只有在业务模式改变的时候才会发生（参见8.2）。

5.3.3**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IFRS 9.B4.1.2C

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中，主体通过在工具存续期间收取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来管理金融资产以实现现金流量。这意味着，主体管理投资组合中持有的资产目的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IFRS 9.B4.1.3

主体不必将所有相关资产都持有至到期。因此，即使已发生或预期发生部分金融资产的出售，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还可以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IFRS 9.B4.1.3A–B

IFRS 9给出了下列可能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模式的资产出售的示例。

- 出售是由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
不论其频率和价值，由于信用风险增加而出售资产，并不违背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这是因为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与主体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能力相关。
此类出售一个例子是：因为一项金融资产不再满足主体在书面记载的投资政策中规定的信用标准而将其出售。然而，在不存在该政策的情况下，主体可通过其他方式来表明出售是因信用风险增加而发生。
- 出售是不频繁的（即使是重大的），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都是非常小的（即使是频繁的）。
- 出售的发生接近于金融资产到期日，并且出售的所得接近于应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

如果主体可以解释出售的原因及为何这些出售并不反映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发生变化,那么在某一特定时期出售频率或价值的增加未必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不一致。

为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所做的出售(在资产信用风险未增加的情况下),与在该业务模式下任何其他出售以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另外,是否是第三方强制要求出售金融资产抑或主体自主出售金融资产与该项评估无关。

示例——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中的出售

IFRS 9.B4.1.4, BC4.145

L公司有一个金融资产组合,并将其确定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中的一部分。这些资产在监管处理上的变化导致L公司在某一特定时期对该组合进行了一次重大的再平衡。然而,L公司并没有改变其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因为此等出售活动被认为是一项孤立(即一次性)的事件。

相比之下,假设L公司被其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定期从投资组合中出售金融资产来证明资产的流动性,并且被出售资产的价值是重大的。在这种情况下,L公司管理该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不会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IFRS 9中包含了业务模式目标可能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情况示例。其中一个示例概括如下。

示例——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在评估中考虑的因素

IFRS 9.B4.1.4
Example 1

J公司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投资。J公司的资金需求通常是可预测的;J公司的投资到期日与其估计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在过去,当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增加而不再满足J公司书面记载的投资政策时,J公司通常会出售相关投资。此外,出于意料之外的资金需求,J公司也会出售一些资产但并不频繁。

向管理层所做的报告注重于工具的信用质量与合同回报。然而,管理层也会从流动性的角度考虑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下列因素与评估J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

- 业务模式的既定目标是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投资到期日通常与可预测的资金需求相匹配这一事实支持达到该目标。
- 为应对投资因不再满足主体书面记载的投资政策而信用风险增加所做的出售,以及由意料之外的资金需求所导致的不频繁的出售,并不违背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 虽然管理层考虑公允价值的信息,但这是从流动性角度来考虑的;管理层审阅财务信息的主要重点在于信用质量与合同回报,这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是一致的。

IFRS 9.B4.1.4
Example 3

IFRS 9还提供了一个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是发放客户贷款并随后向资产证券化载体出售该些贷款的示例。

示例——证券化对业务模式评估的影响

一家证券化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票据，该载体本身由源生相关贷款的主体所合并。证券化载体从贷款源生的主体（其母公司）收取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并交付给票据的投资者。

IFRS 9得出如下结论：从合并后集团的角度来看，源生相关贷款的目的是为了持有贷款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合并后集团通过协议安排将现金流量交付给外部投资者，从而不保留贷款产生的现金流量这一点，并不妨碍得出主体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相关贷款的结论。

该项准则还认为，贷款的源生主体通过向证券化载体出售贷款来达到实现该贷款组合现金流量的目的，所以对于单独财务报表而言，其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目的并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示例——通过售后回购出售的金融资产

M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然而，其目的包括在售后回购协议（下称“回购”）中出售部分金融资产。根据相关协议，M公司同意在到期日前的某一未来日期回购这些金融资产。在回购期限内，协议要求受让人将从受让资产中收到的所有款项立刻汇给M公司。

这似乎表明，该情形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是一致的，其依据为：

- 出于会计核算目的，M公司继续确认相关资产；以及
- 回购交易条款规定受让人将收入汇回给M公司，并在到期日之前将受让的资产转移回给M公司。

5.3.4**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业务模式***IFRS 9.B4.1.4A*

主体可能在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金融资产。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已确定这两种活动均对实现业务模式的目标不可或缺。

IFRS 9.B4.1.4A

该项新准则给出了可能符合这种业务模式的示例，包括：

- 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资产以满足每天的流动性需求；以及
- 保险公司持有金融资产为保险合同负债筹措资金。

IFRS 9.B4.1.4B

相比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而言，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通常会涉及更高频率和价值的出售。这是因为出售金融资产对实现业务模式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不仅是附带性质的。然而，准则并没有制定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出售必须发生的频率或金额的明确界限，因为这两项活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的目标都是不可或缺的。

示例——为预计发生资本性的支出而持有投资

IFRS 9.B4.1.4C
Example 5

Z公司预计五年内将有资本性支出。为了筹集资金，Z公司将多余的现金投资于短期和长期金融资产。其中，很多金融资产的合同期限超过Z公司的预计投资期。

Z公司打算持有这些金融资产，但当有机会时也会出售转而投资回报更高的资产。该投资组合经理的报酬基于资产组合的整体投资回报。

因此，Z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目标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的。

观察——应用业务模式标准

IFRS 9.B4.1.4A–C

IFRS 9 阐明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备，本身可能不是业务模式的目标。尤其是，对于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为出售持有这种类型，其业务模式通常是持有流动资产的投资组合来满足预期的或者非预期的承诺，或者为预计的收购提供资金。对于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重点不是业务模式本身，而是为满足业务模式目标的资产管理方式。

5.3.5

其他业务模式

IFRS 9.B4.1.5

在任何其他业务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主体选择将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参见5.1.5）。

IFRS 9.B4.1.5–6

示例包括：

- 以通过出售实现现金流量为目标而管理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绩效评估的投资组合；以及
- 符合“为交易而持有”定义的投资组合。⁵

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满足下列条件：主要是为近期出售或回购目的而获得或产生的；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进行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有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回吐；或者是一项衍生工具（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6 金融负债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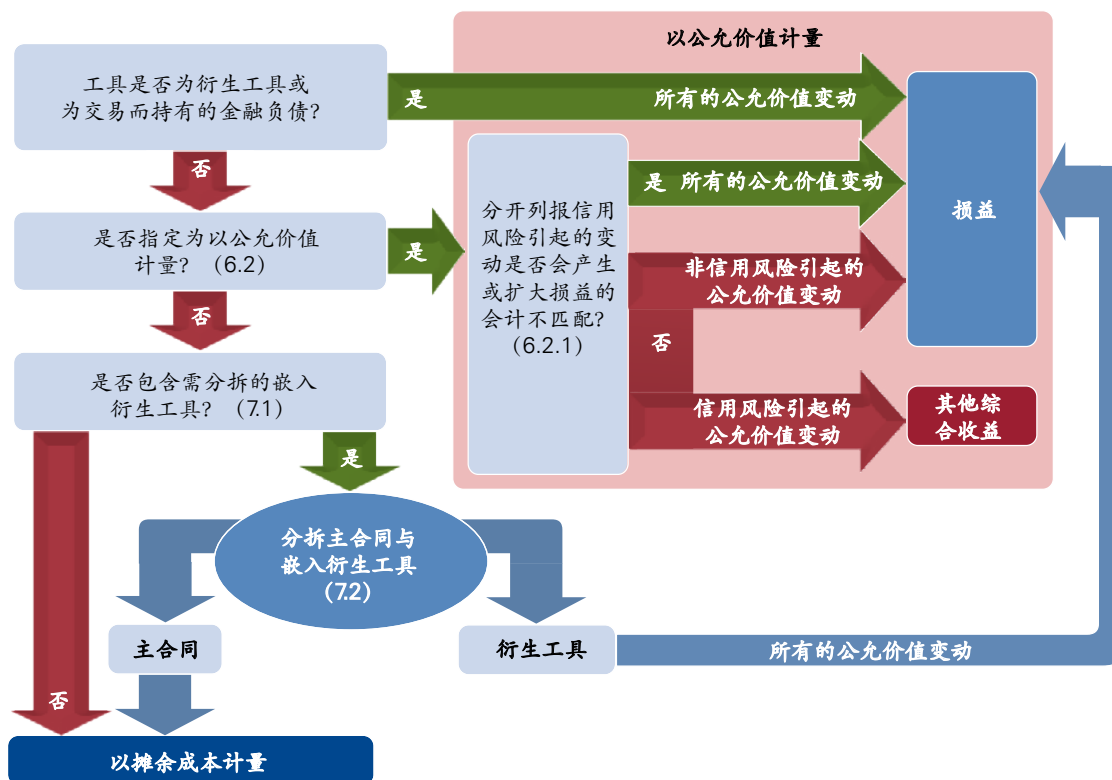
6.1 分类概述

IFRS 9.BCE.12 IFRS 9保留了IAS 39对于金融负债分类几乎所有的现行要求，包括嵌入衍生工具的相关要求。这么做是因为IASB认为对实务进行变更的好处抵不上由此产生不利影响的成本。

IFRS 9.4.2.1-2 因此根据IFRS 9，除下列工具外，金融负债均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负债	计量要求
a.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b.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c.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者应用继续涉入法而形成的金融负债	沿用IAS 39的特定计量指引进行计量
d.	财务担保合同	参见 12.4.9.1
e.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参见 12.4.9.2
f.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5.7.1(c), 5.7.7 下图概括了IFRS 9 对金融负债分类与计量的要求，不包括上表中（c）至（f）项。



6.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IFRS 9.4.2.2, 4.3.5,
IAS 39.9(b), 11A

IFRS 9 保留了IAS 39中主体可以将一项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和在IAS 39的规定中一样，此项“公允价值选择权”需满足下列条件后才可做出。

- 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会因不同的基础计量资产或负债、或者确认其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而产生这种不一致。
- 根据书面记载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内部以此为基础向主体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该组合的信息。
- 如果合同中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并且主合同不是IFRS 9 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则主体可以将整个混合（组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然而，此方法在嵌入衍生工具影响非常小或者明显禁止分拆嵌入衍生工具的情况下不适用。

IAS 39.9, 55,
IFRS 9.5.7.1(c), 5.7.7

在IAS 39中，对于经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的负债，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然而在IFRS 9 中，公允价值变动应按照如下要求列报：

- 归属于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关于信用风险变动的计量参见10.2）；以及
- 其余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在损益中列报。

IFRS 9.B5.7.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金额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即便是以公允价值结算或回购负债而实现的利得与损失也不允许重分类至损益。然而，主体可以在权益内部转移累计的利得或损失。

IFRS 9.5.77-9, B5.78 在以下两种例外情况下，无须按照上述要求分开列报：

- 如果分开列报将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或者
- 如果金融负债是一项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在这些情况下，所有利得与损失均在损益中列报。

观察——由于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自IAS 39引入公允价值选择权以来，许多观察者对于主体选择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从而在其信用状况恶化时确认收益的情况（或反向情况）表示担忧。这样的结果被普遍认为是违反常理的。IFRS 9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将此类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

6.2.1 分开列报是否会产生或扩大会计不匹配？

IFRS 9.B5.76

为确定分开列报是否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主体应评估其是否预期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将在损益中被另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抵销。上述决定是以该金融负债的特征与另一项金融工具的特征之间的经济关系为基础做出的。

IFRS 9.B5.77

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做出上述决定，且不重新评估。然而，主体不必同时签订所有产生会计不匹配的金融工具。只要剩余的交易预期会发生，合理的延期是允许的。

观察——对于金融负债组成部分的应用

如同IAS 39，IFRS 9仅允许对金融负债整体而不是其中的组成部分或一定比例部分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对于分开列报是否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的评估，似乎也应当对于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整体来确定。

观察——由另一项金融工具产生的会计不匹配

IFRS 9指出，会计不匹配可能与另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有关。由于指引提及的是另一项金融工具，所以可能是指一项金融负债而非仅是一项金融资产。因此，举例来说，会计不匹配可能发生在一项信用衍生工具（可能是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与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之间。

IFRS 9.B5.712

IFRS 9解释了一项会计不匹配未必仅由于主体用于确定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计量方法所引起（参见10.2.2.2）。

IFRS 9.B5.710

该项新准则给出了可应用无须分开列报例外规定的示例。在此例中，主体（出借人）持有一项金融资产，合同条款允许债务人通过交付出借人为筹措资金来源该资产而签发的挂钩债务工具来进行提前偿付。在此情况下，该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反映出债务人通过转移出借人的债务来进行提前偿付的权利；因此，负债信用风险的变动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中互相抵销。

观察——可能产生会计不匹配的关系

IFRS 9.B5.7.11,
BC5.39-40

在上述示例中，两项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由某种合同上的联系产生。该项新准则表明，在没有合同上的联系的情况下，会计不匹配也可能产生，但并未提供相关示例。IASB还指出，其预期适用该例外规定的情况将是罕见的，并注意到该新准则考虑的情况中经济关系的形成不应是巧合。

有时，主体可能持有或曾使用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来为一项其价值恰巧受一般信用价格影响的资产筹措资金。仅凭这一点似乎不能为应用该项例外规定提供有力的论据支持。

IFRS 9.B5.7.7

主体应运用一贯的方法来确定分开列报是否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然而，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的特征与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征之间具有不同的经济关系时，主体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

观察——抵销的程度

IFRS 9.BCZ4.74,
BCZ4.76

该项准则提及主体考虑其是否预期一项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将被另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中抵销。

然而，尽管IASB指出该例外规定仅在罕见的情况下适用（如上所述），但IFRS 9未规定是否对抵销的预期应附有任何特定的概率或置信水平，亦未明确抵销的精确程度——即是否应预期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金额（接近）相等而方向相反，或者是否更大范围内的预期抵销比率也应导致主体适用例外规定。

6.3

删除对衍生金融负债使用成本计量的例外规定

IFRS 9.4.2.1, BC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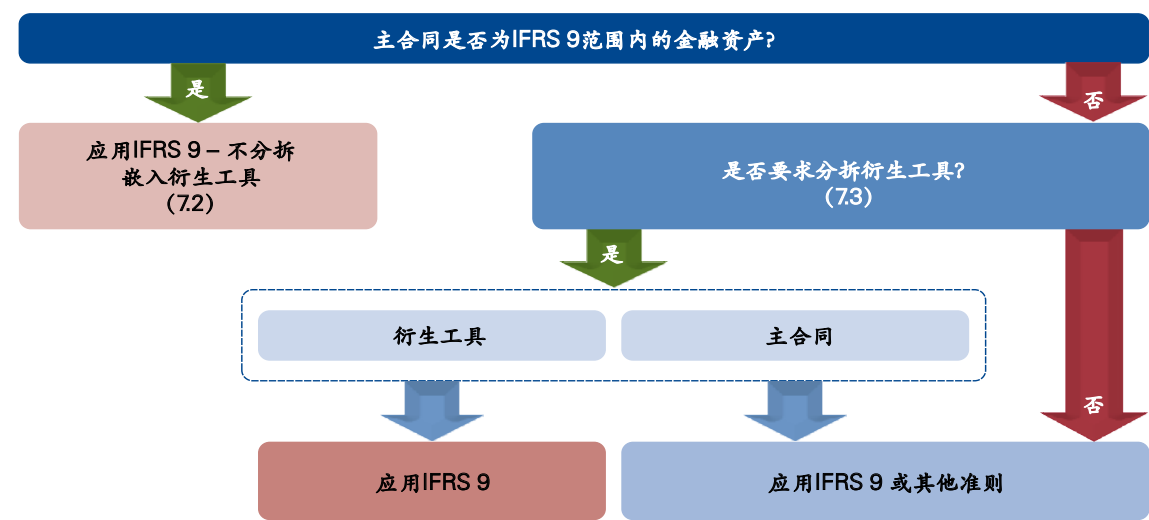
IFRS 9 删除了IAS 39 对与无公开报价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通过交付这种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的例外规定。取而代之的是这些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与IFRS 9中对类似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计量指引相一致（参见5.1.1）。

7 嵌入衍生工具

7.1 概述

IFRS 9.4.3.1-7

IFRS 9保留了IAS 39关于嵌入衍生工具的定义及大部分与之相关的分拆指引。然而，如果主合同是IFRS 9适用范围内的资产，则其嵌入衍生工具不需分拆，而是对整个混合工具进行分类评估。下图所示为混合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7.2 主合同是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

IFRS 9.4.3.2

当一项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属于IFRS 9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时，整个混合合同（包括所有的嵌入特征）都应按照IFRS 9的规定来进行分类评估（参见5.2.1）。

7.3 主合同不是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

当一项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属于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例如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 17）适用范围内的租赁应收款或一项保险合同，则主体应评估嵌入特征是否需要分拆。评估方法与IAS 39的现行要求相同。

IFRS 9 同时保留了在IAS 39下，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负债或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的混合合同，相关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要求。

须进行分拆评估的主合同工具示例如下。

主合同类型	示例
不属于IFRS 9适用范围内的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租赁应收款
金融负债	债券、贷款
非金融项目	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远期合同

8 重分类

IFRS 9.4.4.2

本节讨论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及其在重分类时的计量。金融负债不得重分类。

8.1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条件

IFRS 9.4.4.1

根据IFRS 9的要求，当且仅当主体变更其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须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IFRS 9.B.4.4.1

预计此类变更极不常见，并且是主体的高级管理层由于内部或外部的变化所决定的。这些变更必须对主体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向外部各方证明。相应地，仅当主体开始或停止开展某项对其经营而言重要的活动时（例如，当主体收购、处置或终止某一业务线时），主体的业务模式才会发生变更。

示例——业务模式变更

该项准则提供了下列属于或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的示例。

IFRS 9.B.4.4.1(a)

业务模式变更

主体以短期出售为目的持有商业贷款的投资组合。主体并购了一家商业贷款管理公司，其现有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贷款。

主体原有的商业贷款投资组合不再以出售为目的，而是与购入的商业贷款一同管理。所有贷款均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

IFRS 9.B.4.4.1(b)

一家金融服务机构决定终止其零售抵押贷款业务。该业务不再受理新业务，该金融服务机构同时积极营销出售其持有的抵押贷款投资组合。

IFRS 9.B.4.4.3

非业务模式变更

主体改变其持有特定金融资产的意图（即使是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金融资产的特定市场暂时性消失。

金融资产在具有不同业务模式的主体各部分之间的转移。

观察——资产管理方式的变更

IFRS 9.B.4.14A–C,
B.4.4.1, BC4.115–116,
BCE70

如5.3中所释，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所在业务模式对金融资产管理的方式，而不仅是取决于业务模式的目标本身。在业务模式中对资产管理方式的变更（例如，出售频率的增加），将不会导致现有资产的重分类，但可能导致新购入的资产分类成不同类别。这种变更可能比业务模式目标本身的变更发生得更加频繁。

IFRS 9未包含任何指引要求或允许主体在初始确认后基于对“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重新评估而进行资产重分类。

示例——合同条款失效

IFRS 9 未对如下情况提供指引：

- 某项对做出一项资产不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结论有重要影响的特征在资产到期日之前失效；同时
- 此项特征失效后，资产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主体似乎不应在此项特征失效时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例如，假设一项可转换成发行人权益的债券有10年的存续期，但可转换特征的行权期限仅为发行后的前五年。若在五年期末可转换特征未被行权，则该债券应继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直至到期。

8.2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时点

IFRS 9.5.6.1

如果主体确定其业务模式已发生变更且对于其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则主体采用未来适用法从下一个报告期间的起始日（重分类日）起对所有受到影响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前期不予重述。

IFRS 9.B4.4.2

业务模式的变更须在重分类日之前生效。重分类是适当的前提是，主体在业务模式变更日之后不得再从事与原业务模式一致的活动。

观察——未定义“报告期间”

IFRS 9 没有定义“报告期间”这一术语。重分类日似乎是根据主体的报告频率确定，例如季报、半年报等。例如，一个主体的年度报告日为12月31日并且出具季度报告，其决定于3月15日变更业务模式，对应的重分类日将为4月1日。

观察——业务模式变更与重分类之间间隔时间长

IFRS 9.BC4.119

在某些情况下，主体的业务模式变更与重分类日之间可能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在此期间，于业务模式变更日存在的金融资产继续沿用以往会计处理，就如同业务模式没有变更一般——即使这已经不再反映实际经营中的业务模式。然而，对于任何在业务模式变更日之后初始确认的新资产，主体似乎应基于在资产初始确认日有效的业务模式进行分类。

8.3 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计量

IFRS 9.5.6, B5.6.1–2,
IE104–114

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计量要求如下。

		重分类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由此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重分类日公允价值=新的账面总额。 以新的账面总额为基础计算实际利率。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分类日公允价值=新的账面总额。 以新的账面总额为基础计算实际利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重分类日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余额重分类至损益。		按公允价值重分类金融资产。转出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余额并用此金额调整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摊余成本。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与账面总额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重分类日公允价值=新的账面金额。 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损益。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9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IFRS 9.5.1.1

IFRS 9保留了IAS 39中的下列要求：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则还应加上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确定。

IFRS 9.5.1.1A, B5.1.2A

IFRS 9一并保留了IAS 39对于下列事项的指引：

- 在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通常是交易价格，即对于此项金融工具支付或收取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
- 如果主体对于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估计与交易价格之间有差异，则：
 - 若主体对于公允价值的估计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则差异计入损益；或者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差异进行递延并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IFRS 9.5.1.3,
IFRS 15.A, 60–65

IFRS 9要求，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在IFRS 15中定义为主体预计有权获取的对价），而不是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IFRS 15.60–62

一项应收账款是否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应根据IFRS 15中关于一项合同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指引来确定。IFRS 15指出，如果合同各方达成的支付时点为客户或主体提供了对于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给予融资的重大裨益，则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IFRS 15对于评估合同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考虑因素举例如下：

- 对于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承诺对价与现金售价之间的差异，如有；以及
- 以下两者的共同影响：
 - 主体转移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与客户为此进行支付之间预计的时间间隔；以及
 - 相关市场的现行利率。

观察——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时的计量

IFRS 13.BC138A

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在许多情况下，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而言，基于IFRS 15有关交易价格的指引在初始确认时进行计量与应用IAS 39的现行要求不太可能有显著差异。这是因为IASB已指出，当折现的影响不重要时，主体可以未折现的发票金额来计量没有既定利率的短期应收和应付款项。

IFRS 15.108

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对于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IFRS 9并未豁免在初始确认时应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要求。因此，按照IFRS 15确认的收入初始金额（以IFRS 15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计量）与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日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差异。任何按照IFRS 9计量应收款项与相应收入确认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应列报为费用。

IFRS 15.63
IFRS 9.BC235

IFRS 15方便实务操作方法的影响

作为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如果主体在合同开始日预计向客户转移一项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与客户为此进行支付之间的间隔小于等于一年的话，则IFRS 15不要求主体就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对承诺的对价金额进行调整（参见 12.7.2）。

但IFRS 9并未规定，对于按照方便实务操作方法进行处理的、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可以按等于在IFRS 15下确认为收入的未折现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即采用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一样的方法），而不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10 后续计量

10.1 金融资产

IFRS 9.5.2.1-2,
5.4, 5.75, 5.710-11

在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参见第5章）。对于每种计量类别，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与列报如下。

计量类别	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与列报
摊余成本	以下项目计入损益： •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参见第11章）； • 预期信用损失和转回（参见第12章）；以及 • 汇兑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下计入损益的项目（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除外： •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参见第11章）； • 预期信用损失和转回（参见第12章）；以及 • 汇兑损益。 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权益工具——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利收入（如IFRS 9所定义的）计入损益，除非该股利明确代表了对投资成本的部分偿还。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损益。

观察——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权益工具的交易费用

IFRS 9.5.1.1, IGE1.1,
IAS 1.88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工具，则还应加上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参见第9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实际上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这是因为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而后续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然而，在处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似乎应计入损益，因为该项准则对此并未特别允许或要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IFRS 9.B5.2.3–5,
BC5.18

IFRS 9取消了某些权益投资及与其挂钩的衍生工具以成本计量的例外规定；在IFRS 9中，这些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一样，要求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参见10.1）。但是，该项新准则指出，在少数情况下，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例如，若：

- 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充分；或者
- 公允价值的估计数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的最佳估计。

IASB指出，这些情况从不适用于例如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类的主体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IFRS 9.B5.2.6

此外，成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是有报价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10.2 金融负债

10.2.1 一般原则

IFRS 9.4.2.1

IFRS 9保留了IAS 39关于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几乎所有的现行要求。因此，金融负债一般按摊余成本（参见第11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沿用IAS 39的特定计量指引（参见6.1）进行后续计量。

10.2.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利得和损失的列报

IAS 39.9, 55,
IFRS 9.5.7.7

IFRS 9改变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利得和损失的列报原则，要求分开列报该类利得和损失（参见6.2）。

10.2.2 对信用风险变动的计量

10.2.2.1 “信用风险”的含义

IFRS 7.A,
IFRS 9.B5.7.13

IFRS 9继续沿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信用风险的定义，同时将该指引的应用进行了扩展。“信用风险”被定义为：“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该项准则解释了发行人无法就特定负债履约而产生的风险，与发行人的一般信用状况之间有所不同。出于对金融负债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目的而言，该项准则注重的是无法就特定负债进行履约。例如，如果主体发行一项有抵押担保的负债，其信用风险将低于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无抵押担保的负债的信用风险。

IFRS 7.A,
IFRS 9.B5.7.14–15

为分开列报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该项准则对信用风险与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进行了区分。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与负债的发行人未能履约而产生的风险无关，而是与单项或多项资产的履约情况较差（或完全不履约）的风险有关。

IFRS 9.B5.7.14–15

IFRS 9给出了两个资产特定履约风险的示例。第一个示例是具有投资连结特征的负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应付给投资者的金额将基于特定资产的履约情况确定。第二个示例是具有以下特征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负债：

- 特殊目的主体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其资产被“划清界线”仅为投资者的利益服务（即使是在破产的情况下）；
- 特殊目的主体未发生任何其他交易，且其资产也无法用作抵押；以及
- 仅当“划清界线”的资产产生现金流量时，才向特殊目的主体的投资者支付金额。

该项准则指出，该资产对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影响是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而非信用风险。因此，该示例中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负债的信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此项资产特定履约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损益（而非其他综合收益）。

10.2.2.2

计量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

IFRS 9.B5.7.16–17

IFRS 9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IFRS 7的现行指引来确定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根据IFRS 9，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主体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确定由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 为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中并非归属于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状况变化而引起的变动；这些市场状况可能包括基准利率、另一个主体金融工具的价格、大宗商品价格、外汇汇率以及价格指数或利率指数；或者
- 采用主体认为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所需的金额的替代方法。

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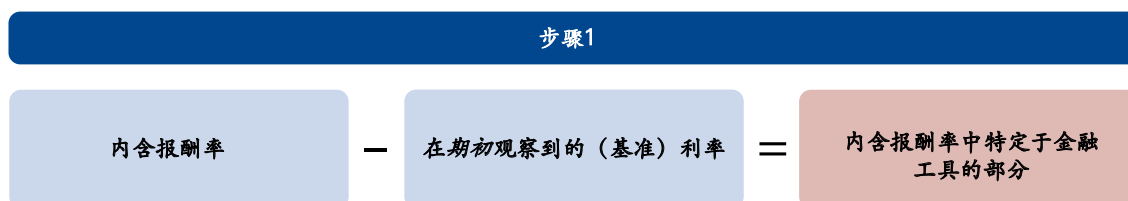
计量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的默认方法

IFRS 9.B5.7.18

如果一项负债市场状况所发生的唯一重大相关变化是某一观察到的（基准）利率变动，那么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可以按照所谓的“默认方法”进行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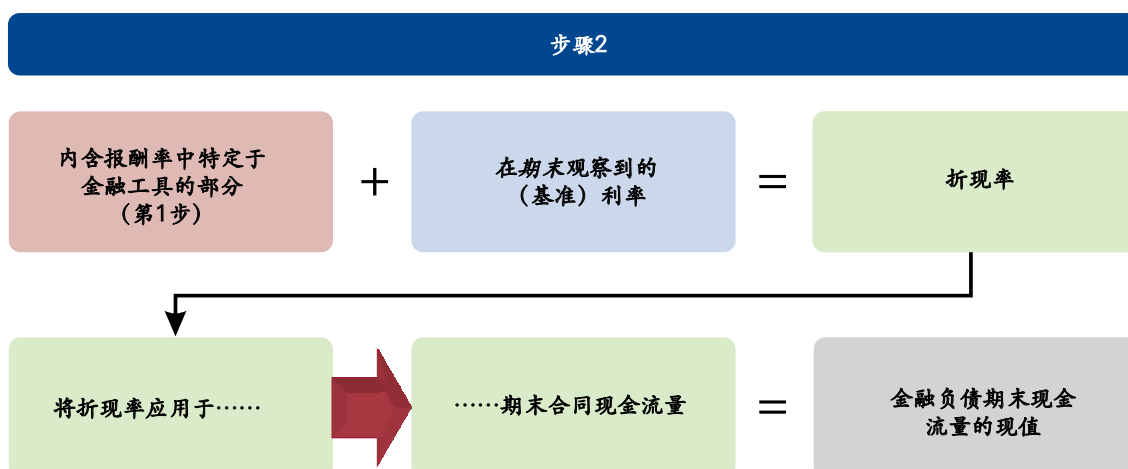
首先，计算内含报酬率中特定于金融工具的部分。这是通过下列步骤计算的：

- 利用金融负债期初的公允价值和合同现金流量计算金融负债期初的内含报酬率；之后
- 从这个内含报酬率中扣除在期初观察到的（基准）利率。



其次，在期末计算基准利率变化对于负债价值的影响。主体计算与负债相关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的折现率为下列两者之和：

- 步骤1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中特定于金融工具的部分；以及
- 期末基准利率。



IFRS 9.B5.7.18, IE5

最后一步计算并非由基准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为期末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步骤2计算的现值金额之间的差额。该金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步骤3

期末金融负债的
公允价值

—

期末金融负债现金流量的
现值 (第2步)

=

并非由观察到的 (基准)
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的变动

观察——没有定义“基准”利率

IFRS 9并未就默认方法定义基准利率。以我们的经验而言,实务中通常将之理解为LIBOR (对于美元或英镑负债) 或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 对于欧元负债)。默认方法将基准利率视为近乎无风险利率; 它将所有基准利率的变动视为与金融负债信用风险无关, 并排除在金融负债信用风险之外。然而, 有许多意见认为银行间利率通常包括在以相同期限和货币发行的最高质量政府债券利率之上的溢价, 该溢价可能随市场对银行信用风险变动的认知而改变。该项准则并不排除下列情况:

- 使用无风险利率作为基准利率; 或者
- 若主体认为使用替代方法能更如实反映情况, 则使用替代方法, 即将银行间利率中信用风险的部分分离出来, 并将其包括在确定信用风险变动的计算中。

IFRS 9.5.7.19, BC5.64

与IFRS 7相比, IASB 在IFRS 9中修订了指引, 强调指出仅当金融负债市场状况所发生的唯一重大相关变化是某一观察到的 (基准) 利率的变动时, 默认方法才是恰当的。当存在其他重大因素时, 主体应使用能够更真实地计量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的替代方法。

IFRS 9.5.7.19

例如, 如果金融负债包含嵌入衍生工具, 则在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时, 应排除不归于信用风险变动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

观察——现行有效的、对于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披露

IFRS 9.BC5.58–64,
IFRS 7.26

现行有效的IFRS 7已有所要求, 对于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主体应披露由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然而, 在采用IFRS 9时, 主体可能要重新审视用于识别和计量相关负债信用风险变化影响的方法, 因为IFRS 9:

- 澄清了负债的信用风险与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以及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是不同的;
- 强调了何时不能应用默认方法; 以及
- 意味着相关计算现在对于报告的损益具有影响。

IFRS 9.5.7.20

该计量信用风险变动的方法必须最大限度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观察——应用默认方法产生的累积影响

IFRS 9.BC4.153(b)

IASB注意到，将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累积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不重分类到损益的主要原因是，如果主体按合同金额偿付（主体往往会这样做），则负债的公允价值最终等于到期的合同金额——因此，这些变化的累积影响净额将抵销为零。

但是，如果在涵盖多个期间的情形下将默认方法的指引严格地应用于所有期间，那么它通常会导致如下结果，即在金融负债于合同到期日进行偿付时，其与其他综合收益中累积的公允价值变动不会累积到净额为零。在默认方法之下，公允价值变动额中由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部分在每个期间分别计算，并且不考虑从初始累积的情况。这一点可参见以下示例。

示例——使用默认方法确定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

K公司发行一项金融负债收取对价100。该项负债的初始公允价值及合同还款金额为100，期限为两年期；在每年年末以10%的利率支付利息。在整个两年期内基准利率维持在7%。K公司使用默认方法来估计由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第一步，内含报酬率中特定于金融工具的部分为3%。在第一年末，K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10%——即基准利率为7%不变，附加3%的风险组成部分。

第1年末：

根据默认方法的步骤2，支付利息后在第1年末的现值为100。

然而，假设K公司的债务在基准利率之上的市场利差已增加，并且在第1年末公允价值已下降至98。根据默认方法的步骤3，K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利得2。

第2年末：

在第2年末，根据默认方法的步骤2计算的现金流量现值以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在还款前为110，还款后即为零。

在第2年严格应用默认方法的指引，第2年包括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计算为零。这意味着，在第1年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2在第2年没有转回。

该示例在下表总结。

默认方法下的步骤	描述	初始	第1年	第2年	
				还款前	还款后
步骤1	内含报酬率中特定于金融工具的部分（为金融负债内含报酬率减去观察到的（基准）利率）	3%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100	98	110	-
步骤2	以当前基准利率加上特定于金融工具的部分折现的现金流量现值	100	100	110	-
步骤3	期间内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现值）	不适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积确认的金额	不适用	2	2	2

观察——修改默认方法以达到累积影响为零

IFRS 9.B5.7.16

该项准则不要求主体必须应用默认方法。主体若认为替代方法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信用风险引起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则可以使用替代方法。因此，主体可以使用经过修正的默认方法，以便：

- 计算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以及
- 允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到期时转为零。

对于默认方法的修正可体现在以下方面：

- 以“在初始时”替代默认方法步骤1中的“在期初”；以及
- 改变对默认方法步骤3得出的差异的处理方法，将其作为在金融负债存续期间从初始到现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由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金额，而不是在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在经修正的方法下，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金额是以下两者之差：

- 在步骤3中当期期末的累计金额；以及
- 在步骤3中前期期末的累计金额。

11 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法

IFRS 9中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的指引与IAS 39类似。

本章主题是主体在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实际利率的基础上确认利息收入和费用时需考虑的因素。



11.1 计算摊余成本

IFRS 9 Appendix A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计算方式与IAS 39相同，但IFRS 9引入了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概念。账面总额是指摊余成本加上减值准备。摊余成本的要素如下所示。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的金额（参见第9章）	
减	本金的偿付	
加或减	用实际利率（参见11.2）计算的、初始确认金额和到期金额之间的任何差异的累计摊销	
等于	账面总额	
减	损失准备（参见第12章）	
等于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不调整损失准备）

观察——计算“摊余成本”

IAS 39.9

“摊余成本”的定义与IAS 39相比没有变化。但是，IFRS 9中一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IAS 39相比可能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摊余成本是扣除损失准备的净额，而IFRS 9和IAS 39对减值的要求是不同的（参见12.3.1）。

11.2 计算实际利率

11.2.1 一般方法

IFRS 9 Appendix A

实际利率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计算。它是将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恰好折现为下列金额的折现率：

- 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者
- 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通常等于经交易费用调整后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见第9章）。

IFRS 9 Appendix A

预期现金流量的估计考虑到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偿付选择权、看涨和类似期权），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即合同现金流量是不扣除预期信用损失的）。

11.2.1.1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IFRS 9.B5.4.5

对于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实际利率根据定期对现金流量的重新估计而变化，以反映市场利率的变动。

观察——对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计算实际利率

与IAS 39类似，IFRS 9未指定如何计算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因此，采用该项新准则似乎不会改变IAS 39下现行的做法，这样看起来允许两种计算实际利率的方法。

- **方法1：**基于在相关期间所设置的实际基准利率计算。
- **方法2：**在计算中考虑对未来利率的预期及相关预期的变化。

上述方法参见以下示例。

示例——计算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

X公司以面值发行一项金融负债：

- 本金为100；
- 合同利率为12个月期 LIBOR附加2%（按年支付）；以及
- 三年到期。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12个月期 LIBOR为2%，并以此来确定第一期的年利率。第二年和第三年12个月期 LIBOR预计分别为3%和4%。

方法	初始确认时实际利率的计算
1	初始的实际利率为年利率4%——即初始确认时的12个月期LIBOR加2%的利差。
2	初始的实际利率约为年利率5%——即以下现金流量的内含报酬率： • 预期的年利息4、5和6；以及 • 在到期日应偿还的本金100。

11.2.1.2

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IFRS 9.B5.4.1-3,
IAS 18.IE14

IFRS 9整合了对构成金融工具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金融服务费用（同时包括收取和支付的费用）的指引。对于收取的费用的指引之前包括在IAS 18中的示例之中。IFRS 9还包括不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应根据IFRS 15核算的费用示例。

观察—— 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IAS 18.IE14

IAS 18对于金融服务费用的指引仅提及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但是，IFRS 9中整合的指引也适用于金融负债发行人支付的费用。

11.2.2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IFRS 9 Appendix A,
B5.4.7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计算实际利率的方法和一般方法略有不同（参见12.6.2）。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是以包括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来计算的——即估计的合同现金流量中扣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 Appendix A

由此得出的实际利率定义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的定义，参见12.6.1。

观察—— 计算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率

IAS 39.AG5

该项新准则对于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的相关要求与IAS 39中对于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深度折扣购入资产的要求非常相似。然而，在IAS 39中这些资产实际利率的计算只包括已经发生的信用损失，而在IFRS 9中实际利率包括所有预期的未来信用损失。

虽然在IFRS 9中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率的计算反映的是所有预期的信用损失，而不仅是已发生的信用损失，但与IAS 39相比，这可能不会在实务中导致这些资产的实际利率发生大的变化。这是因为一旦资产发生减值，在实务中可能很难区别已发生的和预期的信用损失。

11.3 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和费用

11.3.1 一般方法

IFRS 9 Appendix A, B5.4.4

IFRS 9中，主体以与IAS 39中类似的方法，用实际利率分配金融工具预期存续期内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IFRS 9.5.4.1, Appendix A

通常，利息收入和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收入	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
费用	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计算。

11.3.2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处理方法

IFRS 9.5.4.1(a)–(b)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12.6.1），利息收入是通过实际利率（或者如果初始确认时是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资产的摊余成本计算。资产可能已发生信用减值，若：

-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一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或者
- 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IFRS 9.5.4.1(a), 5.4.2

对于在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如果该资产不再是信用减值的，则利息收入将恢复为按总额基础计算。然而，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即使该资产的信用风险有所改善，利息收入也不能转回到按总额基础计算。

观察——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摊余成本

IAS 39.9

IFRS 9要求通过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来计算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利息收入，这与目前IAS 39中对于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要求相同。

然而，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IFRS 9和IAS 39的要求有一项明显区别。这是由于在IFRS 9中，即使资产并未发生信用减值，该资产仍将确认减值准备（参见12.3.1）。因此，在IFRS 9中，这些资产的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账面总额计算——即摊余成本加上减值准备。相反，IAS 39在计算利息收入时总是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计算，但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不确认减值准备。

11.4 对估计现金流量的修正

IFRS 9.B5.4.6

当主体修正其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款额或付款额的估计，它将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反映该修正。该经修正的资产账面总额（或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经修正的估计现金流量以资产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相关调整应作为收益或费用计入损益。

IFRS 9.4.1.3, B4.1.7A,
B5.4.5–6,
IAS 39.AG7–AG8

观察——没有定义“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

IFRS 9保留了IAS 39中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的估计现金流量进行修正的会计指引。IFRS 9还保留了IAS 39中关于修改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的指引，然而，与IAS 39相类似，它并没有定义“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IAS 39在这方面缺乏指引，导致了关于某些具有合同重设特征（例如，与通货膨胀指数或主体收入挂钩）的工具的争议，即是应将其作为一项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以致实际利率须在重设时修改（参见11.2.1.1），还是应以未改变的原实际利率重新计量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来反映重设的整体影响。

2008年7月，这个问题呈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IASB于2009年10月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

对于金融资产，IFRS 9的分类和计量要求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限定为如下资产，其合同条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参见5.2）。这意味着含有特定特征的资产（例如与收入挂钩）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因此主体无须对这些资产确定相关特征是否可视为浮动利率计息。然而，对于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金融资产（参见5.2.7）和金融负债，主体可能仍需确定某些类型的重设特征（例如与通货膨胀指数挂钩）是否为浮动利率。

11.5 金融资产的修改

11.5.1 概述

IFRS 9.5.4.3

IFRS 9引入了对以下方面的新指引：

- 当修改不会引起终止确认时，如何计量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
- 如何确认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该指引适用于所有修改，无论修改由何种原因产生。

观察——终止确认经修改的金融资产

IFRS 9.3.2.3(a)

IFRS 9保留了IAS 39关于当收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指引。然而，IAS 39对于该项条件应如何应用于金融资产的修改并无具体指引。

该问题已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呈报。委员会于2012年9月就所呈报的特定事实情况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决议中指出，在确定一项金融资产是否消除时，主体需要评估，针对现金流量权利“到期”的概念，修改对资产条款所做的变动。

IFRS 9.B3.3.6, B5.5.25–26, IE68–IE69

委员会还指出，在IAS 39没有明确讨论对金融资产的修改何时会导致终止确认的情况下，主体或许可以类比应用IAS 39中对金融负债修改的指引，即当金融负债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导致终止确认。该指引规定，如果新条款下的现金流量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现值相比至少有10%的差异，即为新旧条款存在显著差异。IFRS 9未做改变沿用了该指引。

该议程的决定仅涉及所呈报的具体事实情况，委员会决定不将该问题列入其议程。

IFRS 9没有对此进行全面的分析，但是：

- 指出了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修改可能导致现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提及了对不良资产进行“重大修改”，作为修改导致终止确认的一个示例；以及
- 包括了一个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的示例，在该示例中修改后资产的账面总额比原贷款低30%。

观察——金融资产修改指引的范围

IFRS 9.BC5.231–232, IFRS 7.BC48Z

一些2013减值的征求意见稿⁶的意见反馈者指出，对修改指引的范围应予以限制，并应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提议的宽限的定义相一致。⁷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的最终草案将宽限定义为：“当债务人履行其财务承诺面临或即将面临困难时给予让步”的措施。⁸

然而，IASB决定不对该指引的应用加以限制。做出该决定的原因之一是在操作上可能难以确定修改的目的——即是由于商业原因还是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原因进行修改。因此，IFRS 9没有定义“修改”这个术语，而是在更宽泛的语境下讨论对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

11.5.2

金融资产修改的利得或损失

IFRS 9.5.4.3, Appendix A

对于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资产的账面总额按照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以修改前的实际利率折现重新计算。重新计算得出金额与原账面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修改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作为修改的一部分所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 征求意见稿 ED/2013/3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

7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咨询文件EBA/CP/2013/06技术准则实施草案：[On Supervisory reporting on forbearance and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under article 95 of the draft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2013年3月发布。

8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技术准则实施草案终稿：[On Supervisory reporting on forbearance and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under article 99 \(4\) of Regulation \(EU\) No. 575/2013](#)，2014年2月发布。

示例——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利得或损失

银行可能出于商业原因修改信用质量良好的贷款的条款。例如，借款人的信贷质量有所改善，可能向银行申请降低利率，而银行为维护客户关系及反映信用风险的改善可能会同意降息。如果修改不导致原贷款终止确认，该项新准则要求银行就本次交易立即确认损失。这是因为贷款重新计算的账面金额将等于修改后（即减少的）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净现值。

在另一例子中，银行为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延长优良客户的贷款期限，并提高利率以反映展期的市场利率。如果修改不导致原贷款终止确认，该项新准则要求银行就本次交易立即确认利得。虽然准则要求主体如此处理，但其实利率上升反映的是展期的市场利率且旨在补偿银行增加的风险，因而银行并没有获得经济收益。

观察——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对损益的总体影响**

金融资产的修改，如果不导致终止确认，则可能以两种方式影响损益：

- 确认修改的利得或损失，其金额等于修改后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的变动；以及
- 改变确认为减值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参见12.4）。例如，如果修改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减少，那么预期现金差额也将可能减少。

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影响可能会相互抵销——例如，当债务人无法全额偿还先前债务而进行修改，导致合同金额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可能还必须评估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是否应在修改前部分核销，从而减少在修改时修改利得或损失的总额（参见12.5）。

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利得或损失的列报

在IFRS 9中没有关于金融资产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哪个项目予以列报的指引。

修改利得或损失未必有关减值（参见第12章），因为不是所有修改都由于信用风险原因而进行。相应地，主体在确定利得或损失的列报时将须运用判断。

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发生的成本或费用

IFRS 9规定，作为修改一部分的成本或费用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然而，对于摊销的理论基础该项准则没有具体指引。由于这些成本或费用在重新计量摊余成本的过程中调整资产的账面金额，由此可见修改后实际利率似乎应该因为摊销的目的而进行调整。

IFRS 9.B3.3.6, B5.4.6,
BC5.233, IAS 39.AG8

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对于金融负债的应用

IFRS 9没有修订对于金融负债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的指引。因此,对于负债由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而产生合同现金流量现值的增加或减少,该项新准则没有特别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即修改利得或损失的计算方法是否与金融资产相类似。

然而,该项准则修订了对于修正现金流量估计的一般指引(参见11.4),阐明了金融资产的修改不在其适用范围内。结论基础部分指出,IASB可能意图将11.4所述的指引应用于金融负债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若的确如此应用,利得或损失将在损益中确认,这与金融资产的修改相类似。

IFRS 9.B5.5.25

如果修改导致终止确认,那么修改后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资产。

观察——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利得或损失

由于修改后的资产被认为是一项新的金融资产,这意味着新的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参见第9章)。该项准则没有讨论在何种程度上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可能符合条件作为源生新资产的交易费用资本化,而不是视为与终止确认旧资产相关的应予以费用化的金额。

这与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修改形成对比——该项新准则规定,在后种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都确认为负债消除的利得或损失的一部分。若不考虑此类费用和成本,终止确认实际上产生的整体利得或损失等于下列两项之差:

- 旧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
- 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作为新资产减值准备初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参见12.3.4.6)。

12 减值

下图概括了本章是如何对减值模型的主要概念进行讲解的。



12.1 减值要求的范围

12.1.1 一般要求

IFRS 9.2, 4.2.1, 5.5.1 下表列举出在IFRS 9减值要求范围内、外的工具。

范围内	范围外
-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参见5.1）——包括贷款、应收账款和债务证券 - 签发的、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 - 属于IFRS 9范围内的并且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 属于IAS 17范围内的租赁应收款 - 属于IFRS 15范围内的合同资产	- 权益投资（参见12.1.2） - 签发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IFRS 9单一的减值模型适用于所有在其减值要求范围内的金融工具。

观察——减值要求的范围

IAS 39.2(h), 63–70,
AG4(a), IFRS 9.BC5.259

IAS 39现有多个减值模型较为复杂，对于下列资产有不同的模型：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 可供出售资产——债务工具；以及
- 可供出售资产——权益工具。

此外，银行签发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一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进行核算。这对银行而言造成了实务上的问题，因为银行对于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管理与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相同，然而会计处理却不同。

另外，对于循环信用额度（参见12.4.3.2），出于风险管理目的，银行通常将应收的金额与未使用的承诺金额一并管理——即在信用额度层面进行管理。

在IFRS 9中，一套单一的减值要求适用于所有属于IFRS 9范围内的、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这可以简化减值要求，并使之与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方式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然而，在实务中银行出于内部风险管理的目的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与IFRS 9的具体要求可能有一定差异。这方面有关贷款承诺的内容将在12.4.2.2作进一步讨论。

该项新模型也可能会对如下的公司产生影响：这些公司对其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采用IAS 39的要求，因此仅在很可能发生现金流出的情况下才会对这些合同确认准备。对于IFRS 9减值模型对财务担保合同影响的讨论，参见12.4.9.1。

观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

IFRS 9.BC5.124

根据IAS 39，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是以购置成本与现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来计量的。这个方法受到批评，原因是一旦发生减值触发事项，就应基于公允价值的变化确认减值——即使公允价值的变化也受到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变量（例如利率变化）的影响。

IASB认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单一的减值模型将会：

- 便于比较经济特征相似的资产在损益中所确认的金额；以及
- 与IAS 39相比，对于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和编制者而言都会显著降低复杂程度。

因此，IFRS 9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采用相同的、单一的减值模型。

12.1.2

权益投资

IFRS 9.4.1.4, 5.7.5

权益工具投资不在新的减值要求范围内，因为在IFRS 9中这些投资以下列方式核算：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任何公允价值的利得或损失均不重分类至损益（参见5.1.5和10.1）。

因此，属于IFRS 9范围内的权益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观察——权益投资的减值

IAS 39.61,
IAS 28.41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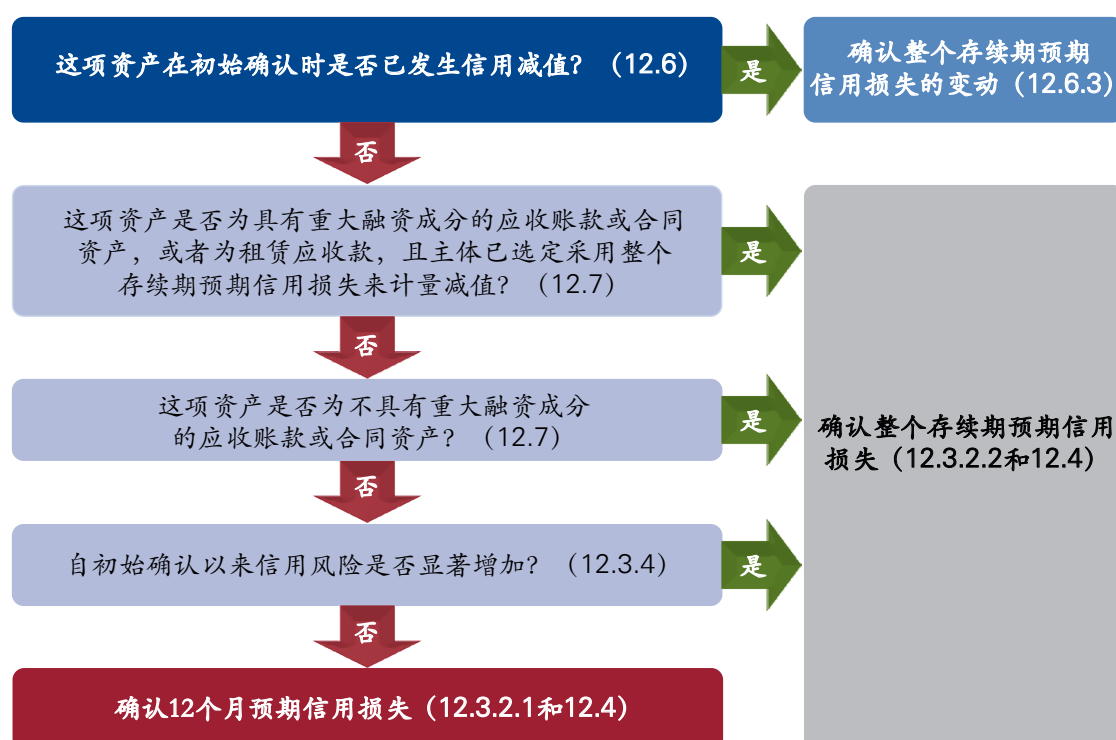
IAS 39对于权益投资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有具体的要求。除一般的减值触发事项之外，如果公允价值下跌至低于成本且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则权益投资已发生减值。这项测试已被证实难以实施，并且导致了实务的多样性。不再对IFRS 9范围内的权益投资做减值测试这一点，将对此进行简化并对实务有所帮助。

然而，IFRS 9修改了《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要求使用与现行IAS 39类似的标准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权益法核算的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已发生减值。评估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是该标准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将仍然与此类投资相关。

12.2

新减值模型概述

在IFRS 9的减值模型下，预期信用损失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主体可使用下列决策流程图确定一项特定金融工具所适用的计量基础。



12.3 一般减值方法

12.3.1 预期信用损失概念

IFRS 9.B5.5.7

IAS 39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因以下几点而备受批评：对损失确认的滞后，有多种减值方法较为复杂，以及难以理解、实施和解释。IFRS 9以预期信用损失法取代该模型。采用新方法后，主体将无需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因此通常所有金融资产都需计提损失准备（但是会有部分例外情况无需确认损失准备——参见12.6）。

IFRS 9 Appendix A, B5.5.28

预期信用损失为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现金差额”的定义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详见12.4。

观察——首日损失

IFRS 9.BC5.198

该项新的减值模型一般要求主体对所有金融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甚至包括新源生或购买的金融资产。虽然IFRS 9并未要求对新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计提损失准备，而是在下一个报告日确认损失准备，但其效果与确认首日损失类似。这与IAS 39不同，根据IAS 39，除非及直到在初始确认后发生损失事件，金融资产才会确认减值。

然而，预期信用损失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3.2.1）——某些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除外（参见12.7.1）。因此，首日损失并不反映金融资产的所有预期信用损失。另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不确认首日损失（参见12.6.2）。

IASB承认IFRS 9的减值模型将会高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而且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将低于其公允价值。但是，IASB解释，最初于2009年11月提出的模型⁹操作复杂且难以执行，而该项新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实际效果与之相近。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相对于IAS 39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FRS 9意味着贷款规模增加的银行目前报告的盈利业绩将会受到拖累。

观察——企业合并所取得的金融资产

IFRS 3.B41

作为企业合并的一部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购买日不确认损失准备。IFRS 3解释，这是因为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包括在公允价值计量中。

该理由同样适用于在企业合并以外源生或取得的金融资产。

IFRS 3的指引似乎是专门为了计算商誉而提供的，因为任何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引起的公允价值下降将导致对商誉的高估。因此，根据IFRS 9，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将会在确认后的第一个报告日计提损失准备，即使该报告日正是企业合并发生当日。这实际上意味着，在计提减值方面，此类资产与其他金融资产一样确认首日损失。

9 征求意见稿ED/2009/12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

IFRS 9.BCE131–
BCE140

观察——在首次执行时及未来期间内对权益的影响

首次执行IFRS 9的减值要求可能会对权益产生负面的影响。这是因为权益将不仅反映已发生信用损失还将反映预期信用损失。这种负面影响对银行来说可能尤为显著，也可能波及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业的主体。首次执行IFRS 9也可能会影响契约规定和银行的监管资本，对于后者的影响主要由于核心（普通股）一级资本将会减少。主体受影响的轻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下因素：

- 主体金融工具的规模、性质及其分类；
- 主体在应用IAS 39时的判断——例如，对于识别已发生未报告（IBNR）损失和单项资产发生减值所需暴露期时长的判断；以及
- 主体在应用IFRS 9新减值要求时所做的判断。

然而，监管机构对于IFRS 9将增加减值损失这一点可能采取的对策目前尚不清楚。

IASB在2013年4月到6月期间对15家参与机构（包含金融业和非金融主体）进行实地调查，以了解当时所建议模型的潜在影响，特别是该模型将如何应对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的经济形势。¹⁰实地调查包括基于涉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假设情境，使用真实的经济数据进行的模拟。

在实地调查中，几乎所有的参与机构都汇报，与IAS 39的要求相比，信用损失准备将会在过渡时和整个经济周期内显著增加。与IAS 39相比，那次建议的新模型对信用损失准备的估计量化影响如下。

抵押贷款投资组合		
	在那份减值征求意见稿下，准备金额相较于IAS 39增加的比例	
	在过渡时	最差经济预测情形
准备总额	30%至250%	80%至400%
按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同金额计量的准备金额	130%至730%	450%至540%
其他投资组合		
	在那份减值征求意见稿下，准备金额相较于IAS 39增加的比例	
	在过渡时	最差经济预测情形
准备总额	25%至60%	50%至150%
按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同金额计量的准备金额	50%至140%	110%至210%

10 有关详情，参见IASB工作人员的议程文件5B和5E，IASB分别在2013年7月和9月的会议上讨论过这两份文件。

这项实地调查是以2013年3月发布的2013减值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为基础进行的。然而，完整版的IFRS 9对实地调查中测试的建议模型做了一些改动。主要的改动包括：

- 阐明了30天假设（参见12.3.4.4）并不是应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3.2.2）的绝对指标，而是假定作为应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最晚时点；以及
- 对于特定的贷款承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长于最长合同期限。

这些后续改动如果在实地调查当时已发生，则可能会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此外，一些银行可能会在过去一年里提高了IAS 39准备金水平——例如，有些银行可能已调整了暴露期和损失参数，并重新评估了他们如何识别贷款让步或其他触发事项作为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这也可能对过渡的整体效果产生影响。

观察——业务影响

对关键绩效指标以及损益波动性的影响

减值的计量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过渡，可能会对许多主体的关键绩效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对银行和其他出借人。由于以下几点原因，该项新模型可能会增加权益和损益的波动性：

- 在该模型范围内的所有金融资产都将确认信用损失——而不仅是那些已发生损失的资产；
- 所使用的外部数据可能不稳定——例如，评级、信用利差和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以及
-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任何转换（参见12.3.4）可能导致相应的损失准备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的IASB实地调查表明，相对于IAS 39的已发生减值模型，该建议的新模型对经济状况的变化（例如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经济数据）更敏感。

新方法的实际操作

新的IFRS 9减值方法在实际操作上可能会具有挑战性。该项新方法很可能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服务业主体的系统和流程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新方法对数据和计算的额外要求将包括：

- 估计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3.2.1）；
- 估计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3.2.2）；以及
- 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和数据，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或降低转回的情况（参见12.3.4）。

有些银行缺乏较为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目前可能因为缺乏相应的数据和系统而难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另外，他们在开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面的专业知识也可能有所不足。

12.3.2

IFRS 9.5.5.3–5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要求减值应按以下两种方法计量：

-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者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这两种计量方法的各自适用情况将在12.3.4、12.6和12.7中阐释。

12.3.2.1

IFRS 9 Appendix A,
B5.5.43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这意味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报告日后12个月内（如果一项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这个期间则更短）发生拖欠事件而导致的所有现金差额（参见12.4.2）。

观察——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

IFRS 9.BC5.195,
BC5.198–199, BC5.203

IASB承认，选择12个月而非其他期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没有理论基础。IASB选择这个期间是考虑到如此规定可在真实反映预期信用损失与操作成本及复杂性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IASB指出，如果所选择的期间大于12个月，则可能导致确认更大比例的预期信用损失，因而在初始确认时进一步高估预期信用损失。

IASB还注意到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已经采取计算12个月信用损失率的方法（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减值），这种方法与IFRS 9的规定类似，因此实施新模型对他们来说会比较节省费用。为符合监管要求已应用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概念的金融机构将必须识别和量化其遵循的监管规定与IFRS 9之间在定义上的任何差异（参见12.10）。

观察——未来12个月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银行经常收集资产过往绩效的信息用以计算相关的损失数据。例如，银行可能会跟踪一组已逾期30天的零售贷款，来确定这些贷款无法完全偿还的比例及其所导致的损失。

在使用这些信息来评估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时，银行需要确保以下几点：

- 只包括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拖欠事件所导致的损失；以及
- 不包括同一笔贷款因未来12个月之后发生的后续拖欠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这可能具有挑战性。

另见12.3.4.1.2中的“观察——实际拖欠事件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间的关系”。

12.3.2.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 Appendix A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是：“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12.3.2.3

拖欠的定义

IFRS 9.B5.5.37

IFRS 9没有对“拖欠”这一术语进行定义，而是要求每个主体自行定义。对“拖欠”的定义应与出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针对相关金融工具所采用的定义相一致，并在适当时考虑定性指标——例如违反契约。这项准则包含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拖欠的时间不应迟于金融资产逾期90天这一期限，除非主体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证明拖欠标准涵盖更长期间。对拖欠的定义应当保持一致，除非所获得的信息表明对某项特定金融工具而言另一拖欠的定义更为恰当。

观察——“拖欠”的定义及其对应用减值模型的影响

IFRS 9.BC5.248,
BC5.251–252

IASB指出，主体可以使用其自行作出的拖欠定义，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沿用监管机构的定义——只要该定义与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保持一致（参见12.10）并且考虑定性指标。

就此而论，IASB的工作人员指出¹¹有些在实务中出于其他目的使用（例如，评级机构使用）的拖欠定义，含义较为狭隘且仅关注未能履行的合同付款义务。而某些监管机构（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欧洲银行管理局）所使用的其他定义则比较宽泛，并有以下特点：

- 涵盖无法履行某些其他方面合同条款的情况——例如违反契约或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 考虑到在付款实际逾期前债务人完全支付未来合同付款额的可能性。

主体将必须根据其资产的具体类型，使用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相一致的方式来定义“拖欠”。在某些情况下，在合同付款到期时未进行支付可认定为资产发生拖欠；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拖欠可能发生得更早——例如，当借款人可能在欠付任何合同付款前已违反了贷款契约规定。

对拖欠的定义可能会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金额（参见12.4），因为资产被认定为拖欠的时间越早，拖欠事件就越有可能发生在报告日后的12个月内。然而，IASB指出，预期信用损失预计不会因为拖欠定义不同而发生变化，原因在于主体定义拖欠的方式和该拖欠定义所导致的信用损失间的相互制约作用。

12.3.3

何时是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时点？

IFRS 9.5.5.5

预期信用损失应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 信用风险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参见12.3.4）；或者
- 特殊的计量要求适用（参见12.6和12.7）。

11 有关详情，参见IASB工作人员的[议程文件5D](#)，IASB在2013年9月的会议上讨论过这份文件。

12.3.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2.3.4.1 一般要求

12.3.4.1.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IFRS 9.5.5.3, 5.5.5

在报告日，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其预期信用损失应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IFRS 9.B5.5.21

IFRS 9明确，主体不得将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时间，确定为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日期（参见 12.6.1）或与主体内部的拖欠定义相一致的时间（参见 12.3.2.3）。

观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没有定义

IFRS 9没有对“显著增加”这一术语进行定义。在新模型中，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最关键也是最困难的判断环节之一。主体将需要根据其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如何定义这个关键术语。

12.3.4.1.2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FRS 9.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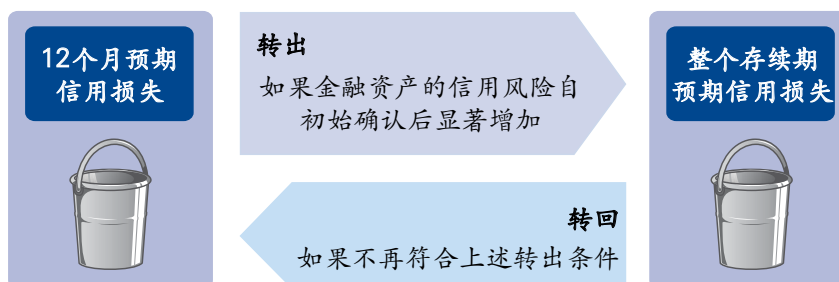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体应考虑在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发生拖欠的风险变化，而非如果发生拖欠所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变动。因此，尽管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将包含违约损失率的变动（参见 12.4），该变动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不予考虑。

IFRS 9.5.5.9

为确定金融工具的拖欠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主体应将报告日的拖欠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的拖欠风险进行比较。

IFRS 9.5.5.7

主体应在每一报告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IFRS 9的减值模型是对称的，资产可以转入和转出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类别，如下图所示。



IFRS 9.B5.5.9,
BC5.173–174

相较于在初始确认时拖欠风险较低的资产而言，如果一项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存在较高的拖欠风险，则其拖欠风险需要一个较大的绝对增加值才称得上“显著”。例如，对于初始违约概率分别为5%和20%的资产来说，2%的绝对增加值对于初始违约概率为5%的资产来说更为显著。IFRS 9的结论基础也表明，相较于短期金融资产而言，期限较长的金融资产将需要较大的拖欠风险绝对增加值来满足“显著增加”的要求。

观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对概念

IFRS 9.BC5.160

IFRS 9说明，在评估信用风险的增加是否显著时，主体应比较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拖欠风险与报告日的拖欠风险。

因此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信用风险较高的贷款将会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而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贷款将会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在审议期间，IASB考虑了应基于以下哪种方法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问题：

- 对绝对信用质量进行评估——即某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高于一个适用于所有资产的特定界限；或者
- 相对评估——即某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预期是否有所恶化。

IASB的结论是，尽管绝对评估方法更容易实施（因为与风险管理过程联系更紧密），但是该方法将向使用者提供截然不同的信息。这是因为该方法与初始信用预期及信用预期后续变化的经济影响提供的信息不相似。此外，在考虑信用风险恶化到何种程度适宜确认整个存续期的损失时，很难界定一个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的绝对恶化水平。

因此，主体在应用显著增加这一概念时，不能简单地选择某个单一的违约概率绝对值作为界限，然后认为对于任何资产只要违约概率高过该界限，其信用风险就显著增加。然而，如果一个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则对这些特定的投资组合应用某个与上述类似的方法可能是恰当的（参见12.3.4.2.2）。

示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对概念

W银行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采用1到10分对信用风险进行评级，1分表示信用风险最低，10分表示信用风险最高。

W银行认为如果评级增长两分即表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同时认为3分及以下表示“低信用风险”（参见12.3.4.3）。

在报告日，W银行有如下两笔借给X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

	初始确认时的评级	报告日的评级
贷款A	2	5
贷款B	4	5

W银行对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并得出以下结论。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损失准备应确认为……
贷款A	是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B	否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这两项贷款的损失准备计量基础不同，因为只有贷款A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尽管这两项贷款在报告日的风险评级是相同的，但这并不影响其各自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不同。

观察——实际拖欠事件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间的关系

为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定义“拖欠”时，主体将需考虑这个定义与发生合同拖欠事件（即，款项没有按合同到期支付）之间的关联（参见12.3.2.3，包括“观察——‘拖欠’的定义及其对应用减值模型的影响”）。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已有一项实际的合同拖欠（例如，一期利息未缴），但信用风险并没有显著增加。

举例来说，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下列情形：

- 30天假设被推翻（参见12.3.4.4）；或者
- 30天假设未被推翻，但是付款逾期天数少于30天。

观察——在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重新设定信用利差的工具

IFRS 9.B5.5.7

某些债务工具包含在信用评级变化时重新设定信用利差的特征。IFRS 9解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预期而言，无论金融工具是否被重新定价以反映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增加。

12.3.4.1.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FRS 9.5.5.6, B5.5.47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要求主体识别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日期，因为信用风险的任何增加都是从该日期开始计量的。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应将初始确认日视为主体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合同一方之日。这对已提取和未提取的金额都适用，这是因为，为应用减值要求的目的而做的考虑应将因贷款承诺持有方提取资金所确认的金融资产作为该贷款承诺的延续。

观察——在贷款承诺下发放的贷款

IFRS 9.B5.5.47

IFRS 9要求，贷款承诺合同的初始确认日期应为主体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这似乎意味着对于在贷款承诺（例如，循环信用额度）下发放的贷款，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应与在签订贷款承诺合同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不是每笔贷款发放时的信用风险。

某些贷款合同（例如，信用卡或银行透支）可有数年的期限；其资金被每日提取，并在较短的时间间隔（例如，每月）内（全部或部分）偿还。如果对于这些工具的初始确认日期被视为与客户初始签订合同的日期，那么为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可能需要比较目前的信用风险水平与多年前的信用风险水平。这将需要主体从批准信用额度之时起持续追踪信用评估的历史信息。

12.3.4.1.4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方法

IFRS 9.B5.5.12

IFRS 9说明主体可应用不同的方法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包括对于不同的金融工具采用不同的方法。如果主体能够将发生拖欠风险的变化与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变化的其他因素（例如担保品）的变动区分开来，则可以采用未将明确的违约概率作为输入值的方法，例如信用损失率法。使用任何方法时应考虑：

- 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拖欠的风险的变化；
-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以及
- 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可能影响信用风险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观察——对手方评估

IFRS 9.BC5.166–168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一般针对一项具体金融工具进行，而不是针对某一对对手方进行，因为：

- 与同一对手方交易的不同工具，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以及
- 由同一对手方发行的不同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能有不同的信用风险——例如，不同金融工具可能在不同时点取得。

然而，IASB注意到，在更全面地考虑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可能与减值的要求相一致（例如，作为整体评估的一部分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初始评估），前提是该评估满足IFRS 9关于何时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要求，并且其结果不会与若对金融工具进行单项评估的结果不同。

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进行评估

IFRS 9.B5.5.13–14

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方法应考虑到金融工具的特征及类似金融工具的历史拖欠情况。对于拖欠情况并非集中在其预计存续期特定时点的金融工具，12个月内拖欠风险的变化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拖欠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除非具体情况表明有必要针对整个存续期进行评估。IFRS 9举例说明在以下情况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进行评估并不适当：

- 在12个月之后才有重大支付义务的贷款——例如，一次还本贷款或在最初几年不进行摊销的金融工具；
- 宏观经济因素或其他与信用相关的因素发生变化，但未能在12个月的拖欠风险中充分反映；或者
- 与信用相关的因素发生变化，对于超过12个月期间的信用风险造成更为显著的影响。

观察——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IFRS 9.BC5.176–179

2013年减值征求意见稿提议，一般应使用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且只有在考虑的信息没有表明结果会有所不同的情况下，可以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

然而，在重新审议期间，IASB指出，其并不打算要求主体在后一种情况下同时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和存续期的拖欠风险进行评估以证明结果不会不同，因为这样做并没有达到简化的目的。IASB解释，12个月的拖欠风险通常是存续期内拖欠风险的合理近似值，因此与准则的要求并不矛盾。然而，IASB同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可能并不合适。

IASB同时指出，一些主体为符合监管要求，已经计算了12个月的违约概率。因此，这些主体可以使用其现有系统和方法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工作的起点，从而减少实施成本。然而，这些主体将必须识别监管要求与IFRS 9要求下定义不同而产生的影响（参见12.10），而且必须识别在哪些情况下使用12个月的拖欠风险并不合适。

12.3.4.1.5

评估拖欠风险随时间推移的变化

IFRS 9.B5.5.11,
BC5.174

IFRS 9 说明，鉴于剩余存续期与拖欠风险之间的关系，信用风险的变化不能简单地通过比较发生拖欠的绝对风险随时间推移的变化来进行评估。举例来说，贷款剩余存续期的拖欠风险一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趋于降低，因为剩余存续期会缩短。因此，如果一项特定贷款的实际拖欠风险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则可能表明该贷款的信用风险增加。然而准则指出，对于仅在临近到期日时才具有重大付款义务的金融工具，情况可能不同。在这些情况下，主体还应考虑其他定性因素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观察——在比较的基础上评估拖欠风险变化

IFRS 9.BC5.173–174

除了提及简单比较绝对拖欠风险随时间的变化，并指出绝对拖欠风险没有随时间下降可能说明信用风险的增加以外，IFRS 9 没有具体说明主体应如何评估信用风险的变化。其中一项可能的方法是，将不同时点的绝对拖欠风险调整至一个可比较的基础（例如，年均拖欠风险），或者出于后续比较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估计一条拖欠曲线（表示在未来不同期间有不同的违约概率）。然而，IFRS 9 没有提供详细指引说明是否可以接受这种方法。

同时，在随时间流逝进行评估的过程中，由于金融资产存续期间在缩短，即使拖欠风险增加的绝对值较小，其仍可能被视为显著增加（参见12.3.4.1.2）。

观察——仅在临近到期日时才具有重大付款义务的工具

IFRS 9.B5.5.11, B5.5.37

IFRS 9 说明，对于仅在临近到期日时才具有重大付款义务的工具，拖欠风险不一定会随着时间而降低。

如果主体对拖欠的定义（参见12.3.2.3）涉及未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则在付款义务产生前不会发生拖欠。然而，主体在考虑“拖欠”的定义时，也应一并考虑定性因素（例如，不遵守合同契约的情况），这说明即使某期间内没有到期的合同付款，在该期间内仍可能发生违约。

12.3.4.2

单项或整体基础评估

IFRS 9.5.5.4, B5.5.3

IFRS 9 减值要求的目的是，无论是在单项还是整体基础上进行评估，对所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则指出，某些金融工具在逾期前，信用风险在单项基础上是否显著增加可能不太明显。例如，诸如很多零售贷款等金融工具可能属于这种情况，直至客户违反合同条款之前，针对单项工具定期获取和监控的信息均很少更新或根本不作更新。

IFRS 9.5.5.11,
B5.5.1, B5.5.3

在这种情况下，在单项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不能真实地反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因此，如果在整体基础上能够取得更多前瞻性的信息（参见12.3.4.5），则主体应在整体基础上进行评估。

12.3.4.2.1

为整体评估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

IFRS 9.B5.5.5

为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主体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

IFRS 9.B5.5.5

准则就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举例如下：

- 工具类型；
- 信用风险评级；
- 担保品类型；
- 源生金融工具的日期；
- 剩余到期期限；
- 行业；
- 借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
- 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例如，某些地区无追索权贷款的贷款与担保品价值比率。

IFRS 9.B5.5.6

对金融工具的汇总归类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获得新信息时发生变化。

IFRS 9 列举以下示例说明将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归类后，在组合层面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示例——在组合层面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FRS 9.IE38

F银行持有一项用于特定地区的住宅房地产融资的抵押贷款组合。

该地区有一个主要依赖煤炭和相关产品出口的矿区。F银行注意到煤炭出口量显著下滑，并预计若干煤矿将关闭。F银行预期该矿区的失业率将会上升，并认为该地区依赖煤炭行业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及拖欠风险将会显著增加，即使这些借款人在报告日并未发生逾期情况。

相应地，F银行根据行业（即，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抵押贷款组合进行细分，以识别出依赖煤矿产业的借款人。对于这些抵押贷款，F银行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然而，对于向依赖煤矿行业的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F银行继续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因为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没有显著增加。

IFRS 9.B5.5.6

如果主体无法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被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行归类，但能够识别该投资组合中一部分资产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则应针对该部分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下列示例说明此种情况：即当主体虽然无法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行归类，但是能够估计在投资组合中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那部分工具时，主体是如何在整体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

示例——组合中一部分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IFRS 9.IE39

G银行源生了一个由100项变动利率抵押贷款组成的同质贷款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利率上浮是预示类似抵押贷款未来发生拖欠的一项主要指标。G银行没有显示单项抵押贷款的信用风险将显著增加的信息（逾期信息除外），因此不能出于此目的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这些单项抵押贷款进行归类。

因此，G银行使用在抵押贷款预计存续期内利率预期增长的信息，在整体基础上评估组合中抵押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基于历史信息，G银行估计利率每上升1%将会导致组合中10%的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抵押贷款并无逾期。

因此，鉴于利率预期将上升1%，G银行确定组合中10%的贷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相应地，G银行对组合中10%的贷款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而对组合中90%的贷款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3.4.2.2**通过与投资组合的最大初始信用风险值比较进行评估**

IFRS 9.BC5.161

IFRS 9的结论基础表明，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组合来说，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更简单地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在初始确认时为特定投资组合建立一个无需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值——例如，按产品类型和/或地域确定最大信用风险值；然后
- 将报告日该投资组合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与上述最大信用风险值相比较。

IFRS 9.BC5.161

然而，这种方式仅适用于投资组合中所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的情况——例如，信用评级都在相对有限区间内的情况。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无法识别出可反映所有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单一的信用评级。

IFRS 9列举以下例子说明这一点。

示例——通过与最大初始信用风险值比较进行评估

IFRS 9.IE40–IE42

N银行持有一个汽车贷款组合。N银行在发放时对每笔贷款评定从1（信用风险最低级）至10（信用风险最高级）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发生拖欠的风险呈指数级上升，这意味着1级与2级之间的差异小于2级与3级之间的差异，以此类推。

贷款组合中的贷款仅发放给在初始确认时内部信用评级为3级或4级的现有客户。因此，针对该项贷款组合，N银行所能接受的最高内部信用评级为4级。在初始确认时，N银行确定贷款组合中的所有贷款都具有相似的初始信用风险，因为它们的评级均为3级或4级。

N银行认定评级从3级上升至4级并不代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从4级上升至5级确实代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在初始确认后，只有当贷款的内部信用评级恶化至高于4级时，贷款组合中每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才会显著增加。

这意味着N银行无须知道贷款组合中每笔贷款的初始信用风险评级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而只需要确定贷款组合中每笔贷款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评级是否高于4级。

然而，对于最大初始信用风险评级为7级、贷款的初始信用风险在4级与7级之间的另一个贷款组合，N银行不能应用这一方法，因为其初始信用风险评级的范围太宽。

12.3.4.3

对于具有低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例外

IFRS 9.5.5.10,
BC5.183–184

作为对一般要求的例外情况，如果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主体可假设该工具未达到确认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标准。IASB在结论基础中指出，主体可根据单项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选择应用该简化方法。

IFRS 9.B5.5.22

IFRS 9 指出，如果符合下列情况，则信用风险较低：

- 该项金融工具的拖欠风险较低；
- 借款人在短期内具有很强能力可以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并且
- 从长期而言经济与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IFRS 9.B5.5.23

IFRS 9指出，外部评级为“投资等级”的金融工具是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例子之一。然而，应用该例外方法并不要求金融资产必须具备外部评级。当主体使用内部评级确定金融工具是否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时，内部评估得出的低信用风险应与全球公认的、对被评估金融工具的风险和类型所定义的低信用风险相同。该评估应当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保持一致，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IFRS 9.B5.5.22

金融工具不能仅因为下列原因而被认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 担保品的价值导致损失风险较低——这是因为，担保品通常影响发生拖欠时损失的程度，而非拖欠的风险；或者
- 金融工具的拖欠风险低于主体的其他金融工具或相对于主体经营所处地区的信用风险而言风险较低。

IFRS 9.B5.5.24

该项对于低信用风险的例外并不表示当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不再是低风险时，便需立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反，当金融工具不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时，主体应根据一般要求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参见 12.3.4.1）。

观察——低信用风险

IFRS 9.B5.5.23, IE27

利用外部评级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较低

IFRS 9指出，外部评级为“投资等级”的金融工具是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例子之一。

然而，外部评级是一个滞后的指标，因为它不能反映在评级机构最近更新评级后发生的事件或可获得的其他相关信息。另外，评级机构对拖欠的定义不一定与主体对拖欠的定义一致（参见12.3.2.3“观察——‘拖欠’的定义及其对应用减值模型的影响”）。

因此，为了得出外部评级为“投资等级”的金融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结论，主体将需要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该评级尚未反映出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

对于不同的资产应用低信用风险的例外

主体将必须考虑其使用的内部信用评级，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对其所持有的特定资产应用低信用风险的例外。例如，银行将必须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对没有外部评级的企业贷款和其他贷款应用该例外。

在实务中对于零售贷款应用低信用风险例外可能颇具挑战性。例如，在初始确认这些贷款后，出借人通常没有对信用风险以及每个借款人前景更新的、详细的信息，因此出借人可能无法证明每个借款人均符合低信用风险的定义。

与此相反，该低信用风险的豁免将有助于简化对具有外部评级的债务证券应用新减值模型。

12.3.4.4

付款逾期超过30天

IFRS 9.5.5.11, B5.5.2

IFRS 9包含一项可推翻的假设，即付款逾期超过30天符合认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条件。然而，需要说明的是逾期是一项滞后的指标，信用风险通常在资产逾期前已显著增加。因此，如果主体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比逾期付款数据更具前瞻性的信息，则应考虑相关信息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不应仅依赖逾期数据。例如，相关信息可在投资组合层面获得（参见12.3.4.2）。

IFRS 9.B5.5.19

IFRS 9说明该假设不是一项绝对指标，而是即使使用前瞻性信息，亦可认定为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最晚时点。

IFRS 9.5.5.11, B5.5.20

只有当主体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表明即使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天也不代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才可推翻这一假设。这样的情况可能是：

- 未能付款是由于行政疏忽而并非借款人的财务困难所致；或者
- 历史证据表明金融资产拖欠风险的显著增加与付款逾期超过30天之间不存在相互联系；然而，有关证据表明若付款逾期超过60天则两者存在相互联系。

12.3.4.5

用于评估的信息

IFRS 9.5.5.4,
B5.5.15–17

主体应考虑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参见12.4.6）便可获得的，且与被评估金融工具相关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IFRS 9列举了很多例子说明主体可以使用的信息来源与指标。

IFRS 9.B5.5.16

IFRS 9表明信用风险分析是一项多因素的全面的分析。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其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将取决于：

- 金融工具的类型；
- 金融工具的特征；以及
- 地理区域。

IFRS 9.B5.5.16

其中某些因素或指标可能无法在单项金融工具层次上识别，但可以且应该针对金融工具组合（或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组金融工具或一部分金融工具）进行评估（参见12.3.4.2）。

IFRS 9.B5.5.18

IFRS 9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得的定性及非统计定量信息可能足以用作评估。在其他情况下，主体可能利用统计模型或信用评级流程。或者，如果以下两类信息为相关信息，主体也可同时基于以下两类信息进行评估：

- 特定内部评级类别；以及
- 内部信用评级流程未追踪获取的定性因素。

观察——用来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

IFRS 9.B5.5.17

IFRS 9 允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使用多种信息。看起来这种灵活性允许具有先进信用风险系统的主体使用可获得的复杂信息，而系统及流程较简单的主体使用较简单的信息。因此，将一项金融工具转为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时点可能不仅取决于主体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也取决于其系统和流程的先进程度。

然而，任何用来生成所需信息的系统或流程都将必须符合如下的整体要求，即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使用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观察——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信息

IFRS 9.IE26

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信息可能会根据金融工具的类型而变化。如果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有直接关系，并且借款人定期编制财务信息并提供出借人使用，则出借人使用有关信息按IFRS 9的要求进行估计的做法是恰当的。

在其他情况下，主体可能是某上市债券的投资者，与借款人没有一对一的关系。这种情况下，出借人仅能使用公开可得的信息——例如，债券发行人的公告，或信用评估中介的报告。

12.3.4.6

修改后的金融资产

IFRS 9.5.5.12

IFRS 9 就估计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提供指引。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经过修改，则主体需区分以下情况：

- 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以及
- 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参见11.5.1）。

IFRS 9.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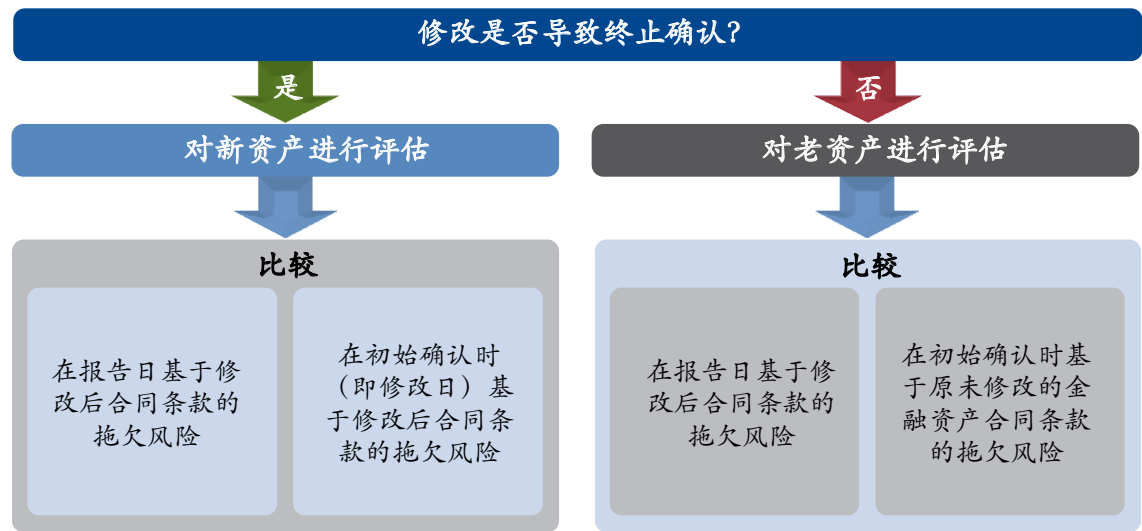
如果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则主体通过比较下述两者，进行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后续评估：

- 在报告日基于修改后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的拖欠风险；与
- 在初始确认时基于原未修改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的拖欠风险。

IFRS 9.B5.5.25–26

如果对金融资产的修改导致终止确认，则修改后的资产应被视为一项新资产。相应地，在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修改日期应被视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

下图说明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方法。



IFRS 9.B5.5.27

如果对金融资产的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则该修改后资产不应仅因为现金流量经过修改而自动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IFRS 9 表明，对于一项经修改的且准备金额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资产，如果对其不再满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之标准的证据举一个例子，将包括根据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最新与及时的付款表现的历史记录。通常情况下，客户需要在一段时期内一贯地展现出良好的付款行为，才能被视为信用风险有所改善——例如，客户在合同条款修改后作出一次如期付款的行为，通常不足以令主体忽视该客户遗漏某笔付款或未全额付清的历史记录。

示例 —— 根据逾期信息评估修改后的金融资产

出借人不能仅因为某笔贷款不再逾期，便自动假设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具有低于原未修改资产的信用风险。这一点如下例所述。

出借人 L 有一个零售贷款组合，并对其采用了若贷款逾期超过30天，信用风险即显著增加的假设（参见12.3.4.4）。其中一个借款人B在支付合同款项方面遇到困难，因此出借人L修改合同，延展贷款到期日并减少每月支付额。该修改没有导致终止确认。在修改时，该贷款已经逾期60天。自修改后，借款人B在按照新的合同付款要求履约。出借人L将必须考虑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如：贷款宽限的历史经验）并运用判断，以确定该笔修改后的贷款是否继续满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IFRS 9.B5.5.26

IFRS 9 指出在某些异常情况下，在作出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之后，可能存在证据表明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例如，对不良资产作出重大修改的情况。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12.6。

12.3.4.7

经过重分类的金融资产

IFRS 9.B5.6.2

如果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参见8.3），则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应将重分类日视作初始确认日。因此，仅考虑重分类日之后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动。

重分类类型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报告日与重分类日的信用风险之间进行比较。

IFRS 9.B5.6.1(b)

然而，当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或相反），则应继续使用原来的初始确认日（而不是重分类日）来评估信用风险的变化。这是因为这两种计量类别在IFRS 9里均属于同一种减值模型（参见12.1.1“观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

重分类类型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报告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之间进行比较。

IFRS 9.B5.6.2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从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计量类别，则无须再做减值评估。

重分类类型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观察——重分类进和重分类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计量类别

在重分类日，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其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总额（参见8.3）。在下一报告日，该资产首次确认减值准备。因此，与源生或取得一项初始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似，如果该资产在重分类日没有发生信用减值（参见12.6），则这类型的重分类将导致首日损失。有关首日损失详情，参见12.3.1“观察——首日损失”。

相反，如果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其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将成为新的账面金额，但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转回重分类资产之前计提的损失准备会增加损益。

示例——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

IFRS 9.IE104–IE107, IE110

C公司以500元购买了一个债券组合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在下一个报告期间，C公司改变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债券；因此，C公司将该债券组合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

假设在重分类日：

- 债券的公允价值为490；
- 该债券组合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为4；以及
- 债券没有发生信用减值（参见12.6.1）。

C公司在重分类日作如下分录。

	借	贷
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490	
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490
减值损失（损益）	4	
损失准备		4

重分类日的首日损失等于当日估计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2.4.1 概述

IFRS 9 Appendix A, B5.5.28

预期信用损失是对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值（参见12.4.3）。信用损失是预期现金差额的现值（参见12.4.2）。

IFRS 9.5.5.17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

- 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 (参见12.4.4) ;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参见12.4.5) ; 以及
- 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参见12.4.6) 。

IFRS 9.B5.5.12

IFRS 9 没有规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单一方法。相反, IFRS 9认可用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可能基于金融资产的类型与可获得信息的不同而不同。

IFRS 9.B5.5.35

准则允许主体运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前提是其符合上述原则。准则给出了方便实务操作的一个例子——即使用准备矩阵来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参见12.7.3.3) 。

观察——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减值的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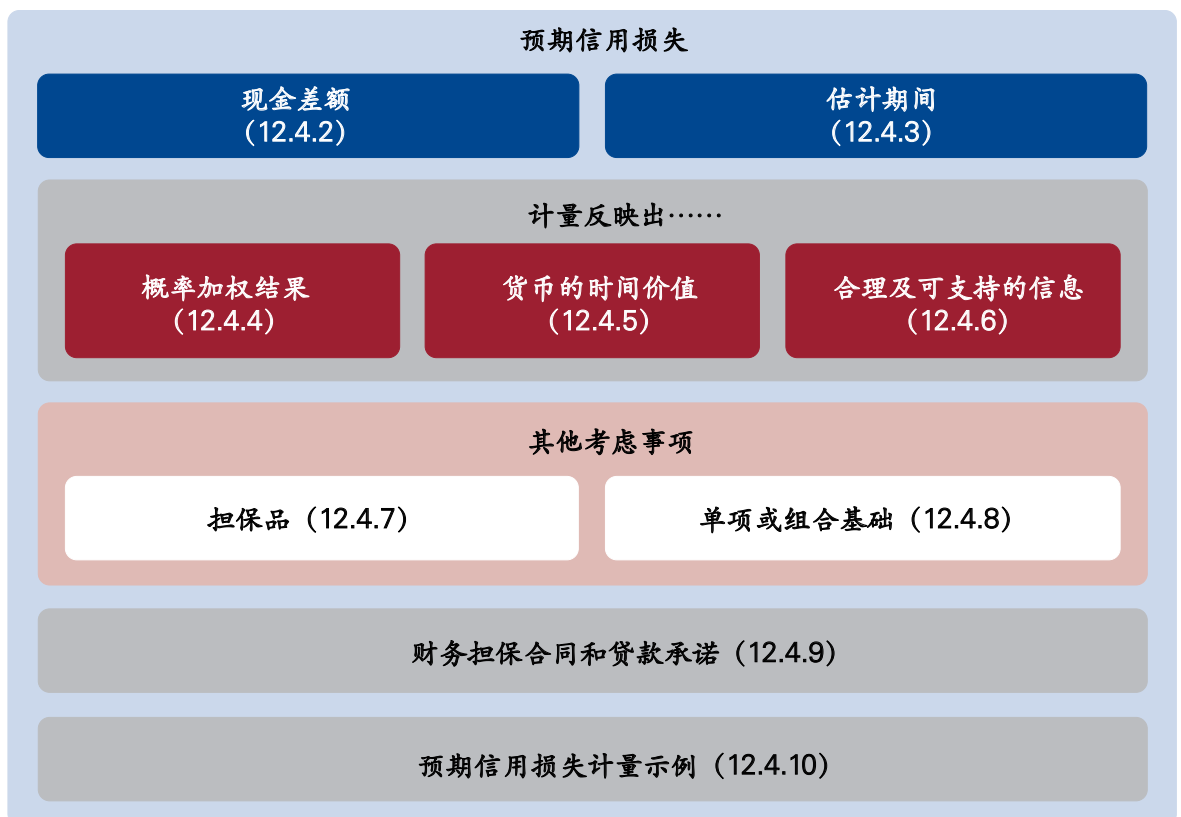
IAS 39.AG84,
IFRS 9.B5.5.54

IFRS 9没有保留IAS 39中允许主体使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基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来计量减值的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然而, 作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的一部分, IFRS 9要求主体也需考虑关于信用风险的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参见12.4.6) 。

IFRS 9.5.5.8

在报告日将损失准备调整至适当的金额, 由此确认的减值损失 (或转回) 计入损益。

这一章节的其余部分将涵盖下列专题。



12.4.2 “现金差额”的定义

12.4.2.1 概述

IFRS 9.B5.5.28

现金差额指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

- 主体依照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
- 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因此即使主体预计可收取全额付款但付款时间迟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现金差额。这种延迟会产生预期信用损失——但如果主体预期因为延迟得到至少等于实际利率的额外利息作为延迟收款的补偿则除外。

IFRS 9 Appendix A, B5.5.43

为计量12个月以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3.2），现金差额按如下方法确定。

损失准备类型	现金差额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由未来12个月（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更短的期间）内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所引致的现金差额，按发生拖欠概率加权的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所引致的现金差额，按发生拖欠概率加权的金额

IFRS 9.B5.5.28

“现金差额”这一术语指的是相对于合同条款的整体差额，而不仅是在收到现金或现金到期等特定日期的差额。因此，现金差额应考虑延迟收到的、未能如期支付的款项，如下例所示。

示例 —— “现金差额”的定义

2015年1月31日，V公司源生一笔2年期贷款，本金为100，票面利率为5%，按年支付。于2015年12月31日，V公司估计如果借款人发生拖欠，则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如下：

日期	合同现金流量	预期现金流量	差额
2016年1月31日	5	3	2
2016年2月15日	-	2	(2)
2017年1月31日	105	70	35
2017年3月31日	-	20	(20)

所有的差额（无论是正数还是负数）都应包括在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

观察——现金差额为负

准则没有对所有现金差额的净现值预期为负的情况提供指引——例如，如果主体预期因对方延迟支付而得到额外罚息的情况。

12.4.2.2

IFRS 9.B5.5.30

贷款承诺

对于未提取的贷款承诺，现金差额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主体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与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IFRS 9.B5.5.31

在估计提取贷款产生的现金流量时，与各类损失准备相关的金额如下。

损失准备的类型	提取贷款产生的现金流量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计在未来12个月提取的相应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计在贷款承诺整个存续期内提取的相应贷款

观察——估计未来提取额

IFRS 9.BC5.243–247

IASB承认，由于预计客户的行为涉及不确定性（尤其是在一个较长的期间内），要求估计贷款承诺的未来提取额会增加额外的复杂性。然而，IASB指出若没有该要求，则会导致主体在表内工具与表外工具之间进行准则套利的情况。

IASB指出，很多金融机构已经向监管机构提供了类似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用作内部信用风险管理之目的。然而，现有的信息及相关流程与系统可能必须进行调整，以反映出新准则中潜在的不同要求。例如，新准则要求，除部分循环信用额度外，确定贷款承诺提取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主体具有合同义务提供信贷的期限，且不是主体预期的提供信贷的期限（参见12.4.3）。

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在估计信用损失时通常考虑全部信用额度。这是因为过往经验通常显示一旦应收款项（例如信用卡贷款）出现问题，往往全部信用额度均会被动用。

12.4.2.3

IFRS 9.B5.5.32

财务担保合同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现金差额为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

- 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作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与
- 主体预期向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

如果对资产作出全额担保，则现金差额的估计值将与对所担保资产的现金差额的估计值相一致。

12.4.3 估计期间——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

12.4.3.1 一般要求

IFRS 9.5.5.19, B5.5.38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主体面临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合同期限，或因提前还款等导致的较短期间。即使根据商业惯例的期限更长，也是如此。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这是指主体承担提供信贷的现时合同义务的最长合同期限。

观察——主体面临信用风险敞口的最长合同期限

银行对于提供信贷作出的承诺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有时，由于该些承诺主体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合同期限可能并不明确。

出借人可能具有撤销授信额度的或有权利——例如，当潜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时。主体可能需要审慎分析以确定主体面临那些授信额度信用风险敞口的合同期限。

12.4.3.2 某些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

IFRS 9.5.5.20, B5.5.39 某些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而主体根据合同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主体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

IFRS 9.B5.5.39 类似的金融工具包括信用卡或透支额度之类的循环信用额度。依照合同出借人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通知撤销这些信用额度（例如仅需提前一天通知）；然而在实务中，出借人继续在更长的期间内提供信贷，并且仅当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增加之后才会撤销授信额度，即当出借人得知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发生不利变化时（此时对于阻止部分或全部预期信用损失的发生而言已经太迟）。

IFRS 9.5.5.20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并且仅限于这类金融工具），主体应在其面临信用风险而且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即使该期间延长至超过最长合同期限）内，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B5.5.39 IFRS 9 说明此类金融工具通常有以下特征：

- 没有固定的期限或还款结构，且通常具有较短的合同取消期——例如一天；
- 依照合同取消该合同的能力并不在主体的一般日常管理活动中行使，而是仅当主体得知在授信额度层次的信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行使；以及
- 金融工具是在组合基础上进行管理。

IFRS 9.B5.5.40 在确定主体预计面临该类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限时，主体应考虑诸如下列各项因素的历史信息和经验：

- 针对类似金融工具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限；
- 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后类似金融工具发生相关拖欠的时间长度；以及
- 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主体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减少或取消未提取的额度。

观察——循环信用额度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期间

IFRS 9.5.5.20, B5.5.39,
BC5.257-258

2013年的减值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估计所有信用额度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应仅考虑其承诺提供信贷的合同期限。

然而，对于某些类型的信用额度，即使合同约定出借人可随时要求取消信用额度，或要求对方立即偿还已提取余额，但是出借人一般不掌握信息知晓何时适宜采取相关行动。通常，对于该类金融工具最重要的监控手段为“逾期状态”，而当贷款逾期时，减值损失可能已经发生了。此外，合同期限通常出于保护性原因而设，而并非作为主体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积极主动地执行。

在再次审议的过程中，IASB指出：对于该类信用额度，主体根据合同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不能将主体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这是因为仅考虑合同通知期内主体的信用损失敞口既不能反映对损失的实际预期，也不能反映出信用风险目的管理这些信用额度的方式。因此，IASB决定，作为对一般要求的例外情况，对于符合某些标准的信用额度，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不应被限制在主体承诺提供信贷的合同期限内。

然而，某些条件应如何应用并不明确，因此可能要求主体进行判断。IFRS 9第5.5.20段引入了该项例外，并表明：“某些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这似乎指出若要应用该项例外，信用额度必须包含已提取和未提取的部分。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信用额度在某个时点可能仅有未提取的部分，但符合IFRS 9的B5.5.39段提到的所有条件。信用卡信用额度通常就是这种情况，这也是该项例外似乎旨在适用的金融工具实例之一。

IFRS 9的B5.5.39段指出符合该项例外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备某些特征，但没有说明是否在所有情况下均必须具备相关特征才可符合该项例外。B5.5.39段提到的其中一个特征是金融工具是在组合基础上进行管理。然而，准则没有解释“在组合基础上进行管理”这一术语的定义。

示例——在超过合同最长承诺期限的期间内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IFRS 9.IE58-IE64

T银行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出于信用风险管理目的，T银行不区分已提取和未提取余额。信用卡的通知期为1天，T银行有权在通知期后依据合同取消信用卡。然而，T银行并未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行使这项权利，而是仅当意识到信用风险增加并开始基于单个客户进行监控的情况下取消信用额度。因此，T银行不认为其信用损失敞口局限于通知期内。

在历史信息和对类似组合经验的基础上，T银行确定其面临信用损失的预计期间为30个月。

在报告日，该信用卡组合未偿还的余额为60，可用的未提取余额为40。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T银行使用其信用风险模型，并考虑其对该组合在预计存续期内（如果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则在未来12个月内）未来提取额的预期。

T银行确定违约风险敞口为70（由已提取的60和另外在可用的未提取余额中的10组成），T银行使用此风险敞口来计量信用卡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例未考虑在整个组合或其部分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计量的影响。关于在投资组合层面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讨论，参见12.3.4.2。

12.4.4

IFRS 9.5.5.17(a),
5.5.18, B5.5.41

概率加权结果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而不是基于某一最好或最差情形作出的。

- 主体不需要识别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形，但是估计应始终反映至少两种情形：
- 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该可能性很低；以及
 - 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IFRS 9.B5.5.42

IFRS 9 说明，在实务中，至少考虑两种情形的要求可能无需涉及复杂的分析。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对简单的模型已经足够，而无需使用大量具体的模拟情景。准则以较大一组具有共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为例，说明平均信用损失可以是概率加权金额的合理估计值。

观察——概率加权结果

IAS 39 允许主体经过对减值损失的估计得出一个单一金额或一个可能金额的区间范围。在第二种情况下，IAS 39要求主体在该区间范围内确认一个最佳估计数。相反地，IFRS 9不允许主体使用最有可能的结果或主体对于最终结果的最佳估计数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是要求该计量能够反映概率加权结果。

IAS 39.AG86,
IFRS 9.BC5.263

观察——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列明具体的情形

IFRS 9 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主体未必需要列明具体的情形。然而，在每种情况下，主体都将必须评估其提议的方法是否满足一般要求，即损失估计应反映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

IFRS 9.B5.5.42

12.4.5

IFRS 9.5.5.17(b),
B5.5.44–48

货币的时间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必须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应使用下列折现率。

金融工具类型	折现率
除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当期实际利率）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参见11.2.2）
租赁应收款	按照IAS 17计量租赁应收款时所使用的折现率
未提取的贷款承诺	在确认源自贷款承诺的金融资产时将应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无法确定实际利率的未提取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	使用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估及该现金流量特有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但前提是仅当此类风险是通过调整折现率（而非调整需折现的现金差额）体现时才能这样做

IFRS 9.5.4.1(b),
B5.5.44

IFRS 9.5.4.1(a),
B5.5.44

IFRS 9.B5.5.46

IFRS 9.B5.5.47

IFRS 9.B5.5.48

IFRS 9.B5.5.44

预期信用损失应折现至报告日，而非预期拖欠日或某一其他日期。

观察——使用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现

IFRS 9允许使用实际利率近似值是一项受欢迎的简化措施，它减少了准则实施的操作难度，并同时将对可比性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观察——确定贷款承诺的折现率

IFRS 9.B5.5.47

根据IFRS 9，计算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对源自贷款承诺的金融资产将应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为计算对源自贷款承诺的金融资产将应用的实际利率，主体需要确定初始确认时的交易价格和/或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11.2.1）。

如何确定初始确认时的相关金额可能取决于贷款按照下列何种情况处理：

- 作为对该承诺的延续（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以承诺达成之时进行计量）；或者
- 作为一项与贷款承诺分开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以贷款发放之时进行计量）。

IAS 39没有指定上述哪种方法更为恰当。IFRS 9规定，为应用减值要求的目的，履行贷款承诺后所确认的金融资产应作为该承诺的延续来处理，而非一项新金融工具——但是，该项新准则没有说明类似的逻辑是否适用于贷款账面总额的初始计量。

12.4.6 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12.4.6.1 一般要求

IFRS 9.5.5.17(c),
B5.5.49

IFRS 9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将被视为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信息。

IFRS 9.B5.5.50

该项准则认可，估计现金差额需要运用的判断程度取决于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预测的时间跨度越大（即主体需要估计的期间越长），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将越低，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须运用的判断程度就越高。主体无需预测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未来状况。对于距今甚远的未来期间，主体可以根据更早期的信息进行推断。

IFRS 9.B5.5.51

主体无需完整无遗地搜寻所有信息，但需考虑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与估计相关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相关信息应包括：

- 特定于借款人的因素；以及
- 一般经济状况，包括对当前经济状况评估以及对相关状况变化预测方向的评估。

准则中列举了下列潜在的数据来源：

- 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 内部及外部评级；
- 其他主体的信用损失经验；以及
- 外部报告和统计数据。

IFRS 9.B5.5.52

主体应定期复核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值与实际信用损失之间的差异。

观察——更广泛和更复杂的判断

IFRS 9要求作出的判断可能比IAS 39更加广泛，也明显更为复杂。

在IAS 39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中，主体仅当资产达到减值标准时才估计资产的预计现金流量。此时，借款人通常处于财务困境，因此，分析的重点是从任何可获得的、借款人可能拥有的资产中能够收回的金额。

在IFRS 9的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主体需要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估计。对于到期期限为中期及长期的资产而言，上述估计可能涉及对距今甚远的未来期间的经济状况变化作出假设。在任意时点，对于未来经济状况可能有不少互相冲突却同样可信的观点；因此，管理层将必须建立一套良好的方法来确保其结论是合理及可支持的，以及所应用的判断是一致的。

12.4.6.2

历史信息

IFRS 9.B5.5.52

历史信息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基础。主体应基于目前可观察的数据对该基础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以及主体对于金融工具存续期间未来状况的预测。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最佳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可以是未经调整的历史信息，这取决于与报告日存在的情况相比该历史信息的性质及其计算时间。

IFRS 9.B5.5.53

如果使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则有关历史损失率的信息应用到的相关资产组别必须与观察到该历史信用损失率的资产组别以一致的方式进行定义。

IFRS 9.B5.5.52

该项准则说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变动的估计应反映各期间之间相关可观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等变化保持一致方向。可观察数据的示例如下：

- 失业率；
- 房产价格；
- 商品价格；
- 付款状况；或者
- 其他表明信用损失的因素。

示例——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调整历史数据

Z公司持有一个由相似贷款组成的投资组合。Z地区的失业率是估计该类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因素。除部分特定的逾期敞口外，Z公司已经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计量。

在报告日，该地区失业率为8%。然而，Z公司在报告日获得的一致估计显示在未来12个月，Z地区的失业率将上升到11%。因此，Z公司使用11%的预测失业率来估计这些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样地，如果一致估计为失业率将下降到6%，则Z公司将采用6%，从而可能减少减值损失准备。）

此外，Z公司应考虑该预测是否已导致拖欠风险增加，以致于贷款组合的全部或部分资产需要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见12.3.4）。

12.4.6.3

外部来源信息

IFRS 9.B5.5.54

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主体自身对信用损失的预期。然而，主体也应考虑关于特定金融工具或类似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观察——关于信用风险的可观察的信息

IFRS 9.B5.5.52–54

尽管预期信用损失是特定于主体的估计，IFRS 9仍要求主体考虑关于信用风险之可观察的市场信息。这可能包括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

然而，在考虑市场信息时，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和信用利差并不能直接产生对预期现金流量的估计，因为它们包括其他要素（例如，流动性价差，或对于承担可能超过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的溢价），且这些要素未必始终可以观察得到。因此，使用上述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可能难度较大并需要判断。此外，IFRS 9没有在该情况下对“可观察的”进行定义。

观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FRS 9.B5.5.54

尽管IFRS 9要求主体考虑关于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之可观察的市场信息，但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未必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由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参见10.1）一样。

这是因为预期信用损失使用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计量，而不是市场利率（参见12.4.5）。此外，如上所述，预期信用损失反映的是主体自身辅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对于信用损失的预期，而不是反映市场参与者的观点。

IFRS 9.B5.5.51

如果主体没有主体特定的数据来源或此类数据不够充分，则允许使用同行业内对类似金融工具（或一组类似金融工具）的经验。

12.4.7

担保品

IFRS 9.B5.5.55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源自属于合同条款一部分且未被主体与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工具分开单独确认的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量。

IFRS 9.B5.5.55

根据IFRS 9，无论用担保品抵债是否很可能发生，对于被担保金融资产的预期现金差额的估计应反映：

- 源自抵债之担保品的预期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包括资产的合同到期日之后的预期现金流量）；减去
- 获得和出售担保品的成本。

观察——源自抵债之担保品的现金流量

IAS 39.AG84, IG.E4.8

对被担保金融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反映可能源自抵债之担保品的现金流量的要求与IAS 39的要求相似。

然而，根据IAS 39，主体可另行选择参考担保品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减值，即实际上认为未来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与确定在报告日已发生的损失无关。

IFRS 9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加清楚地表明，主体应关注其实际预期在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此外，由于预期现金流量为概率加权估计值，其中包括从担保品可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或增加，如相关）的可能情形。

此外，因为在IAS 39下一些银行选择参考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减值，所以上述要求对它们来说可能是一项重大变化。

IFRS 9.B5.5.55

与IAS 39类似，任何因抵债而获得的担保品均不应被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其满足IFRS规定的相关资产确认标准。以下示例对计量被担保贷款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说明。

示例——对被担保贷款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IE18–IE23

K银行持有一笔被担保贷款。K银行确定该笔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经显著增加，即拖欠风险已经显著增加。然而，由于担保品的价值显著高于贷款到期应收的金额，因此违约损失率很低。

尽管K银行不认为其在拖欠发生时遭受信用损失，它仍对该资产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这是因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依据拖欠风险而不是违约损失率来评估的。然而，由于在几乎所有可能的情形下K银行均预期可通过持有的担保品全额收回该资产，因此损失的金额将很小。

12.4.8

单项或组合计量基础

IFRS 9.B5.5.4

IFRS 9没有就何时应单项计提、何时应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提供一般指引。然而，准则表明，如果主体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在单项基础上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应考虑综合信用风险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B5.5.4

除使用逾期信息外，该计量应包含所有相关信用信息，包括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该项要求是为了使得出的结果类似于在单项工具层次上确认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B5.5.5

为在组合基础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应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示例参见12.3.4.2.1。

观察——在组合基础上进行评估与计量

IFRS 9.B5.5.4–6

IFRS 9在下列两种情况分别提及组合与单项评估：

-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参见12.3.4.2）；以及
-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准则没有规定上述两者应在同一基础上进行，即对于相同的金融工具同时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进行评估与计量。

因此，举例来说，一项资产可能在单项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在组合基础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例如，当一项零售贷款逾期超过30天（参见12.3.4.4），其可能被视为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从而适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基础。然而，其预期信用损失可在组合的基础上，作为资产组合的一部分使用资产组合的违约率来计量。

12.4.9

财务担保合同与贷款承诺

12.4.9.1

财务担保合同

IFRS 9.4.2.1(c)

IFRS 9要求，对于源自准则范围内财务担保合同的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下列两者较高者计量：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以及
- 初始确认的金额（参见第9章），减去根据IFRS 15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收益金额。

这种以两者中“较高者”计量的方法与IAS 39类似，不同之处在于根据IAS 39，主体应用IAS 37来计算信用损失准备。

观察——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果公平的财务担保的担保费在合同开始时即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可能不应确认与该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无论是在初始确认当时还是之后——除非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这是因为：

- 该初始确认金额（即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将反映在当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以及
- 高质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会随时间而减少，因此，根据IFRS 9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一般会低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根据IFRS 15确认的累计收益金额。

然而，如果担保费是在担保存续期内分期支付给发行人，而非在期初全额支付，则情况会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可能为零。尽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而言，现金差额的定义（参见12.4.2.3）包括主体预期收回的任何金额，但这是否也包括未来收到的担保费并不明确。如果不包含未来收到的担保费，那么根据IFRS 9确认的准备金额可能始终高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这将导致在初始确认时及后续期间内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与减值损失）。

这意味着是否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取决于担保费的收取方式。

观察——将IFRS15的原则应用于财务担保合同

IFRS 15.35

IFRS 9要求主体根据IFRS 15的原则评估对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累计收益金额。IFRS 15的一般原则要求主体按体现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方式，以反映其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然而，针对如何将该原则或IFRS 15中更为明细的要求应用于财务担保合同，IFRS 15并不包含具体的指引。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关键的实务问题可能包括识别主体在合同中义务的性质与评估义务何时履行完毕。在IFRS 15下主要有两种可能性：义务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完成（例如在合同期限内）或者在某一时点履行完成（例如在合同完成的时点）。如果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完成，则主体应识别适当的方法来计量义务履行完成的进度。

12.4.9.2

发行的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承诺

IFRS 9.4.2.1(d)

与财务担保合同会计核算相似，对于因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而产生的债务，IFRS 9保留了类似的方法，即在初始确认之后以下列两者较高者计量：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以及
- 初始确认的金额（参见第9章），减去根据IFRS 15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收益金额。

示例——低于市场利率发行的贷款承诺

在实务中，对于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其会计核算可能会根据贷款承诺是以等于还是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而有所不同。以下示例对此差异进行说明。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D公司发行了一项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其在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为10。D公司预计该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同，并估计损失金额为2。

在初始确认时，D公司以公允价值10计量该贷款承诺，即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2；以及
- 初始确认的金额（公允价值10）减去根据IFRS 15确认的累计收益金额（为零，因该贷款承诺刚被确认）。

D公司没有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因为该贷款承诺的公允价值高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以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假设D公司以市场利率发行贷款承诺，其公允价值为5，其余情况不变。则D公司应将收到的交易费5记录为负债（参见11.2.1.2），此外，还将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2。这是因为针对以低于市场利率发行的贷款承诺的具体计量要求不适用于发行的其他贷款承诺。

总结

这意味着是否对贷款承诺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可能取决于该项承诺是以等于还是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

12.4.1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示例

IFRS 9提供了若干示例。以下示例说明了一项用来计算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简单方法。

示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假定情况

X公司源生了一项10年期总额为1,000,000的贷款。按年支付利息。贷款的票面和实际利率均为5%。

情形1——假设对该笔贷款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恰当的

X公司利用可得的、最为相关的信息，作出如下估计：

- 该笔贷款在12个月内的违约概率为0.5%；以及
- 违约损失率（即如果贷款发生拖欠估计损失的金额）为25%，并且如果贷款违约将在第12个月时发生。

以应收现金流量（1,050,000^(a)）乘以违约概率（0.5%）和违约损失率（25%）后，以一年的实际利率（5%）进行折现，得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1,250。

IFRS 9.IE49–IE50

情形2—假设对该笔贷款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恰当的

X公司利用可得的、最为相关的信息，作出如下估计：

- 该笔贷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为20%；以及
- 违约损失率为25%，并且如果贷款发生拖欠，则平均来讲损失将在未来第24个月时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47,619，计算方法为 $(1,050,000 / 1.05^2)^{(b)} \times 20\% \times 25\%$ 。

总结

该例中计算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不同之处包括：

- 应用不同的违约概率——12个月内的违约概率或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及
- 损失发生的时间。

其他潜在的差异来源包括：

- 不同的违约损失率；以及
- 不同的违约敞口（违约风险敞口）。

注释

(a) 包括在第12个月时应收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b) 包括在第24个月时应收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假设第一年的利息将全额支付。

12.5

IFRS 9.5.4.4,
B3.2.16(r), B5.4.9

IFRS 9.BC5.81

核销

根据IFRS 9，如果主体不再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则应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核销可涉及金融资产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尽管核销不会影响损益（因为核销的金额已在损失准备中反映），准则指出，为了真实反映账面总额和出于披露的目的，仍有必要对“核销”进行定义。

观察——当核销事件发生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AS 39.63

除了终止确认的一般规定外，IAS 39没有指明何时应对一项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减记。同时，IAS 39允许不使用损失准备科目的主体直接减记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反映减值。

IFRS 9对上述情况作了修改，即要求主体应使用损失准备科目且当达到核销标准时，终止确认资产的相关部分。根据我们的经验，许多主体（特别是银行）都使用损失准备科目并采用类似于IFRS 9所述的核销标准。相应地，对于这些主体，执行新的要求可能不会对现有实务带来重大变化。然而，一些银行采用的核销标准与IFRS 9的要求不同（例如，基于当地的法律要求），因此可能会由于新的核销指引受到较大影响。

观察——核销资产的一部分

IFRS 9.3.2.2, B3.2.16(r),
B5.4.9

IFRS 9将核销视为终止确认事件。准则同时说明核销可涉及金融资产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关于金融资产的一部分的终止确认问题，根据准则终止确认的一般条款，金融资产的一部分（而非整项资产）若想被终止确认则必须包含可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或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份额。

准则提供了以下示例，以说明核销涉及资产的一部分的情况。

示例——核销资产的一部分

IFRS 9.B5.4.9

R公司持有一项被担保的金融资产并计划以担保物抵债。

R公司预期通过该担保品只能收回该金融资产不超过30%的金额，并合理预期不会从该项金融资产收回更多的现金流量。因此，R公司核销了该金融资产剩余70%的金额。

观察——收回已核销的资产

IFRS 9.5.5.4

IFRS 9并没有讨论下列情况：

- 后续收回的资产是否应被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资产；
- 何时应确认收回的资产——例如，是在出借人的预期发生变化，还是在收到现金之时；或者
- 收回的资产应如何在损益中反映。

12.6 对于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的特殊方法

12.6.1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IFRS 9.5.5.13–14,
Appendix A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IFRS 9制定了特殊的规定，用以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及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当对一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准则在定义中列举了该类事件的如下示例：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由于财务困难，致使该项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者
-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金融资产。

IFRS 9 Appendix A

可能无法确定引起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单独的孤立事件，而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引致减值。

观察——“已发生信用减值”与“拖欠”在定义上的相互影响

IFRS 9 Appendix A,
IFRS 9.5.5.37

IFRS 9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可能与主体对“拖欠”的定义不同（参见12.3.2.3）。然而，主体对拖欠的定义应与其信用风险管理相一致，并应考虑定性指标。例如，许多金融机构将监管机构对于拖欠的定义应用于会计和监管目的——例如，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当债务人不太可能有能力偿还债务时，即视为发生拖欠（参见12.10）。评估资产是否符合拖欠定义所基于的标准，可能与评估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相类似。在这些情况下，当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时，亦将被视为发生拖欠。

观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AS 39.59(a)–(e),
IFRS 9 Appendix A

IAS 39规定，主体应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以识别已发生的损失。IAS 39用于该项评估的标准和示例与IFRS 9用于界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和示例类似。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与在IFRS 9下确定一项资产是否出现下列情况相关：

- 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这些资产适用特殊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特殊的利息确认规定）；以及
- 在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这些资产适用特殊的利息确认规定）。

对于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的计算，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相关进一步讨论参见11.2.2和11.3.2。

12.6.2

IFRS 9.5.5.13,
Appendix A, B5.4.7

初始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不确认减值准备。但是，主体应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包含在实际利率的计算之中（参见 11.2.2）。

示例——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Y公司以购买时的公允价值800购入一个剩余存续期为4年的分期偿还贷款组合。在购买时合同剩余现金流量为1,000，预期现金流量如下所示。假设所有现金流量均预期于年底支付。

年份	1	2	3	4
预期现金流量	220	220	220	220

年实际利率3.925%是由初始购买价格（即800）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计算得出的内含报酬率。

在初始确认时，产生如下会计分录。

	借	贷
贷款资产	800	
现金		800

12.6.3

IFRS 9.5.5.13–14

后续计量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然而，对该类资产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并非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总额，而是自资产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

主体应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一项减值利得，即使该有利变动的金额超过以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这与IAS 39的表述有所不同，根据IAS 39，减值的转回仅与以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相关。

IFRS 9.5.5.14

示例——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预期没有发生改变

续用12.6.2中的示例，假设自初始确认后，Y公司在第一年年末对贷款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期没有发生改变。

在第一年年末，Y公司用年实际利率（即3.925%）乘以贷款摊余成本800计算得出利息收入31。另外，Y公司收到现金付款220。Y公司在第一年做如下分录。

	借	贷
贷款资产	31	
利息收入		31
现金	220	
贷款资产		220

该示例说明，如果在后续期间，主体对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经验和预期较初始确认时的预期没有发生改变的话，则无需确认减值费用或准备。

示例——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预期发生有利改变

换一种情况，假设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有所改善，并且在第一年年末，Y公司预期能收回的现金流量如下。

年份	1	2	3	4
预期现金流量	220	250	250	250

同上例，在第一年年末，Y公司用年实际利率（即3.925%）乘以贷款摊余成本800计算得出利息收入31，并做以下分录确认利息收入和收到的本金。

	借	贷
贷款资产	31	
利息收入		31
现金	220	
贷款资产		220

另外，Y公司对修改后的预期现金流量使用原年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并将由此产生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金额83^(a)确认为第一年的减值利得，如下所示。

	借	贷
损失准备	83	
减值利得		83

因此，在第一年年末，该贷款组合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相关余额如下：

- 账面总额为611（800加上利息31减去收到的现金220）；以及
- 损失准备的借方余额83。

注释

(a) 计算方法为 $(30 / 1.03925) + (30 / 1.03925^2) + (30 / 1.03925^3)$ 。

12.6.4

IFRS 9.5.4.3,
Appendix A

修改

当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发生修改，并且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时，修改利得或损失（参见11.5.2）的计算结果应为下列两项之间的差额：

- 修改前资产的账面总额；与
- 重新计算的账面总额。

重新计算的账面总额为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使用修改前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的现值，该实际利率同时考虑了在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已考虑的初始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1.2.2）。

观察——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修改

IFRS 9并未解释当计算修改利得或损失时，应如何考虑在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已考虑的初始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在实务中可能出现应用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判断。

12.7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简化方法

12.7.1

IFRS 9.5.5.15–16

概述

该项新准则包括针对以下项目的简化方法：由属于IFRS 15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由属于IAS 17范围内交易产生的租赁应收款。

金融资产类型	损失准备的计量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会计政策计量减值准备： - 与一般方法保持一致（参见12.3）；或者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主体可选择 -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互相独立的会计政策。 除此之外，主体也可以对融资租赁应收款和经营租赁应收款分别采用独立的会计政策。¹²

12.7.2

IFRS 9.5.5.15,
Appendix A
IFRS 15.107,
Appendix A,
IE201–IE204

定义

IFRS 9所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是由属于IFRS 15范围内的交易产生的。^{13 14}

IFRS 15将“合同资产”定义为一项主体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后换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除时间推移之外的其他事项——例如：主体未来的履约行为。合同资产的例子之一是当主体交付一项产品后，对于此次交付的付款取决于该合同项下另一项产品的交付。

关于确定一项应收账款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参见第9章。

IFRS 9.5.5.15(b)

IFRS 9所指的租赁应收款是由属于IAS 17范围内的交易产生的。

12.7.3

具体计量事项

12.7.3.1

应收账款

IFRS 9.5.5.15(a)

如12.7.1所解释，对于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计量（即是采用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取决于下列因素：

- 应收账款是否包含重大的融资成分；以及
- 主体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

12 在重新审议期间，IASB表示将会在完成租赁项目时进一步考虑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租赁应收款选择不同会计政策的适用性。

13 有关IFRS 15的进一步讨论，参见毕马威于2014年6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及其中文翻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

14 在实施IFRS 15之前已实施IFRS 9的主体，对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IAS 1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IAS 11）核算的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应遵循IFRS 9的减值要求。

观察——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15.9, Appendix A,
IFRS 9.BC5.222

应收账款初始计量的首日损失

采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由属于IFRS 15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出现首日损失。该首日损失将与在报告日确认的损失准备相等（同时参见12.3.1中的“观察——首日损失”）。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倾向于减少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使之接近其公允价值。这是因为应收账款应以由IFRS 15定义的交易价格初始确认，而该交易价格一般高于公允价值。这与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损失准备不同——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损失准备倾向于减少账面净额至低于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水平。

采用IFRS 9将会对拥有大量应收账款的商业主体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然而，该影响可能是有限的，因为应收账款通常是短期的（比如90天或更短），所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很可能较小。

IFRS 9.BC5.222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12个月），这意味着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一般没有差异。

用来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折现率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时以按照IFRS 15确定的交易价格计量，并且没有合同利率。这意味着那些应收账款的实际利率为零。因此，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一般不需要对现金差额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然而，如果一项应收账款到期仍未支付，并且付款期限得以重新安排以致于其实际上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则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分析和判断，因此继续使用零实际利率可能不再恰当。

12.7.3.2

IFRS 9.B5.5.34

IFRS 9.B5.5.46

租赁应收款

用于计量损失准备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IAS 17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相一致。

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参见12.4.5）应与按照IAS 17计量租赁应收款所使用的折现率相同。

12.7.3.3

IFRS 9.B5.5.35

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

IFRS 9允许主体采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表明方便实务操作方法的其中一个例子是对于应收账款使用准备矩阵。举例来说，采用准备矩阵的主体可能：

- 考虑对应收账款进行细分是否适当——例如，因为主体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表明对于不同客户细分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这些细分可能以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品或贸易信用保险，或者客户类型（如，批发或零售）等为基础；以及
- 对应收账款使用历史损失经验，并且调整历史损失率以反映：
 - 关于目前状况的信息；以及
 - 关于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

该项准则包括以下示例解释如何使用准备矩阵来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示例——对短期应收账款使用准备矩阵

IFRS 9.IE74–IE77

M公司在报告日持有应收账款组合30,000。其中没有一项应收账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M公司仅在一个地理区域经营业务，并且拥有大量小客户。

M公司使用准备矩阵来计量该应收账款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该矩阵以M公司可观察的历史违约率为基础，并根据包括未来一年经济环境恶化的前瞻性估计加以调整。M公司在每个报告日更新可观察的历史违约情况与前瞻性的估计。

在此基础上，M公司使用下列准备矩阵。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3%	15,000	45
逾期1-30天	1.6%	7,500	120
逾期31-60天	3.6%	4,000	144
逾期61-90天	6.6%	2,500	165
逾期超过90天	10.6%	1,000	106
合计		30,000	580

12.8 预期信用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IFRS 9.5.5.1

如果预期信用损失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租赁应收款或合同资产相关，则主体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对其确认损失准备。然而，主体无需在财务状况表中单列一行列报损失准备。在财务状况表中，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减去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观察——使用损失准备科目

IAS 39.63, IFRS 9.5.5.1

在IAS 39下，主体可选择使用损失准备科目或直接减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账面金额。IFRS 9要求针对这些资产使用损失准备科目。

12.8.2

IFRS 9 Appendix A,
IFRS 7B8E, BC48V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

如果预期信用损失与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相关，则主体应对其确认损失准备。

然而，如果一项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部分（即一项金融资产）和一项未提取贷款承诺部分，并且主体不能区分识别金融资产部分（即已提取部分）和贷款承诺部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则主体应对于贷款承诺的未提取余额及已提取金额一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预期信用损失的合计金额超过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则余额应列报为一项准备。

12.8.3

IFRS 9.5.5.2,
IFRS 7.16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主体无需在财务状况表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损失准备，因为其账面金额等于公允价值。然而，主体必须提供有关其损失准备金额的披露。

该项新准则列举以下示例说明如何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确认损失准备。

示例——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减值损失

2015年12月31日，Z公司购入公允价值为1,000的债务工具，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债务工具未发生信用减值。Z公司估计此项工具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为10。

在初始确认此项工具时，Z公司的分录如下。

	借	贷
财务状况表——债务证券	1,000	
财务状况表——现金		1,000
损益表——减值损失	10	
其他综合收益		10

在下一报告期期末，此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降至950。Z公司分析认为自初始确认后该工具的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在2016年12月31日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为30。因此，Z公司当天的分录如下。

	借	贷
财务状况表——债务证券		50 ^(a)
损益表——减值损失	20 ^(b)	
其他综合收益	30 ^(c)	

注释

(a) 计算方法为1,000-950，即在报告日此债务证券应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额。

(b) 计算方法为30-10，即自初始确认后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c) 余额。

Z公司还应提供与累计减值损失30相关的披露（参见1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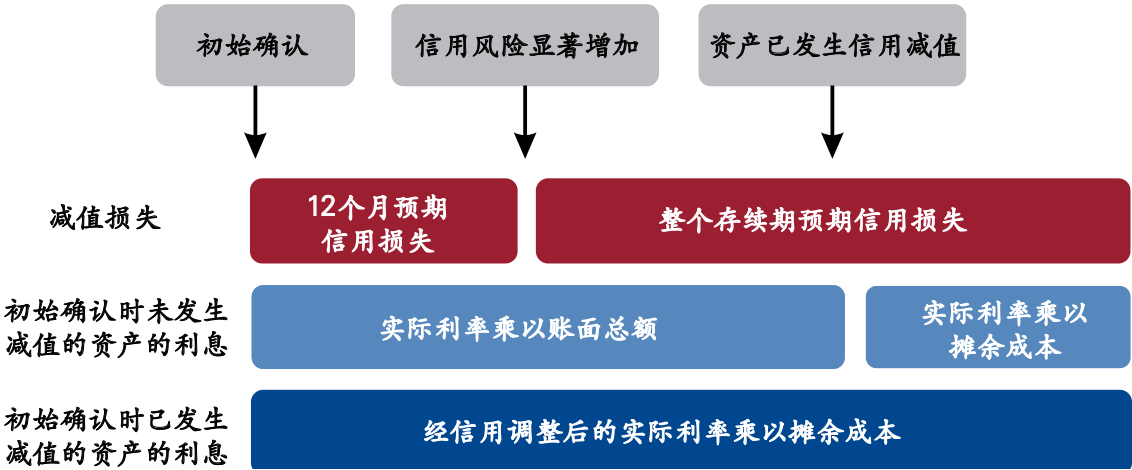
IFRS 9.IE78-IE80

观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减值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账面金额等于其公允价值。因此，确认减值损失不影响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而是通过借记损益并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反映。

12.9 预期信用损失与利息收入之间的相互影响

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指引和确认利息收入的指引（参见第11章）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的联系。下图解释了两者的相互影响。



12.10 与巴塞尔（Basel）监管模型的比较

IFRS 9.BC5.178,
BC5.283

IASB指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金融机构出于监管目的已经在计算12个月的损失率，因此执行这个新模型对这些金融机构而言成本较低。然而，IASB也认识到主体可能必须调整监管计量方法以符合IFRS 9的要求。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金融机构打算利用监管数据来根据IFRS 9的要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他们一般考虑以下方法之一：

- 使用源自监管模型的数据作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起点；或者
- 使用监管模型的计算结果并作调整使数值符合IFRS的要求（只限于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参见下文）。

根据巴塞尔协议，银行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监管资本，如下所示。

方法	描述
标准法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采用规定的风险权重值，因此银行使用监管计算结果得出符合 IFRS 9数据的能力受限。
初级内部评级法 ¹⁵	银行使用内部模型估计违约概率，而监管机构规定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银行或许能够在其会计计算过程中使用为满足监管要求估计违约概率的数据和系统，前提是需要进行某些调整以确保计算符合 IFRS 9的要求。
高级内部评级法	银行获准使用内部开发的模型计算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以符合监管资本的要求。尽管仍需作出多项调整，这些银行很可能有最大的空间能够使用其现有的数据、内部模型和系统来计算符合 IFRS 9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

假设主体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其监管资本要求，下表概述了巴塞尔框架与IFRS 9要求之间一些关键的区别。

	IFRS 9	巴塞尔框架
违约概率——违约概率的估计期间	根据不同的资产，违约概率可按下列期间计量： - 未来12个月；或者 - 金融工具的剩余存续期。	使用一个期间计量，即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低违约资产组合），可以考虑一个涵盖不同期间的多期违约概率，以决定一个有效的12个月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违约概率的估计时点	对违约概率的估计是“时点”计量数值，基于主体在报告日对目前和预期未来状况的评估。	对违约概率的估计基于内部评级方法，可以是针对某个“时点”的，或“跨越经济周期”的，或在两者之间的任意情况。在所有情况下，该估计均以历史长期平均违约率为基础。
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观察期间	IFRS 9没有对收集用于计算的历史数据的观察期间提出具体要求。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最短观察期间为5年；对于主权、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敞口则为7年。
拖欠的定义	IFRS 9没有对“拖欠”作出定义。每个主体均必须以与其信用风险管理相一致的方式定义拖欠，并在适当时考虑定性指标（例如违反契约）。然而，存在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拖欠的时间不应迟于金融资产逾期90天这一期限，除非主体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表明涵盖更长期间的拖欠标准更为恰当。	如果发生下列两种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即已发生拖欠： - 除非主体采取变卖担保品等行动，否则债务人不大可能向主体全额偿付债务；以及/或者 - 债务人对于一项重大的信用义务逾期超过90天。
计算的下限	对计算信用损失没有规定下限。	对于某些类型的敞口，对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需遵循监管机构规定的下限。

15 所谓“内部评级法”是指在巴塞尔监管框架下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

	IFRS 9	巴塞尔框架
折现率	折现率取决于金融工具的类型，如下所示。 -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折现率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 对于未提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折现率通常为用于对源自该贷款承诺的金融资产进行折现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参见12.4.5）。 - 对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折现率为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经担保品价值波动调整后的无风险利率。
担保品	对于被担保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反映： - 可能源自担保品抵债的现金流量；减去 - 取得并出售担保品的成本，无论该抵债是否可能发生。	假如主体有足够的证据支持与监管机构的要求相符的违约损失率的建模方法，主体可以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纳入任何担保品的因素。主体应对担保品价值进行波动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机制	预期信用损失是对于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现金差额是根据合同到期应收的现金与预期可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对合同现金流量的估计应考虑提前偿付选择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总体来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是主体面临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然而，对于循环信用额度计量的期限可能更长（参见12.4.3.2）。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损失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乘以违约风险敞口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如果贷款在下一年度违约，主体预期面临的敞口。违约风险敞口按以下方法包含对未来提取金额的估计： - 对于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通过信用转换因子（目前未提取金额在违约时将会被提取的比例）进行估计；或者 - 对于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由银行自行决定。

	IFRS 9	巴塞尔框架
估计信用损失的经济假设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该估计既不是最坏情形，也不是最好情形。	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下行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即考虑宏观经济受压状况下的价值。

上表对潜在差异进行说明。在实务中，差异的性质和程度将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

- 主体产品和业务的性质；
- 特定的司法管辖区以及主体如何实施巴塞尔框架；以及
- 主体在实施IFRS 9过程中的决定。

因此，尽管利用监管数据、系统和流程来确定IFRS 9所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有不少益处，但是要取得符合IFRS 要求的信息，很可能仍需要进行大量工作。

13 套期会计

IFRS 9.6

IFRS 9中包括一个全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这一模型使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进一步靠近。新模型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IAS 39中的套期关系类型，或计量和确认无效性的要求；然而，在新模型下，更多用于风险管理的套期策略可能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对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要求进行了讨论。

IFRS 9.6.5.8, 6.5.10, 6.7.2

IFRS 9 (2014) 对于原在IFRS 9 (2013) 中发布的、关于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修订，以反映对金融资产新引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类别。相应修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在下列情况中提供应用指引：

-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模型；以及
- 将某些信用敞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权（参见上文所述刊物第4.4部分）。

为避免再次延后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IASB将其对于宏观套期会计的审议另行开辟为一个单独项目。IASB目前继续在对宏观套期会计进行审议，并于2014年4月发布了讨论稿《动态风险管理会计：宏观套期的组合重估法》（DP 2014/01 Accounting for Dynamic Risk Management: A Portfolio Revaluation Approach to Macro Hedging）。毕马威的英文刊物[New on the Horizon: Accounting for dynamic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对其进行了讨论。

IFRS 9.6.1.3, 7.2.21

由于宏观套期会计项目尚未完成，IFRS 9中的套期会计模型继续沿用IAS 39关于利率风险组合公允价值套期的指引，并允许主体作出会计政策选择，继续应用IAS 39的所有套期要求，而非应用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参见15.2.4.1）。

14 列报和披露

14.1 列报

IAS 1.82

IFRS 9 修订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要求在综合收益表的损益部分或在利润表中列报下列项目：

- 收入，单独列报使用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 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根据IFRS 9的要求确定的减值损失（包括转回）；
- 将一项金融资产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则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重分类至损益。

观察——负利息的列报

IFRS 9.B4.1.7A

有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率可能为负。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何对负利息进行列报——例如，一项资产的负利息是否应在损益表中按如下列报：

- 列报为负利息收入；
- 列报为利息支出；或者
- 在其他费用分类中列报。

IFRS解释委员会在2013年1月讨论了该事项。然而，委员会没有形成任何结论，并决定等到IASB完成对IFRS 9的重新审议之后。

尽管IFRS 9认可在极端经济环境下利率可能为负并且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5.2.1），但是并未就负利息应如何在损益中列报提供任何指引。因此，该事项尚未有结论。

14.2 披露

14.2.1 概述

IFRS 9修订了IFRS 7，以引入大量新的和经修订的披露要求。本节主要是讨论与准则的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要求相关的持续披露要求。过渡方面的披露在第15.3节中讨论。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在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中讨论。本节不包括IFRS 7要求的所有相关披露的全面清单，而是着重解释由于IFRS 9所作修订的关键方面。

14.2.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IFRS 7.8

与现行有效的IFRS 7类似，由IFRS 9引入的修订要求主体在财务状况表或附注中披露每一计量类别下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对于该项披露，经IFRS 9修订的IFRS 7列出以下若干披露类别：

- 分开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区分：
 - 被指定为此分类的资产、负债；以及
 - 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参见5.1和6.1-6.2）；
- 分开披露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区分：
 - 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5.1.3）；以及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此分类的权益工具投资（参见5.1.5）。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包括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时或后续期间被指定的信用敞口。¹⁶

14.2.2.1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FRS 7.9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5.1.4），主体需要提供的信息与现行有效的IFRS 7对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所要求的信息一致。

IFRS 7.10–10A

IFRS 9扩展了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披露要求，如果主体需要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参见6.2），则需要额外提供下列信息：

- 本期间内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权益内的任何转移，包括转移的原因；以及
- 如果负债在本期间内终止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在终止确认时实现的金额（如有）。

IFRS 7.11

IFRS 9也扩展了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披露要求，主体需要额外提供下列信息：

- 详细说明用以决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是否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参见10.2.1.2）的方法；以及
- 如果主体在损益中列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则需要详细说明其所预计的、将导致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在损益中被另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抵销的经济关系。

14.2.2.2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FRS 7.11A

如果主体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参见5.1.5），则应披露：

- 哪些权益工具投资被如此指定；
- 指定的原因；
- 每一项此类投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 本期间内确认的股利，分别披露在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与在报告日仍然持有的投资所确认的股利；以及
- 本期间内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权益中的任何转移和转移的原因。

16 有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敞口，参见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第4.4节。

IFRS 7.11B

如果主体在报告期内终止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则应披露：

- 处置相关投资的原因；
- 相关投资在终止确认日的公允价值；以及
- 处置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14.2.2.3

重分类

IFRS 7.12B-D

IFRS 9 引入下列关于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新披露要求。

重分类的类型	要求披露的期间	要求披露的内容
在本报告期或之前报告期发生的所有重分类	重分类当期及下一期间	• 重分类日 • 对于业务模式变更的详细解释以及对于主体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描述 • 重分类入和重分类出每一类别的金额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至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自重分类后直至终止确认时的每一报告期间	• 于重分类日确定的实际利率 • 确认的利息收入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摊余成本，或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至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间	• 金融资产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 若金融资产未被重分类，原本应计入该报告期间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14.2.2.4

其他披露

IFRS 7.20, 20A

IFRS 9 修订了 IFRS 7 以更新对收入和费用及利得或损失项目的披露要求，使之与 IFRS 9 的计量分类相一致。另外，它还要求披露：

- 对于因终止确认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导致在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析，分别列示由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及
- 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的原因。

14.2.3

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

14.2.3.1

一般原则

IFRS 7.35B, 35E

IFRS 9 引入有关应用新减值模型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披露要求。主体应进行充分披露，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信用风险对于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IFRS 7.35B, 35D, 35E

为达到这一目标，主体必须：

披露：	- 关于主体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的信息——包括用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信息 - 用以评价财务报表中因预期信用损失导致的金额的定性与定量信息——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及此类变动的原因 - 关于主体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度
考虑：	- 需要披露的详尽程度 - 对每项要求的关注程度 - 汇总或分解的适当水平 - 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说明来评价所披露的定量信息

IFRS 7.35A

损失准备始终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租赁应收款可适用简化披露。某些披露内容对该些资产无强制要求，在每个相关部分中对此予以标明。

IFRS 7.35C

IFRS 7要求的披露可在以下任何一项中作出：

- 财务报表；或
- 按照与获得财务报表相同的条件和时间可获得的其他报表（带有与财务报表的交叉索引）。

IFRS 7.IG20A-D

IFRS 7附有下列关于披露的解释性示例：

- 损失准备变动的调节表；
- 对于账面总额重大变动的解释（参见14.2.3.3.1）；以及
- 关于信用风险敞口和集中程度的信息（参见14.2.3.4）。

观察——广泛的披露要求

IFRS 9 引入许多关于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新披露要求，准备这些披露将需要付出大量努力。其中的一些披露涉及微小细节，可能导致在财务报表中加入大量信息。IFRS 7 的要求也可能与其他要求重叠——例如，加强披露专责小组（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于2012年10月发布的报告《加强银行风险披露》（Enhancing the Risk Disclosures of Banks）中建议的披露。¹⁷

主体将需要考虑如何列报信息以方便财务报表使用者查阅和理解。这意味着实施IFRS 9的项目将需要着重强调披露要求，特别是在项目进程中尽早就如何实现披露目标制定战略决策。

¹⁷ 参见毕马威的英文刊物 *In the Headlines – Improving risk disclosures in financial reports (issue 2012/14)*（及其中文翻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加强财务报告中的风险披露》（2012年第14期））。

14.2.3.2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4.2.3.2.1 一般原则

IFRS 7.35F, B8A–B

IFRS 7要求主体解释其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为达到这个目标,主体应披露信息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和评价:

- 主体如何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以及主体如何作出该决定:
 - 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参见12.3.4.3),包括适用低信用风险例外的金融工具类别;以及
 - 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这一假设(参见12.3.4.4)已被推翻;
- 主体对于不同金融工具所作的拖欠的定义,包括选择该等定义的原因;
- 如果主体在组合基础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何对金融工具分组归类(参见12.4.8);
- 主体如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参见12.6.1);
- 主体的核销政策,包括表明不存在可收回资产的合理预期的迹象;以及
- 主体如何应用修改要求(参见12.3.4.6),包括主体如何:
 - 确定当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时,该修改后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得到改善,从而其损失准备可转为按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以及;
 - 监控预期损失变化程度,以确定后续转为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

观察——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所需的判断

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准则中需要判断的重要领域之一,也是信用损失准备总体规模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因此,对如何运用该判断提供清晰的说明是非常重要的。

14.2.3.2.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IFRS 7.35G, B8C

在下列情况中,主体应说明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计技术:

- 估计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
- 确定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这将包括说明:

- 输入值和假设的基础;
-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的使用;以及
- 本报告期内使用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的变更及此类变更的原因。

观察——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输入值的披露

尽管这些披露本质上是定性的，但其高于IFRS 7的现行要求，主体可能需要付出大量努力以收集必要的信息并决定如何以有意义的方式对信息加以汇总。

14.2.3.3**由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金额****14.2.3.3.1****调节表***IFRS 7.35H, B8E*

主体应按金融工具的分类提供减值损失准备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调节表。调节表应分别列示针对资产确认的损失准备与对预期损失计提的准备（除非两者共同列报——参见12.8.2），并列示以下各项在本期内的变动：

- 确认了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确认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分别披露：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在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
 - 减值准备始终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租赁应收款；以及
-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FRS 7.B8D

主体还应对调节表中披露的损失准备变动提供叙述性的说明。

IFRS 7.35I

除调节表以外，主体还应就本期内金融工具账面总额的重大变动如何引致损失准备变动提供补充说明。该项说明应包括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相关变动的示例可包括：

- 源生的或购买的金融工具；
- 没有导致终止确认的、对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参见11.5）；
- 终止确认（包括核销）；以及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从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类别转为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类别（反之亦然）。

观察——调节表*IFRS 7.35I, BC48Q–S*

如果主体使用准备科目来确认减值，现行有效的IFRS 7要求主体对金融资产的每一分类披露准备变动的调节表。然而，IFRS 7并不要求披露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变动。IFRS 9对IFRS 7的修订大幅增加了现行要求，主体可能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收集所需数据。

IASB收到来自财务报表编制者的反馈，表示单独分开披露账面总额的调节表将产生高昂的成本。然而，财务报表使用者则一贯强调这些调节表将大幅提高主体金融资产组合的透明度。为应对双方面的顾虑，IASB决定简化在2013年减值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建议，仅要求关注那些引致损失备抵变动的金融工具账面总额变化的关键驱动因素。

IASB还认可，尽管披露总额变动通常可提供最为相关且有用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或对某些种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以净额为基础的信息将会更有用（例如，对于使用一般减值计量方法核算的应收账款——参见12.7.1）。对于源生的并在短期内全额支付的短期工具（例如，信用卡和透支额度）而言，净额列报也可能更为有用。

14.2.3.3.2

修改

IFRS 7.35J

如果主体对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进行修改，但该修改并不导致终止确认，则应进行下列披露。

在修改当期要求的披露	直至终止确认前一直要求的披露
- 修改前的摊余成本 - 净修改利得或损失	在本报告期内损失准备转为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报告日的账面总额

IFRS 7.35A

仅当始终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在逾期超过30天后作出修改的情况下，这些披露要求才适用于此类资产。

观察——净修改利得或损失

IFRS 9 没有对“净修改利得或损失”这一术语进行定义。因此，该金额应如何计算可能并不明确。该金额可能是指所有相关的修改利得和损失的合计净额（参见11.5.2）。另一种方法是计算每项资产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减去修改引起的减值准备变动——即基于资产摊余成本的变动。

观察——资产的修改

修订后的IFRS 7要求主体对在任意时点发生修改的资产（部分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与合同资产除外）作出披露，如果相关资产符合下列情况：

- 在对其进行修改时，相关资产按照整个持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且
- 在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转为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为确定在报告当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转为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主体可能需要付出大量努力，在所有期间监控相关资产直至终止确认。

观察——对修改或宽限的披露

对于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披露（包括14.2.3.2.1所述的披露）扩展了现行IFRS 7中B5(g)段的要求。近来，该领域的披露已经成为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尤其是银行对债务的宽限行为。¹⁸因此，银行可能已经在收集有助于新披露的信息。

14.2.3.3.3

担保品

对于担保品的披露取决于金融资产适用IFRS 9 减值条款，还是不适用IFRS 9减值条款（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IFRS 7.36(a)–(b)

对于不适用IFRS 9 减值要求的金融工具，主体在执行IFRS 9后需遵循的披露要求与现行由IFRS 7 规范的、所有金融资产的披露要求相同。

IFRS 7.35A, 35K

对于适用IFRS 9 减值要求的金融工具，（经IFRS 9修订的）IFRS 7包括对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经修订的披露要求。这些披露的目标是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影响。这些披露要求按金融工具类别作出，包括：

- 在不考虑任何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在报告日最能代表主体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
- 除租赁应收款外，作为抵押持有的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叙述性描述，包括：
 - 对于所持有担保品性质和质量的讨论；
 - 由于报告期内的情况恶化或主体担保政策的变更，引致担保品或信用增级的质量发生任何显著变化的说明；以及
 - 有关由于存在担保品从而主体并未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的信息；以及
- 关于作为在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抵押而持有的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定量信息，例如，对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的程度加以量化。

IFRS 7.8F

对于这些经修订的披露要求，主体无需披露关于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公允价值的信息，也无需对预期信用损失（即，在拖欠时发生的损失）计算中包含的担保品的价值准确地量化。

IFRS 7.8G

有关担保品及其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影响的叙述性描述，可包括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

- 所持有的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主要类型——例如担保、信用衍生工具和其他协议；
- 所持有的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数量，及其相对于损失准备的重要性；
- 对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进行估值和管理的政策和流程；
-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交易对手方的主要类型及其信用状况；以及
- 关于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风险集中度的信息。

¹⁸ 参见毕马威的英文刊物 [In the Headlines – Regulators focus on forbearance \(issue 2012/25\)](#)，该刊物探讨了欧洲证券和市场监管局（ESMA）于2012年12月发布的 [公开声明](#)；参见毕马威的英文刊物 [In the Headlines – Focus areas for regulators: Reinforcing the need for consistency and clarity \(issue 2013/17\)](#) 和 [In the Headlines –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disclosures \(issue 2013/18\)](#)，这两份刊物探讨了ESMA的优先执行项目与对披露质量的建议，以及 [加强披露专责小组（EDTF）报告](#) 的第27项建议。

观察——关于担保品的披露

IFRS 7.36(b), BC48AA

IFRS 7第36(b)段(包括现行要求和经IFRS 9修订后要求)要求披露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的财务影响。IFRS 7没有明确在实务中主体应当如何应用“财务影响”这一术语——例如,何时提供定性的(而非定量的)关于担保品财务影响的披露是恰当的。

对于适用IFRS 9减值要求的金融工具的担保品,新披露要求更明确地指出:

- 所有金融工具均需要披露定性信息;以及
- 只有在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才需要披露定量信息。

此外,新的披露要求澄清,不需要披露关于担保品公允价值的信息。

观察——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IFRS 7.35K(a), 36(a)

在(经IFRS 9修订的)IFRS 7范围内的所有金融工具一般都需要披露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然而,不适用IFRS 9减值要求、且其账面金额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工具无需进行该项披露。

这是对经IFRS 9修订之前的IFRS 7要求的改变,在经IFRS 9修订之前,不论是否适用减值要求,所有账面金额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工具均无需进行该项披露。

14.2.3.3.4

核销资产

IFRS 7.35L

对于在报告期内已核销但仍受执行活动影响的金融资产,主体应披露尚未结算的合同金额。

14.2.3.3.5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FRS 7.35H(c)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在14.2.3.3.1所述的调节表外,主体还应针对本报告期内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披露初始确认时未折现的预期信用损失总金额。

14.2.3.4

信用风险敞口

IFRS 7.35M, B8I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的信用风险敞口并理解其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度,主体需要按信用风险等级(如果主体仅使用逾期信息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按逾期状态——参见12.3.4.4)披露:

- 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以及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

IFRS 7.35M

该信息应区分下列资产分开披露：

- 须计提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
- 须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但没有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在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
- 始终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IFRS 7.8I

用于该项披露的信用风险等级的数量应与主体出于信用风险管理目的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时所使用的数量相同。

IFRS 7.35N

对于始终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该项披露可以准备矩阵（参见12.7.3.3）为基础。

IFRS 7.8J

如果主体在组合基础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参见12.4.8），主体可能无法将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单项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信用风险敞口）分配至各个信用风险等级。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

- 针对能够直接分配至某一信用风险等级的金融工具提供以上披露；以及
- 单独披露在组合基础上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的账面总额。

IFRS 7.8H

当一系列交易对手方位于同一地理区域或从事类似活动且具有类似的经济特征，从而导致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经济或其他状况变化的类似影响时，则存在信用风险集中。

观察——风险状况的披露

新的披露要求很详细，主体需要努力搜集信息。

某些主体可能已经掌握类似数据用于风险管理或监管报告目的，例如，为符合巴塞尔委员会第三支柱披露或欧洲银行监管机构的共同报告指引（COREP）的目的。对于这些主体，执行披露要求的成本可能较低，但是仍需要付出努力以识别监管目的与新披露要求所需数据的差别。

14.2.3.5**源自客户合同的减值损失***IFRS 15.113(b)*

IFRS 15要求主体单独披露对源自主体与客户之间合同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而确认的减值损失，以区别于其他减值损失。

15 生效日期及过渡

15.1 概述

IFRS 9.7.1.1

IFRS 9对2018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IFRS 9，应披露该事实。

IFRS 9.7.1.2, 7.2.21,
7.2.27-28, 7.3.2,
BCE.210

如果主体提前采用IFRS 9，它应该同时采用准则的所有要求。对于该原则有三项例外：

- 在2018年1月1日的强制生效日之前，主体可以在不采用IFRS 9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仅单独提前采用由IFRS 9（2010）引入的自身信用要求（参见6.2）。如果主体选择这种方法，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并提供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披露（见14.2.2.1）。
- 如果主体首次执行该项准则，则在宏观套期会计项目完成之前，主体可选择继续应用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而非IFRS 9的要求（参见15.2.4）。
- 对于已采用IFRS 9前期版本、随后执行该项新准则的情况有特殊要求（参见15.2.4）。

本章主要考虑2014年发布的IFRS 9（本章所指的IFRS 9为IFRS 9（2014））对于现行IFRS财务报表编制者的过渡要求。对于首次执行IFRS编制者的过渡要求在第15.4中进行讨论。

观察——提前执行新的“自身信用风险”要求

IFRS 9.BC7.35-40

自IFRS 9（2010）发布后，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几经递延，因此IASB决定允许主体仅单独提前执行自身信用风险要求。该决定很可能受到欢迎，尤其是银行的欢迎。

下列准则的要求与主体向IFRS 9的过渡相关。

准则	过渡要求	章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 首次采用准则的生效日和一般过渡要求。 - 对于分类、计量、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的特定过渡要求。¹⁹	15.2.1
		15.2.2
		15.2.3
		15.2.4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对一项新准则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一般指引。	15.2.1
		15.2.3.1
		15.3
		15.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首次采用IFRS 9的主体适用的披露要求。	15.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首次采用IFRS的编制者，根据IFRS 9编制首份IFRS财务报表的要求。	15.4

¹⁹ 有关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参见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

15.2 过渡

15.2.1 一般原则

IFRS 9.72.1, IAS 8.22 IFRS 9 的一般原则是按照IAS 8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法是指对交易、其他事项及情况采用新的要求，就如同该等要求一直在采用那样。

15.2.1.1 一般原则的例外

IFRS 9.72.15, 72.20 IFRS 9 在对新准则的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要求进行完全追溯调整方面包含某些例外规定。其中包括对重述比较信息要求的豁免，该豁免同样适用于主体选择单独提前采用6.2所述的自身信用要求的情况（参见15.1）。如果主体对比较期间不进行重述，则应将原账面金额和包括首次执行日在内的年度报告期间期初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包括首次执行日在内的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适当时，确认为权益的其他成分）。当且仅当主体无需后见之明便可能重述前期信息的情况下，主体才可以重述前期信息。如果主体对比较期间进行重述，则重述的财务信息应反映该项新准则的所有要求。

IFRS 9.72.22, 72.26 IFRS 9的套期会计要求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有少数例外——特别是对于进行追溯调整的套期会计的某些要素，可能需要重述比较信息（参见毕马威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第12.2节）。

IFRS 9.72.1 IFRS 9 不适用于在首次执行日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15.2.1.2）。因此，即使主体重述比较信息以反映其采用IFRS 9，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信息仍将继续依照IAS 39的要求报告。

15.2.1.2 首次执行日

IFRS 9.72.2 过渡要求所指的首次执行日是主体第一次应用 IFRS 9 的报告期间的期初。IFRS 9（2014）的首次执行日必须在其发布日期之后，即2014年7月24日之后。

IFRS 9.72.3-5, 72.8-10 识别首次执行日将对采用IFRS 9 所需的若干评估产生影响。例如：

- 评估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的（参见15.2.2.1）；
- 将一项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见15.2.2.3）；
- 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撤销该种指定（参见 15.2.2.5）；以及
- 评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金融负债信用风险的变动是否会引起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参见 15.2.2.6）。

15.2.2

对分类和计量的过渡要求

IFRS 9 包含对以下项目具体的过渡要求。

分类	计量
- 业务模式评估 “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评估 - 权益工具投资 - 对自用合同的指定 -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	- 混合合同 - 实际利率法 - 无报价的权益投资

15.2.2.1

业务模式评估

IFRS 9.7.2.3

在采用IFRS 9之时，主体应评估其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性质，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标准。作为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例外，该项评估应以首次执行日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主体无需考虑其在前期可能应用过的业务模式。由此确定的分类应进行追溯调整，而不考虑主体在以前报告期间的业务模式。

15.2.2.2

“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评估

IFRS 9.7.2.4, 7.2.5,
IFRS 7.42R-S

主体应基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应用IFRS 9的指引以评估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这项要求有两个例外。

例外	描述
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	如果基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参见5.2.2.1）并不切实可行，则主体对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无需考虑关于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要求。
提前偿付特征公允价值的 重要性	如果基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评估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重要（参见5.2.3.1）并不切实可行，则主体对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无需考虑5.2.3.1所述的针对某些提前偿付特征的例外情形。

如果主体应用上述例外规定，则应披露相关资产的账面金额直至终止确认（参见15.3.1.2）。

观察——针对在初始确认时评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不切实可行的例外规定

IFRS 9.BC7.55-56

IASB引入“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概念，以应对在IFRS 9（2009）下某些被视为“常规金融工具”或者“正常借贷”的金融资产无法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问题。此外，IASB决定对原本可能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特定的可提前偿付的金融资产提供有限的例外规定。

如上所述，该项新准则包含对于不切实可行情况的例外规定，可在对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与提前偿付特征公允价值的重要性在初始确认时评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情况下应用。应用针对不切实可行性的例外规定意味着主体将更为严格地应用“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这很可能导致资产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相关原因如下。

- 对于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该评估不考虑经修正的经济关系概念。IASB表明这意味着主体将应用IFRS 9（2009）的指引。IFRS 9（2009）中B4.1.13段的指引说明，金融资产的利率期限和重置期间如果不匹配，则一般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对于提前偿付特征，该评估不考虑5.2.3.1所述的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仅在资产原本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情况下才是相关的。

然而，针对在初始确认时评估提前偿付特征公允价值的重要性不切实可行的例外规定在很多情况下可能并不适用，原因在于IAS 39下嵌入衍生工具要求的应用——即，如果提前偿付特征适用5.2.3.1中的例外情况，则在IAS 39下很可能已被视为需要分拆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这表明主体以前已考虑过其在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重要性。

观察——合同挂钩工具

IFRS 9.B4.1.21(c)

为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合同挂钩工具（分级）必须符合的一个条件是：该特定分级的信用风险敞口必须等于或小于标的金融工具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5.2.6）。

该项评估应采用追溯调整法，没有例外规定。因此，该项评估似乎应基于主体初始确认其在相关工具中的投资之日的事实和情况，而非首次执行日的事实和情况。

15.2.2.3**权益工具投资**

IFRS 9.72.8

在首次执行日，主体可以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主体应以首次执行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作出该项选择。

观察——权益工具投资

IFRS 9.5.75, B72.1

为确定一项权益工具投资是否符合可以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变动的条件，主体应在如同于首次执行日获得该资产的情况下，确定该项资产是否为交易而持有。因此，对于一项在原购买日符合为交易而持有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如果在首次执行日不满足为交易而持有的定义，则主体选择将其公允价值变动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中似乎是可能的。

15.2.2.4

对自用合同的指定

IFRS 9.2.4-5

观察——对自用合同的指定

根据IFRS 9, 在有必要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的情况下, 主体可在合同开始时将一项符合自用豁免 (参见第3章) 的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项公允价值选择权在2013年发布的IFRS 9 (IFRS 9 (2013)) 中首次提出; 由于IFRS 9 (2013) 的适用范围是参考IAS 39界定的, 所以IASB通过在IAS 39中增加第5A段来引入该项公允价值选择权。IFRS 9 (2013) 还通过在IAS 39中加入第108E段纳入下列过渡条款。

“在2013年11月的修订中, 本准则根据IFRS 9增加第5A段。在首次应用该段落时, 主体可以按照该段落引入的要求对该日已存在的合同进行指定, 但前提是主体必须指定所有相似的合同。在过渡时由该指定导致的净资产的变动应确认为一项留存收益的调整。因此, 主体不对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IFRS 9 (2014) 删除了IAS 39的第5A段, 并增加第2.5段纳入新的自用公允价值选择权。IFRS 9 (2014) 还删除了IAS 39的第108E段, 但并未在IFRS 9中加入对等的过渡条款。如果该问题不被澄清, 则可能意味着现有的IFRS报告者在采用IFRS 9 (2014) 时将不能使用IAS 39第108E段所允许的、在过渡时对既有合同进行指定的条款。

由于IFRS 9 (2014) 在D33段 (参见15.4) 保留了一项对等的过渡豁免规定, 因此对于首次执行IFRS的报告者不存在这个问题。

15.2.2.5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指定

IFRS 9.7.2.8-10

主体可基于首次执行日的事实和情况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再次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以下表格说明在首次执行日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过渡要求。

金融资产		在向IFRS 9过渡时	
		基于减少会计不匹配的理由而适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标准	
IAS 39	在IAS 39下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在首次执行日得以满足	在首次执行日未予满足
	未进行指定	允许进行指定	不可能进行指定
	基于减少会计不匹配的理由进行指定	可以撤销之前的指定	必须撤销之前的指定
	基于一组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基础进行管理的标准进行指定	必须撤销之前的指定 允许进行新的指定	必须撤销之前的指定
	基于一项金融资产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标准进行指定		不允许进行新的指定——即, 应根据IFRS 9的一般原则和在首次执行日的业务模式进行分类

金融负债		在向IFRS 9过渡时		
		基于减少会计不匹配的理由而适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标准		负债以公允价值基础进行管理或者包含嵌入衍生工具
IAS 39	在IAS 39下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在首次执行日得以满足	在首次执行日未予满足	
	未进行指定	允许进行指定	不可能进行指定	不可能进行指定
	基于减少会计不匹配的理由进行指定	可以撤销之前的指定	必须撤销之前的指定	不可能进行指定
	基于一组金融负债是以公允价值基础进行管理的标准进行指定	不允许撤销之前的指定		
	基于一项金融负债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标准进行指定			

15.2.2.6**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

IFRS 9.7.2.14

在过渡时，主体应评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是否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参见6.2.1）。该评估应以在IFRS 9的首次执行日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主体应对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15.2.2.7**混合合同**

IFRS 9.7.2.6–7

如果根据IAS 39一项混合工具被要求分拆为非衍生的主合同与嵌入衍生工具，则其公允价值可能未曾在比较期间有过计量。如果根据IFRS 9该混合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在每个比较期末整项混合工具的公允价值应认定为每个比较期末各组成部分公允价值的总和（参见7.1）。

在首次执行日，主体应将整项混合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该混合工具各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总和之间的差额，计入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适当时，计入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

15.2.2.8**实际利率法**

IFRS 9.7.2.11, IAS 8.5

对某些金融工具进行追溯调整采用实际利率法可能并不切实可行（参见第11章）。在这种情况下，金融工具在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应被认为是其在当天新的账面总额（如果是资产）或摊余成本（如果是负债）。如果主体在IFRS 9下对比较期间进行重述，则在每个比较期末的公允价值也同样被认为是其在相关比较期末的账面总额或摊余成本。

观察——前期做过重分类的金融资产

在IAS 39下，主体可能曾将一项金融资产从公允价值计量类别（即为交易而持有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例如，贷款和应收款项）。主体应已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而相关公允价值也应已成为新的摊余成本。在向IFRS 9过渡时，主体一般需要对分类和计量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就如同主体一直在应用IFRS 9下的新分类那样。

因此，如果前期做过重分类的金融资产在IFRS 9下被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其账面总额似乎也应当重新计算，就如同该资产一直是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那样（适用上述对不切实可行性的例外规定），而不是沿用IAS 39下的计量结果。

15.2.2.9

IFRS 9.7.2.12–13

无报价的权益投资

作为对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又一项例外规定，如果无报价的权益投资或相关的衍生工具在前期按成本计量，则在首次执行日该些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之间在首次执行日的差额应调整包括首次执行日在内的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适当时，调整权益的其他成分）。因此，只有在首次执行日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才会会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5.2.3

IFRS 9.7.2.17

IFRS 9.7.2.19

对减值的过渡要求

除下述的某些豁免外，主体应按照IAS 8对新的减值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体可以应用：

- 低信用风险的例外规定（参见 12.3.4.3）；以及
- 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可推翻的假设（参见 12.3.4.4），如果主体基于逾期信息来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5.2.3.1

IFRS 9.B7.2.2–4

“不当的成本或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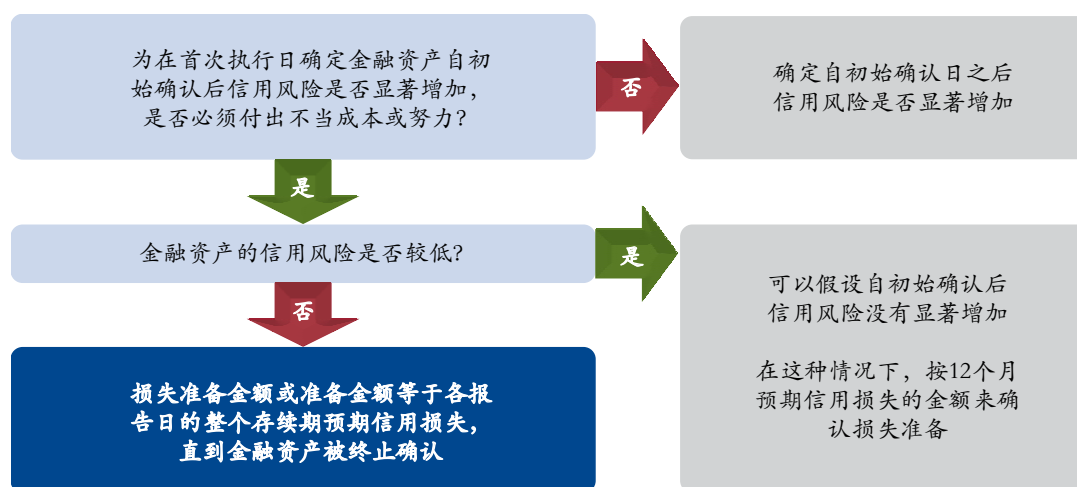
主体在首次执行日确定一项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无须详尽无遗地搜索相关信息。主体应通过考虑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合理获得的信息，来估计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该信息包含所有内部和外部信息，包括投资组合信息。

拥有极少历史信息的主体可以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内部报告和统计信息——例如，可能在决定是否推出新产品时编制的信息；
- 关于类似产品的信息；或者
- 同行业主体对可比金融工具的经验。

IFRS 9.7.2.18, 7.2.20

如果在首次执行日须付出不当的成本或努力来确定一项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主体在每个报告日所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或准备金额应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参见12.3.2），直至该金融工具被终止确认，除非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如果一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则主体可以假设该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没有显著增加，因此可以按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确认损失准备（参见12.3.4.3）。



15.2.4 IFRS 9的前期版本

15.2.4.1 采用IFRS 9的不同版本

IFRS 9.7.1.2, 7.3.2

IFRS 9是分阶段发布的，并且存在多个版本。如果主体采用IFRS 9的首次执行日是在2015年1月31日之后，将不能再采用IFRS 9的前期版本。然而，如果主体在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已首次执行IFRS 9的某一前期版本，则可以继续采用该版本，直到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为止。此外，在强制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之前，主体可以单独提前采用IFRS 9（2010）的自身信用要求（参见15.1）。

IFRS 9.7.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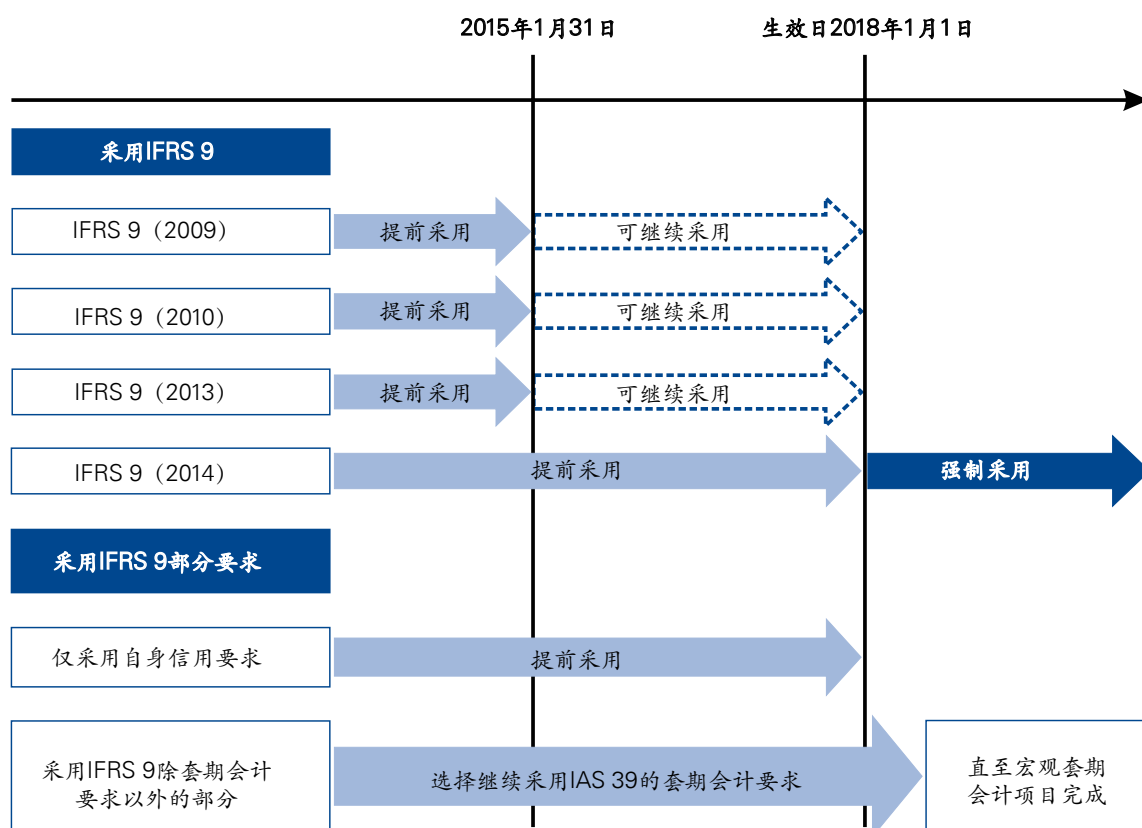
此外，在IASB的宏观套期项目完成前，采用IFRS 9（2013）或IFRS 9（2014）的主体可以选择继续采用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²⁰

以下关于采用IFRS 9和IAS 39不同版本的选择，在2018年1月1日前（或对选择继续采用IAS 39套期会计要求的编制者来说，在宏观套期会计项目完成前）仍是可行的：

- 采用IAS 39；
- 采用IAS 39，同时采用IFRS 9中将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要求；
- 采用IFRS 9（2009），同时采用或不采用将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要求；
- 采用IFRS 9（2010）；
- 采用IFRS 9（2013），同时选择或不选择继续采用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或者
- 采用IFRS 9（2014），同时选择或不选择继续采用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

下图列示采用IFRS 9时可供主体选择的不同选项。

²⁰ 有关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参见毕马威于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2013）–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



观察——采用IFRS 9的前期版本

IFRS 9.7.3.2

会计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的主体可以在其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中选择首次执行IFRS 9的任一前期版本。这是因为该首次执行日（2015日历年度的第一天，即2015年1月1日）将早于2015年2月1日（即可以首次执行IFRS前期版本的会计期间起始日的截止日期）。

15.2.4.2

IFRS 9.7.2.27

循序采用IFRS 9

如果主体在没有事先采用前期版本的情况下采用IFRS 9（2014），则其仅有一个单一的IFRS 9首次执行日。如果主体提前采用了IFRS 9的早期版本，随后采用IFRS 9（2014），则该主体对于所采用的每一个IFRS 9版本可能有不同的首次执行日。

主体采用IFRS 9后续版本的首次执行日一般不影响其之前对于早期版本的采用。相反，主体在应用后续采用的IFRS 9的增量过渡要求与豁免规定时，使用该首次执行日。

示例——循序采用IFRS 9

X公司在没有事先采用准则早期版本的情况下采用完整的IFRS 9。Y公司先采用了IFRS 9（2009），随后采用完整的IFRS 9。X公司和Y公司对每个版本准则确定的首次执行日如下。

	早期版本	完整的IFRS 9	首次执行日
X主体	✗	✓	对于所有要求均使用IFRS 9完整版的首次执行日
Y主体	✓ IFRS 9 (2009)	✓	对于IFRS 9（2009）的要求使用IFRS 9（2009）的首次执行日 对于IFRS 9完整版的增量过渡要求与豁免规定，使用IFRS 9完整版的首次执行日

15.3 首次执行IFRS 9的披露

IAS 8.28, IFRS 7.42Q

在首次执行IFRS 9的期间，主体应提供IAS 8规定的披露。然而，在这一期间，主体无需披露已根据下列准则的分类和计量要求（包括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要求）进行报告的单列项目金额：

- IFRS 9（针对前期）；以及
- IAS 39（针对本期）。

15.3.1 分类和计量

对采用IFRS 9（2014）所要求的披露取决于主体是否从以下准则向IFRS 9过渡：

- 从IAS 39过渡（并因此第一次应用IFRS 9关于分类和计量的要求）；或者
- 从IFRS 9的早期版本过渡。

前一种情况要求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节着重提示关键性的披露，但并未列示准则要求的所有披露。

15.3.1.1 与所有过渡情况均相关的披露

IFRS 7.42I–J

在采用IFRS 9时，主体应在包含首次执行日的期间内针对每一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

- 根据IAS 39或根据IFRS 9早期版本确定的原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以及
- 根据IFRS 9确定的新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此外，主体应解释其如何应用IFRS 9的分类要求，以及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取消这一指定的原因。主体还应区分强制取消指定和选择取消指定的情况，分别披露以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目前该指定已被取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金额。

15.3.1.2

从IAS 39向IFRS 9过渡的额外披露

IFRS 7.42L

在首次执行日，主体应披露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的变化，并分别列示：

- 基于按IAS 39划分的计量类别的账面金额变动；以及
- 因过渡至IFRS 9而产生的计量属性变更所导致的账面金额变动。

IFRS 7.42M–N

主体对该些重分类的影响披露如下。

因过渡至IFRS 9而产生的重分类的类型	披露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分类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重分类进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未作出重分类，原本将在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重分类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重分类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分类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重分类进任何其他计量类别	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实际利率，以及主体在首次应用IFRS 9中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要求的报告期内已确认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必须在每个会计期间均提供该项披露直至相关金融工具被终止确认。

IFRS 7.42R–S

如果主体在过渡时使用了针对不切实可行性的某些例外规定，则必须作出额外披露（参见15.2.2.2）。

15.3.2

减值

IFRS 7.42P

在IFRS 9减值要求的首次执行日，主体应披露下列两者之间的调节信息：

- 根据IAS 39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和根据IAS 37计提的准备的期末余额；以及
- 根据IFRS 9确定的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对于金融资产，主体应根据IAS 39和IFRS 9划分的计量类别提供该项披露，并且应单独列示计量类别的变化对首次执行日的损失准备的影响。

15.4

IFRS的首次采用者

IFRS 1.B2,B3,B8–B9,
D19–D19C

IFRS的首次采用者在其首份IFRS财务报表中采用IFRS 9时，其相关过渡要求与15.2所述类似，但提及“首次执行日”的地方通常会被“IFRS的过渡日期”所取代。此外，与IFRS 9要求主体在金融工具开始时对“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进行评估（参见15.2.2.2）的过渡条款不同，IFRS 1的条款要求主体在过渡日进行该项评估。

观察——首次执行日与过渡日

IFRS 1.7 Appendix A, E1

IFRS 1（经IFRS 9的修订后）没有提及“首次执行日”，而是使用了“过渡日”的提法。

根据IFRS 9，首次执行日是指主体第一次采用IFRS 9的会计期间的期初。根据IFRS 1，过渡日是指主体在其首份IFRS财务报表中按照IFRS列报全部比较信息的最早期间的期初。因此，假设主体列报一年的全部比较信息，首次采用者的过渡日比现有IFRS编制者在报告当期首次采用IFRS 9的首次执行日提早一年。一般来说，首次采用者在其首个IFRS报告期间及比较期间均应使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然而，对于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第一次采用IFRS的主体，在比较期间可豁免采用IFRS 9（参见下文）。

此外，下列豁免规定对首次采用者同样适用。

IFRS 1.D33

IFRS 9允许某些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在初始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参见第3章）。首次采用者可以将已在IFRS过渡日已存在的并且符合自用范围豁免的合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前提是主体对所有类似的合同均如此进行指定。

IFRS 1.E1–E2

如果主体首次采用IFRS的会计年度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始，则该主体不必在首份IFRS财务报表中根据IFRS 9重述比较信息。这一豁免也包括与在IFRS 9范围内资产相关的IFRS 7披露。如果首次采用者应用这一豁免，则其应满足下列要求。

- 在采用IFRS 9的过程中，“过渡日”是指首个IFRS报告期间的期初。
- 主体对于属于IFRS 9范围的项目的比较信息，应用其原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
- 主体披露应用豁免的事实，以及编制比较信息的基础。
- 主体对因采用IFRS 9而导致的差异按照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差异处理，并且提供IAS 8要求的相关披露。然而，主体只需针对在比较期间报告日的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金额，披露对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影响。
- 如果遵循IFRS的具体要求不足以让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对主体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影响，则主体应提供额外披露。

观察——采用IFRS 9的前期版本

IFRS 1.7–8

IFRS 1对于提前采用的一般要求如下。

- 首次采用者在期初IFRS财务状况表以及首份IFRS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期间内，都必须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这些会计政策须遵循其首次IFRS报告期间期末有效的每项IFRS。
- 首次采用者可以采用尚未强制采用但允许提前采用的新的IFRS。

现有的IFRS编制者若在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采用IFRS 9，则可采用IFRS 9的前期版本（参见15.2.4）。然而，IFRS 9（2014）或IFRS 1（经IFRS 9（2014）修订后）中没有明确的指引讨论首次采用者采用IFRS 9前期版本的情况。

1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 的提案及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的趋同

金融工具会计的修订项目于2008年展开，当时作为IASB和FASB的联合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减少IFRS和US GAAP之间的主要差异。然而，IASB和FASB最终决定向不同的方向继续进行。因此，FASB对金融工具修订后的指引预计会与IFRS 9不同，所以预计难以实现趋同。在本刊物出版时，FASB仍在继续对其项目进行审议。FASB的进程可总结如下。

16.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FASB在2013年2月发布了一项对分类和计量的建议模型的征求意见稿，该模型与IFRS 9的模型类似。然而，在再次审议过程中，FASB决定保留现行US GAAP中有关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模型的大部分内容，并且专注于进行针对性改进。最终的FASB分类和计量标准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发布。

16.2 减值

FASB在2012年12月发布了一项减值建议模型的征求意见稿，该模型与IFRS 9的模型不同。尽管FASB的建议模型也是一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但其所包含的是一项基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单一的计量方法。FASB仍在对相关提议进行审议。最终的FASB减值模型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发布。

16.3 套期会计

FASB在2010年5月提出套期会计提案的征求意见稿。FASB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套期会计方案与IFRS 9的内容显著不同。2011年2月，为对IASB提出的套期会计方案征求意见，FASB就选出的部分套期会计问题发出评论邀请。2011年8月，FASB讨论了其收到的对评论邀请的反馈，但没有作出决定。FASB将进行研究并考虑收到的反馈，来确定其对套期会计再次审议的计划。再次审议没有具体的时间表。

关于本刊物

本刊物的英文原文“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原文刊物”）由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编写（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KPMG IFRG Limited（以下简称“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本刊物为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内容

毕马威的First Impressions系列刊物是根据新发布的准则、解释公告或其他对IFRS要求的重大修订而编写。刊物包括对新要求中关键要素的讨论，着重指出可能导致企业实务变化的重点领域，并且提供示例帮助企业评估执行新规的影响。

本期First Impressions的内容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2014）》完整版中的要求，重点关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作为完整的IFRS 9的组成部分最初在2013年11月发布。毕马威在2013年12月出版的英文刊物[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2013\) – Hedge accounting and transition](#)中对其进行了讨论。

本刊物英文原文的内容引用了截至2014年8月30日发布的IFRS准则，请根据本刊物左侧空白处的索引号查阅相关段落。

在许多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诠释，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环境和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应用相关IFRS准则。此外，本刊物英文原文的部分内容基于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的初步观察编写，这些观察可能随着实务的发展而变化。

毕马威将会在其IFRS实务指引Insights into IFRS中增加其他的解释指引，以更新和补充本刊物中的解释指引和示例。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欢迎阁下访问kpmg.com/ifrs，以了解有关IFRS的最新发展并浏览毕马威的英文刊物。无论您是首次接触IFRS，还是已经在使用IFRS，您都能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简明扼要的IFRS近期发展动态汇总、处理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诸如信息披露范本与核对表等实用工具。如需了解IFRS的发展对各地的影响，您还可访问毕马威全球各地相应成员所的网站，并点击相关链接查询当地提供的IFRS资料。

这些刊物对采用IFRS对外提供报告的主体及相关人员均会有所裨益。In the Headlines系列和Insights into IFRS: An overview系列为企业的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了有关IFRS的简明介绍。

如您需要/关注	刊物系列	简介
简要介绍	In the Headlines	对重要的会计、审计和公司治理的变化及其对报告主体的影响进行高层次汇总。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提供部分In the Headlines的中文译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如果您想浏览或下载已出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请登陆毕马威的网站 www.kpmg.com/cn ，点击“文章及刊物/电子通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进入。您亦可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联系订阅事宜。)
	IFRS Newsletters	重点阐述近期IASB和FASB对金融工具、保险和租赁项目的讨论，包括概览、IASB和FASB决定的潜在影响分析、当前的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完成时间。
	The Balancing Items	主要关注对IFRS的小范围修订。
	New on the Horizon	分析意见咨询文件（例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并提供毕马威的见解；同时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版本。
	First Impressions	分析新公告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可能导致实务变化的重点领域；同时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版本。

如您需要/关注	刊物系列	简介
应用事项	Insights into IFRS	重点分析IFRS的实务应用，解释我们在解读IFRS方面的结论。概述版为企业的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了相关内容的简明介绍。
	IFRS Practice Issues	阐述报告主体在应用IFRS时可能碰到的实际应用问题；同时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版本。
	IFRS Handbooks	提供广泛的解释指引和示例，用以详细阐述或说明准则的实际应用问题。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Guide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 Illustrative disclosures	以虚拟的跨国公司为例，介绍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表的一种可行模式；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范本，以及特定行业版本。 若您想了解“ How can I improve my business reporting? (如何改进我的业务报告?) ”相关问题的事宜，请访问 kpmg.com/betterbusinessreporting 。
	Guide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 Disclosure checklist	识别根据当前有效的要求在年度和中期报告中所需的披露。
GAAP比较	IFRS compared to US GAAP	重点阐述了IFRS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其概览版为企业的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了相关内容的简明介绍。
特定行业事项	IFRS Sector Newsletters	定期更新对特定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的会计和监管要求的发展。
	Application of IFRS	介绍报告主体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对行业特定事项进行核算和披露。
	Impact of IFRS	对特定行业重要的IFRS会计事项提供简要说明，并讨论转为采用IFRS会对该行业内的报告主体产生何种影响。

阁下如欲获得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指引和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会计研究在线（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在线刊物订阅服务有助您随时了解最新资讯。请即刻登录aro.kpmg.com，享受15天的免费试阅。

鸣谢

我们谨此向本刊物英文原文的主要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是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的Varghese Anthony、Ewa Bialkowska、Tal Davidson、Terry Harding、Hiroaki Hori、Chris Spall 和 Arevhat Tsaturyan。我们还希望向以下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全球专题小组的成员表示感谢：

Charles Almeida	巴西
Aram Asatryan	俄罗斯
Ewa Bialkowska	英国
Jean-François Dandé	法国
Terry Harding（副主管合伙人）	英国
Caron Hughes	香港
Gale Kelly	加拿大
Tara Smith	南非
Chris Spall（主管合伙人）	英国
Patricia Stebbens	澳大利亚
Enrique Tejerina（副主管合伙人）	美国
Venkataramanan Vishwanath	印度
Danny Vitan	以色列
Andreas Wolsiffer	德国



kpmg.com/ifrs

© 2014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4毕马威IFRG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刊物编号：131906
出版日期：2014年9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IFRG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